



国家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5 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年修订）	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38
4.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0 年修订）	49
5.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2020 年修订）	57
6.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	67
7. 科学技术部关于修改《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办法》的决定（2018 年修订）	72
8. 科学技术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	77
9.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 号）	92
10. 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165 号）	96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	102
12.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04 号）	110
13.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 号）	118
14.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 工程	

院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的通知（国科办基〔2020〕38号）	121
15.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科办基〔2022〕93号）	126
16. 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93号）	130
17.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国科发区〔2022〕220号）	143
18.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的通知（国科发规〔2020〕254号）	149
19. 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规〔2022〕199号）	155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8号）	163
21.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	170
22.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农〔2020〕173号）	177
23. 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	183
24.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2〕2号）	188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192
26. 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号）	198
27.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发展的通知（国科办区〔2020〕50号）	205
28.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21〕46号）	208
29. 科技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区〔2021〕108号）	213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	216
3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2021年修订）	221
32. 科技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科发才〔2021〕172号）	233
33. 科技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才〔2022〕255号）	238
34. 国务院关于印发积极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5号）	246
3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号）	252

3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2022 年修订）	257
37. 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交科技发〔2020〕73 号）	264
38.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 号）	269
39.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的通知（国科发才〔2022〕212 号）	273
4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的通知（2022 年修订）	288
41. 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7 号）	295
42.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2020 年修订）	301
43.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203 号）	311
44.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 号）的通知	314
4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科技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1〕7 号）	319
46.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国科发监〔2022〕221 号）	326
47. 科技部 中央编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创〔2017〕224 号）	

.....	340
48.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的通知（国科发 奖〔2019〕7号）	346
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	347
50.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银保 监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 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农〔2020〕192号）	354
51.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 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国科 发政〔2021〕270号）	362
52. 科技部关于印发《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国科发基〔2021〕354号）	368
53.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问答手 册（国科办政〔2022〕5号）	371
54. 科技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2022—2030年）》的通知（国科发社〔2022〕157号）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十三条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作，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军品科研生产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

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

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四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

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础研究
-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

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五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八条 国家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国家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学校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人才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每年5月30日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

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国家加强规划和部署，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第二十条 国家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

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完善学科布局 and 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国家建立满足基础研究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潜心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 and 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

国家完善基础研究的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国家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举国体制，组织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科学技术重大任务，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地方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分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

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

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驱动作用。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

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

第四十三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事务；
-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

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是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

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七条 国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培养和造就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完善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在基础教育中加强科学兴趣培养，在职业教育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与科学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的结合，加强完善战略性科学技术人才储备。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

定执行。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六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信守工作承诺，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职务或者职称相应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六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为其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六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领域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六十九条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一条 国家统筹科学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

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研究和应用，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改革创新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作用。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七十七条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

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十九条 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推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

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第八十三条 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

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 （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 （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 （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八）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十八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计划，应当按照国家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专业化管理。

第八十九条 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九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者科学技术普及的用品；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基地等开展面向公众开放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五）捐赠资助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六）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九十一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第九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完善科研论文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开放科学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和传播。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九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

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九十九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国家改革完善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进行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国家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

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国家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国家创新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依法实行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

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已经 2019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维护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

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

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

第三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本条例。

为临床诊疗、采供血服务、查处违法犯罪、兴奋剂检测和殡葬等活动需要，采集、保藏器官、组织、细胞等人体物质及开展相关活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有关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保护，开展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对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实行申报登记制度。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制定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申报登记具体办法。

第六条 国家支持合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提高诊疗技术，提高我国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人民健康保障水平。

第七条 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第八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危害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九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尊重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隐私权，取得其事先知情同意，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

第十条 禁止买卖人类遗传资源。

为科学研究依法提供或者使用人类遗传资源并支付或者收取合

理成本费用，不视为买卖。

第二章 采集和保藏

第十一条 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采集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种类、数量的人类遗传资源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采集目的明确、合法；
- （三）采集方案合理；
- （四）通过伦理审查；
- （五）具有负责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部门和管理制度；
- （六）具有与采集活动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人员。

第十二条 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事先告知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采集目的、采集用途、对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个人隐私保护措施及其享有的自愿参与和随时无条件退出的权利，征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书面同意。

在告知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前款规定的信息时，必须全面、完整、真实、准确，不得隐瞒、误导、欺骗。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工作，加快标准化、规范化的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基础平台和人类遗传资源大数据建设，为开展相关研究开发活动提供支撑。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相关研究开发活动需要开展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工作，并为其他单位开展相关研究开发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为科学研究提供基础平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保藏目的明确、合法；

- (三) 保藏方案合理;
- (四) 拟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来源合法;
- (五) 通过伦理审查;
- (六) 具有负责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部门和保藏管理制度;
- (七) 具有符合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保藏技术规范 and 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人员。

第十五条 保藏单位应当对所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加强管理和监测, 采取安全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 确保保藏、使用安全。

保藏单位应当完整记录人类遗传资源保藏情况, 妥善保存人类遗传资源的来源信息和使用信息, 确保人类遗传资源的合法使用。

保藏单位应当就本单位保藏人类遗传资源情况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基础平台和数据库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开放。

为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 国家可以依法使用保藏单位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

第三章 利用和对外提供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统筹规划, 合理布局, 加强创新体系建设, 促进生物科技和产业创新、协调发展。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对其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成果的产业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相关研究开发活动需要,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 提升相关研究开发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的，应当遵守有关生物技术研究、临床应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外国组织及外国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称外方单位）需要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应当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以下称中方单位）合作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提出申请，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 （一）对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没有危害；
- （二）合作双方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中方单位、外方单位，并具有开展相关工作的基础和能力；
- （三）合作研究目的和内容明确、合法，期限合理；
- （四）合作研究方案合理；
- （五）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来源合法，种类、数量与研究内容相符；
- （六）通过合作双方各自所在国（地区）的伦理审查；
- （七）研究成果归属明确，有合理明确的利益分配方案。

为获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在临床机构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审批。但是，合作双方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应当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其用途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加强对备案事项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在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

过程中，合作方、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合作期限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应当保证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在合作期间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研究，研究过程中的所有记录以及数据信息等完全向中方单位开放并向中方单位提供备份。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产生的成果申请专利的，应当由合作双方共同提出申请，专利权归合作双方共有。研究产生的其他科技成果，其使用权、转让权和利益分享办法由合作双方通过合作协议约定；协议没有约定的，合作双方都有使用的权利，但向第三方转让须经合作双方同意，所获利益按合作双方贡献大小分享。

第二十五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合作双方应当按照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共同参与、共享成果的原则，依法签订合作协议，并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合作双方应当在国际合作活动结束后 6 个月内共同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合作研究情况报告。

第二十七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或者因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出具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证明：

- （一）对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没有危害；
- （二）具有法人资格；
- （三）有明确的境外合作方和合理的出境用途；
- （四）人类遗传资源材料采集合法或者来自合法的保藏单位；

（五）通过伦理审查。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需要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也可以在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申请中列明出境计划一并提出申请，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合并审批。

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凭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证明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不得危害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通过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的安全审查。

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信息备份。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产生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合作双方可以使用。

第四章 服务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方便申请人利用互联网办理审批、备案等事项。

第三十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并及时发布有关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审批指南和示范文本，加强对申请人办理有关审批、备案等事项的指导。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聘请生物技术、医药、卫生、伦理、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的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以及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申请进行技术评审。评审意见作为作出审批决定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的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以及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活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检查；
- （二）询问相关人员；
- （三）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关人类遗传资源。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相关投诉、举报。对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 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 或者采集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种类、数量的人类遗传资源;

(二) 未经批准, 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三) 未经批准,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

(四) 未通过安全审查, 将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

(五) 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前未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其用途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 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许可申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批准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 由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配合海关开展鉴定等执法协助工作。海关应当将依法没收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 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通过伦理审查;

(二) 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经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

同意，或者采取隐瞒、误导、欺骗等手段取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同意；

（三）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违反相关技术规范；

（四）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未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提交信息备份。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过程中未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人类遗传资源的来源信息和使用信息；

（二）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提交年度报告；

（三）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未及时提交合作研究情况报告。

第四十一条 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类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禁止其 1 至 5 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

源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对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 1 至 5 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保密规定实施保密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31 号 第三次修订

现公布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0 年 10 月 7 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5 号发布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1 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

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

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

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科学技术部第 10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志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二）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三）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 （四）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五）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 （六）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管理失职,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二)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四) 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 (五) 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 (六)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七) 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 (八)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隐瞒利益冲突;
- (九)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 (十)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 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 管理失职,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四)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 (五) 未经批准, 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 (六)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

改未达到要求；

（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

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五）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 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 (八)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 警告;
- (二) 责令限期整改;
- (三) 约谈;
- (四)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 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 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 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九)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

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

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200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精神，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实施，加强技术市场管理，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制定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1990年7月6日原国家科委发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六日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加强技术市场管理，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贯彻落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

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认定登记。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通过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加强对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并进行相关的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

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所订立的技术合同，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和报酬，给予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应当申请对相关的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并依照有关规定提取奖金和报酬。

第六条 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七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一次登记制度。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

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使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规范名称，完整准确地表达合同内容。使用其他名称或者所表述内容在认定合同性质上引起混乱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退回当事人补正。

第十二条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以当事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为依据，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实反映技术交易的实际情况。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中作虚假表示，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应当对其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其主要事项是：

- (一)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 (二)分类登记；
- (三)核定技术性收入。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分类登记和存档，向当事人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额。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不予登记，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退还当事人。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

要保密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守国家秘密。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保守有关技术秘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 财政、税务等机关在审核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申请时，认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有误的，可以要求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重新认定。财政、税务等机关对重新认定的技术合同仍认为认定有误的，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审批。

第十八条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转让或者解除，以及被有关机关撤销、宣布无效时，应当向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变更登记的，应当重新核定技术性收入；注销登记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财政、税务机关。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技术合同登记岗位责任制，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保证技术合同登记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

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的，应当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7月6日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科学技术部关于修改《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办法》的决定

科学技术部令第 18 号

《关于修改〈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1 月 30 日科学技术部第 2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志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修改《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做好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工作，提高行政许可审批效率，现对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布、2011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 15 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向科学技术部申请建设实验室，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二）开展实验室建设确属必要；（三）具备保障实验室规范安全运行的能力和机制；（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第四条修改为：“符合第三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向科学技术部提交《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应当经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或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盖章同意。”

三、删除第五条。

四、第六条和第七条合并为第五条，并修改为：“科学技术部设立实验室建设审查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从事实验室管理及相关领域科研工作的专家组成，任期5年。专家委员会对实验室建设审查工作提供咨询意见。专家委员会专家受科学技术部委托组成专家组，对每个具体实验室建设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专家组审查意见。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人。”

五、第八条调整为第六条，并修改为：“科学技术部将组织专家组对实验室建设申请进行专家审查。基本程序包括：（一）资料审核；（二）申请单位陈述；（三）现场勘查（现场审查方式）；（四）专家提问；（五）讨论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

六、第十条调整为第八条，并修改为：“科学技术部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科学技术部部务会审定同意后形成科学技术部审查决定。”

七、第十一条调整为第九条，并修改为：“科学技术部自收到申请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科学技术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单位。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科学技术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审查决定的，经科学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八、第十二条调整为第十条，并修改为：“申请单位对科学技术部审查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科学技术部申请复核。科学技术部将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审查。”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通过建设审查的实验室建成后，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建筑质量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验室国家认

可和实验活动审批及监管等，确保实验室安全。”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做了相应调整，并进一步规范文字表述。

本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办法》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办法

（2011 年 6 月 24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15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7 月 16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18 号《关于修改〈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审查，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实验室应当报科学技术部审查同意。

第二章 申请

第三条 向科学技术部申请建设实验室，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规划要求；
- （二）开展实验室建设确属必要；
- （三）具备保障实验室规范安全运行的能力和机制；
-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符合第三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向科学技术部提交《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应当经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或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盖章同意。

第三章 审查

第五条 科学技术部设立实验室建设审查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从事实验室管理及相关领域科研工作的专家组成,任期5年。

专家委员会对实验室建设审查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专家委员会专家受科学技术部委托组成专家组,对每个具体实验室建设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专家组审查意见。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人。

第六条 科学技术部将组织专家组对实验室建设申请进行专家审查。基本程序包括:

- (一) 资料审核;
- (二) 申请单位陈述;
- (三) 现场勘查(现场审查方式);
- (四) 专家提问;
- (五) 讨论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

第七条 专家组成员应遵守诚信和回避制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第八条 科学技术部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科学技术部部务会审定同意后形成科学技术部审查决定。

第九条 科学技术部自收到申请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科学技术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单位。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科学技术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审查决定的,经科学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条 申请单位对科学技术部审查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科学技术部申请复核。科学技

术部将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审查。

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申请单位在实验室建设审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科学技术部将终止对其申请的审查或撤销已作出的审查决定，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根据情节轻重决定在 1-3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申请与审查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通过建设审查的实验室建成后，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建筑质量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验室国家认可和实验活动审批及监管等，确保实验室安全。

第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申请与审查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附件：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申请书（略）

科学技术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23年3月2日科学技术部令第20号公布，自2023年4月2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学技术部（以下称科技部）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处罚的有效实施，维护公共利益和科技行政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违反科技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由科技部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科技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开公正、程序合法、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行使裁量权，维护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的严肃性，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以及要求听证、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

第四条 科技部以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五条 科技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科技部的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科技部各执法职能部门（以下称执法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业务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实施查封扣押、提出处理意见、送达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等。

科技部法制机构负责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依法组织听证。

科技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会同执法职能部门负责行政处罚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条 科技部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处罚应当采取书面方式，由执法职能部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制发委托书，并向社会公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

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科技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实施相关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发现受委托组织丧失委托条件、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不宜继续委托情形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解除委托。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九条 科技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科技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科技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为依据，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科技部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进行案件调查、检查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和调查、检查通知书等执法文书。

第十二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是案件的证人或者鉴定人的；
- （四）与案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对执法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并提出是否回避的意见，报科技部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回避决定作出前，不停止案件调查。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作出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决定，应当书面告知其获得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特殊情况下采取口头方式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五条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对行政处罚过程进行文字记录，并根据行政处罚活动的环节、类别，采用相应音像记录形式：

- （一）对现场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等易引起争议的环节，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 （二）对查封扣押财物等直接涉及当事人重大利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应当推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得公开的情形外，科技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

法公开，由执法职能部门会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科技部网站公布。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未载明非主要事项等遗漏情形，对当事人合法权益没有实质影响的，应当予以补正；存在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等情形，对当事人合法权益没有实质影响的，应当予以更正。

作出补正或者更正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制作补正或者更正文书，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送达当事人。

第十八条 执法职能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获取的物品、设备、文字、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应当及时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二节 立案

第十九条 执法职能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违法线索，收到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或者收到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线索，应当进行登记。

科技部其他部门收到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转交相关执法职能部门。

第二十条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在线索登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提出是否立案的建议，报科技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线索复杂的，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经初步核实认为存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且科技部具有管辖权的，应当予以立案。

经核实没有发现违法行为、科技部不具有管辖权、违法行为已超过法定追究时效，或者存在其他依法不予立案情形的，不予立案。对

科技部不具有管辖权的违法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第三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与案情有关的、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性质和情节的证据。

证据类型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不得以胁迫、利诱、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不得伪造证据。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对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三）进入涉案现场进行检查、拍照、录音、摄像，查阅和复制相关材料；

（四）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五）对涉案场所、物品、资料进行查封、扣押；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时，应当制作《行政案件调查询问笔录》，如实完整记录调查询问的时间和地点、被调查人或者被询问人的基本信息、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和经过、有关证据情况等。调查询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的，应当事先告知被调查人、被询问人。

《行政案件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由被调查人、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逐页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人、被询问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笔录应当由在场的至少两名执法人员签字，并载明时间。

第二十六条 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

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调取复制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字样或者相关文字说明。复制件及有关书证应当由证据提供人签字或者盖章，证据提供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

调取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是原始载体或者备份介质。调取原始载体、备份介质确有困难的，可以调取复制件，注明复制件的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情况。复制件应当由证据提供人签字或者盖章，证据提供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

第二十七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性问题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收集证据时，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经所在执法职能部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依法对涉案相关物品先行登记保存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制作《登记保存物品清单》，并向当事人或者物品持有人出具《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

执法人员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者物品持有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记载相关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九条 执法职能部门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当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返还登记保存物品；

（二）需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送交具有相应资质或者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三）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财物；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没

收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及时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第三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定案依据：

- （一）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 （二）被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 （三）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四）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四节 查封扣押

第三十一条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科技部可以依法采取查封场所、设施、财物或者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对已被其他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重复查封。

第三十二条 执法职能部门认为需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查封、扣押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三十三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不计算在查封、扣押期间内。

第三十四条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并立即退还财物：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的；
- （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的；
- （三）对违法行为已作出处理，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
-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
- （五）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处罚意见事先告知

第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制作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调查经过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受调查行为的性质及后果；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提出给予相应行政处罚的意见，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不予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

后，移送司法机关。

案件情节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职能部门可以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前，征求科技部法制机构意见。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不予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第六节 陈述申辩

第三十九条 案件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权的，应当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执法职能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四十条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当事人的主张成立的，应当采纳。听取陈述申辩后，执法职能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提出处理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七节 听证

第四十一条 科技部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 （一）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
-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百万元以上罚款的；
- （三）对公民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一万元以上的；
- （四）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一百万元以上的；

- (五)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
- (六)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情形。

科技部制定的其他规章对前款第一至第四项所列数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案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科技部法制机构书面提出并提交有关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科技部法制机构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制作《科技部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载明听证的日期、地点等，并在举行听证七个工作日前送达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第四十三条 案件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听证依法终止。案件当事人中途主动要求终止听证的，应当准许。

第四十四条 听证由科技部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主持，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和一至二名记录员协助主持人进行听证。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委派参与案件调查处理的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听证。

参与案件调查处理的执法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允许公众旁听。

第四十五条 听证实行回避制度。听证员、记录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科技部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听证主持人是科技部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其回避由科技部负

责人决定。

第四十六条 听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 （二）听证主持人或者听证员宣读听证纪律；
- （三）执法人员就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向听证主持人提出有关证据、依据和处理意见；
- （四）案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出示证据，进行申辩和质证；
- （五）听证双方就本案相关事实和认定进行辩论；
- （六）听证双方作最后陈述；
- （七）听证主持人或者听证员制作《科技部行政处罚听证笔录》，由听证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听证结束后，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听证笔录应当及时归入行政处罚案卷。

第八节 法制审核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调查报告、案件材料等送科技部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当事人对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经过听证程序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同时送交对当事人意见和证据复核采纳情况的书面说明。

科技部法制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科技部法制审核工作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对应当开展法制审核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节 行政处罚决定和送达

第四十九条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经法制审核且审核通过的，由执法职能部门提交科技部党组会、部务会或者其他专题会议，经科技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形成行政处罚决定。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不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由执法职能部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形成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条 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后，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决定日期；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认定的事实、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 （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四）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决定日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科技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听证、公告、检测、检验、检疫、鉴定、审计、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案件办理期限。

科技部制定的其他规章对案件办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向科技部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履行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

执法职能部门收到当事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许决定。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制发《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载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收到《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五十六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且无正当理由的，执法职能部门可以提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总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的加处罚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建议，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科技部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如已经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执法职能部门可以提出将已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建议，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如未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七条 科技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严格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罚款和违法所得应当由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缴国库。

第五十八条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非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职能部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九条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第六十条 对依法没收的非法物品，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按照物品的不同性质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拍卖，拍卖所得全部款项上缴国库；
- （二）没有价值或者价值轻微等无法拍卖的物品，统一登记造册后销毁；
- （三）违禁品、危险物品、特殊性质物品等禁止或者不宜流入市场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登记造册后销毁或者交有关机构进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执法职能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 （一）干扰、阻挠、拒绝行政执法监督的；
- （二）被举报、投诉经依法审查被确认违法的；
- （三）行政不作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四）隐瞒案件事实、出具伪证、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权谋私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执法职能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科技部视具体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 （一）责令立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
- （二）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 （三）撤销违法行政行为；
- （四）注销行政执法证；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科技部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贪污受贿等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纪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注明为工作日的，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未注明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得超过”“不超过”“内”均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9〕4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的要求，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现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1. 整合精简各类报表。系统梳理项目申报、立项、过程管理和综合绩效评价等环节，优化管理流程，整合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材料中的各类报表，按照减量不减质、满足管理基本需求的原则，将现有项目层面填报的表格，整合精简为6张；课题层面填报的表格，整合精简为8张，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

2. 减少信息填报和材料报送。从项目申报到综合绩效评价各环节，全面推行信息化方式，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材料。杜绝科研单位基本信息、科研人员基本信息、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等各类信息的重复填报，减少联合申报协议、诚信承诺书等材料的重复报送，实现项目全周期“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报送”。

合并年度报告和预算执行报告，不再单独编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减少纸质材料报送，一般情况下，项目牵头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除任务书外）不超过2套。除共性要求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得

额外增加半年报、季报等材料 and 表格报送，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3. 精简过程检查。按照任务书约定，在关键节点开展里程碑式管理；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前制定年度检查工作方案，相对集中时间开展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同时，注重年度报告等已有信息的分析运用，尽量让科研人员少填报信息。

4.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在申报期间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期间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在遵守科研人员限项规定及符合诚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5. 简化预算编制要求。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简化预算测算说明和编报表格，除设备费外，其他开支科目无需单独填列明细表格。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 10% 的，按照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分类提供必要的测算依据，无需对每次会议、差旅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对于纳入“绿色通道”改革试点单位的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按照改革试点相关规定执行。

6. 扩大承担单位预算调剂权限。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批；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承担单位。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劳务费、专

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其他支出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应履行承担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同一类预算额度内，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授权课题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剂手续；相关管理制度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7. 规范结题财务审计。项目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及相关规范组织实施结题审计工作，并做好与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衔接。

8. 实施一次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单独组织技术验收、财务验收，合并有关验收程序，实施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期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重视相关项目间的协同和项目对重点专项目标实现的支撑作用。结余经费的认定、留用与收回等按照综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执行。

9. 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按照分类评价的要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不将“头衔”“帽子”“论文数量”“获得

奖励”等作为评价指标。

10. 加强科学伦理审查和监管。有关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相关单位建立资质合格的伦理审查委员会，须对相关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相关科研人员应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管。

11. 强化承担单位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责任。承担单位应发挥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修订完善内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任务书的承诺，做好组织实施和支撑服务；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进一步简化优化报销管理，建立起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报销管理机制；加强单位内部的政策宣传与培训，强化科研人员的责任和诚信意识，对违背承诺与诚信要求的，加强责任追究，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深入落实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不得额外增加承担单位的负担。承担单位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号）等要求，做好资金支付管理、公务卡管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等相关工作。

12. 做好项目政策衔接。对于执行周期结束且已开展结题验收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但尚未开展结题验收以及仍在执行中的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和改革前计划有关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2019年1月22日

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165号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指导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工作，加强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提高科技计划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20年6月19日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工作，建立统一的评估监管体系，提高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成效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

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382号)等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活动,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的绩效评估。

第三条 绩效评估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遵循科技活动规律,根据评估需求以及项目研发、基地运行、人才成长、市场发展的特点,设置合理的评估内容和评估指标体系,采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和规范程序,独立客观、分类评价。

(二)协同高效。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应与其下设的专项(基金、基地、人才计划等)、项目评估及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统筹衔接,加强数据、资料共享,充分利用已有科技管理信息,提高评估工作的整体效率。

(三)注重实效。突出科技计划设立目的和整体实施效果评价,重点评价其在解决国家重大发展需求、引领科学前沿发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养科技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壮大新动能等方面的实际成效,以及对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强综合国力、提升人民福祉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第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科技计划绩效评估规范,统筹指导评估活动,推动评估结果运用。

科技部、财政部牵头组织开展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估。各有关部门根据管理职责参与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估,按职责组织开展相关科技计划下设的专项(基金、基地、人才计划等)评估,提供有关专项(基金、基地、人才计划等)监测评估、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和过程管

理资料。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提供有关项目绩效评估和项目过程管理材料，配合开展科技计划评估活动。

第五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根据计划（专项、基金等）特点及管理需求开展，原则上每 5 年开展一次全面评估，期间可以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中期评估。

第二章 评估工作程序

第六条 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以下简称评估委托者）提出评估需求，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和任务、评估范围、组织方式、工作流程、进度要求、经费安排等。

第七条 评估委托者根据评估工作方案，综合考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能力、实践经验、组织管理、资源条件、影响力和信誉等情况，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择优遴选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八条 评估委托者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评估协议，明确评估任务目标、范围、内容、成果形式、委托经费、质量控制、保密要求和数据使用要求等。

第九条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独立开展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交评估委托者。

第十条 评估活动完成后 1 个月内，评估委托者应将评估报告等信息汇交到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评估委托者应当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科技计划动态调整、完善和优化布局及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评估内容和方法

第十二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内容一般包括科技计划的目标定位、组织管理与实施、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等。在此基础上分析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一）目标定位。主要评估科技计划目标定位与科技计划管理改

革精神的相符性，目标定位与我国科技创新和战略需求的相关性，目标定位的明确性和可考核性，目标定位与其他科技计划或科技工作之间的协调关系，目标对未来科技发展趋势和需求的适应性等。

（二）组织管理与实施。主要评估科技计划的管理决策机制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组织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效率，以及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的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制度措施，研发队伍和条件保障落实情况，引导资源投入情况，任务部署和实施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资源平台开放共享与服务情况，科技报告等成果提交、档案归档、数据共享情况，科研诚信管理情况、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三）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主要评估科技计划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成果产出和知识产权情况，标志性成果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对原始创新、技术创新、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及协同创新的作用，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作用，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作用，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生态文明建设、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国家安全的作用，效果影响的可持续性，科技界和产业界的满意度等。

第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的定位和导向，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满足国家需求的支撑作用，对促进原始创新、学科发展、人才队伍成长的作用。

第十四条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重大专项在重大战略产品研制、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进展和效果，核心技术突破情况，资源统筹协调和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带动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和影响。

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绩效评估应关注计划与统筹科技资源、协同创新等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重点考察重点专项布局 and 任务部署的合理性，组织管理机制的有效性，计划对促进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发、工程应用的作用，对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专项（基金）对技术创新的引导带动作用，对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和地方财政加大创新投入的引导效果，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的作用以及通过技术创新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第十七条 基地专项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基地的功能定位、布局 and 整合、能力提升，为国家重大需求（特别是重大科技任务）提供支撑保障的作用，推动原始创新、科学前沿发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作用，科技资源的开放交流共享和服务质量等。

人才专项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专项布局，对培养高水平领军人才的示范作用、完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结构和对各类科技人才发展的示范引领和带动情况，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以及与相关计划（专项、基金等）和重大任务的结合和衔接等。

第十八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政策分析、目标比较、现场考察、数据分析、问卷调查、座谈调研、专家咨询、同行评议、案例研究、成本效益分析等，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需求综合确定，并注重听取有关部门、产业界、关联单位、服务对象等意见建议。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评估委托者可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或邀请国际专家参与咨询。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九条 评估委托者协调有关方面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评估活动必需的资料信息等条件，保障评估活动有序开展。

第二十条 评估委托者应当在评估协议中要求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任务需求,制定具体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内容和指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实施模式、管理措施等,报评估委托者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评估方案,组织专业团队开展评估,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按时保质完成评估任务,确保评估信息收集和处理全面、可信,综合分析评估依据充分,形成的评估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简洁易懂,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第二十一条 评估活动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评估机构应具备相关保密条件。评估委托者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评估委托者采取随机抽查、节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机构履行评估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评估协议约定和评估方案开展工作、存在不当行为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终止评估任务、回收评估工作经费、取消承担科技计划绩效评估资格等处理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评估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类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工作可依据本规范制定有关细则。

第二十四条 地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工作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

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

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

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

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

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

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尽责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管理规定，我们修订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年11月30日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称引导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政策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管理。

财政部负责确定引导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确定引导资金支持重点，审核引导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指导地方预算管理工作。

科技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和分配建议，推动开展项目储备，开展日常监管、评估和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

省级财政、科技部门明确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在基础数据审核、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重点；
- （二）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科技创新相关规划；
- （三）按照编制财政中期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 （四）坚持统筹兼顾，结果导向，引导资金安排时统筹考虑相关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鼓励各地深入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扎实推进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六）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五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地方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如地方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等。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建

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等。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第六条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七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引导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第九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包括：

（一）对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科技创新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省份，予以定额奖励；

（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区域性创新高地的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项目；

（三）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支持的具体项目，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要求等具体事项。

项目所在重点城市政府或其财政、科技等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出申请。

第十条 各省应当按照财政部、科技部有关引导资金项目储备要求，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库建设，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储备项目质量。

第十一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分配因素主要有：

（一）地方基础科研条件情况（占比 50%）。体现科研机构、研发人员、科研仪器设备、研发经费投入、基础研究投入等基础科研条件情况。

（二）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占比 50%）。体现地方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情况。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引导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引导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对相关分配因素统计数据不全的地方，引导资金预算数参考其周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类似的省份并结合人口规模等因素综合核定。

财政部、科技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进行综合平衡。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当年引导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30

日内，会同科技部按本办法规定正式下达引导资金预算，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引导资金预计数，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30日内，应当会同科技部门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引导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科技改革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及时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并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引导资金，相关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七条 引导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组织实施和推动开展引导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督促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科技部每年牵头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制定相关规则，重点考量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

的重要依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省级科技、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引导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主要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引导资金进行全面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及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及使用管理。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项目，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引导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以及引导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

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 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资〔2022〕10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科技部、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以下简称“三部门”）决定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的统筹协调，防止重复分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衔接协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增强创新链整体效能，全面支撑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突出绩效导向。进一步强化创新质量和贡献导向，各相关单位不以承担科研项目和经费多少作为评价科研人员的标准，推动项目管理更加科学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解决实际问题。

——营造良好生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科学合理界定联合审查范围，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营造潜心科研、拼搏创新的良好学术生态。

二、实施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宏观统筹，自2023年1月1日起，以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在立项过程中要建立联合审查机制，避免重复申报，确保科

研人员有充足时间投入研发工作。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

三、具体规定

科研人员和项目管理机构在申请或受理项目时，按以下规定和要求执行。

1. 项目管理机构在受理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请时，对项目（课题）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联合审查，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当年执行期满的项目（课题）不计入统计范围。

为更好加强统筹，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科学仪器方向）项目（课题）原则上不得超过 1 项。

2. 在申请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前，有关单位或科研人员可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项目情况，确保符合相关限项要求。

3. 项目申报截止进入形式审查阶段，项目管理机构首先审核相关人员是否满足所申请项目单独规定的限项要求。在此基础上，再对相关人员进行联合审查。

4.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按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不进入后续环节。对于已完成评审立项程序的项目申请，项目管理机构要及时向相关项目（课题）负责人反馈评审结果，并在管理系统中同步更新其申请和承担项目的有关信息，确保科研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参与后续其他项目的申请。

5.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违法违规手段，恶意规避联合限项并通过审查的，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 1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为进一步强化各类科技计划的统筹实施，三部门将开展联合查重工作，坚持各类科技计划定位，不断优化布局、加强衔接，避免重复部署，全面提高国家科技计划资金的配置效率，提升财政科技投入效能。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 工程院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 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 重点举措》的通知

国科办基〔2020〕38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提升我国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能力，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共同制定了《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落实。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 工程院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

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进入大科学时代，科学、技术、工程加速渗透与融合，科学研究的模式不断重构，学科交叉、跨界合作、产学研协同成为趋势。经济高质量发展急需高水平基础研究的供给和支撑，需求牵引、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战略意义凸显。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尊重科学发展规律，突出目标导向，支持自由探索，优化总体布局，深化体制机制改

革，创新支持方式，营造创新环境，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努力攀登世界科学高峰，为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提供强大支撑。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提升我国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能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特提出以下重点举措。

一、优化基础研究总体布局

1. 加强基础研究统筹布局。坚持基础研究整体性思维，把握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日趋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加强重大科学目标导向、应用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项目部署，重点解决产业发展和生产实践中的共性基础问题，为国家重大技术创新提供支撑。强化目标导向，支持自由探索，突出原始创新，强化战略性前瞻性基础研究，鼓励提出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制定基础研究 2021—2035 年的总体规划。

2. 完善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充分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作用，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加强面向国家需求的项目部署力度，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面向国际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和颠覆性，优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地和人才计划中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强化对目标导向基础研究的系统部署和统筹实施。

二、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3. 切实把尊重科研人员的科研活动主体地位落到实处。完善适应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经费管理制度，坚持以人为本，增加对“人”的支持。重点围绕优秀人才团队配置科技资源，推动科学家、数学家、工程师在一起共同开展研究。落实科研人员在立项选题、经费使用以及资源配置的自主权，释放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切实保障科研人员工作和生活条件，强化对承担基础研究国家重大任务的人才和团队的激

励，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实行年薪制和学术休假制度，对科研骨干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予以倾斜。加快推进经费使用“包干制”的落实落地。认真落实《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安排好纯理论基础研究、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

4. 支持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加强基础研究。引导企业面向长远发展和竞争力提升前瞻部署基础研究。扫除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间人才流动的制度障碍。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制度创新，在科研模式、评价体系、人才引进、职称评定、内控制度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创新平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推动产学研协作融通，形成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贯通发展的科技创新生态。

三、深化项目管理改革

5. 改革项目形成机制。健全基础研究任务征集机制，组织行业部门、企业、战略研究机构、科学家等共同研判科学前沿和战略发展方向，多方凝练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一线的重大科学问题。提高指南开放性，简化指南内容，不限定具体技术路线，对原创性强的研究探索以指向代替指南。合理把握项目规模，避免拼凑和打包，保证竞争性和参与度。推行评审专家责任机制，强化“小同行”评审，应用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评审须增加应用和产业专家。推进评审活动国际化。优化完善非共识项目的遴选机制和资助机制，建立非共识和颠覆性项目建议“网上直通车”，全时段征集重大需求方向建议。对于具备“颠覆性、非共识、高风险”等特征的原创项目，应单独设置渠道，创新遴选方式，探索建立有别于现行项目的遴选机制。对原创性项目开通绿色评审通道。

6. 改进项目实施管理。在调整参与人员、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经费开支科目方面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的自主权。实施“减表行

动”，简化预算测算说明和编报表格。建立定期评估与弹性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减少评估频率，可依项目自主申请开展中期评估，三年以下的项目不再进行中期评估。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全程跟踪，对实施好的项目加强滚动支持，对差的项目要及时调整。项目完成情况要客观评价，不得夸大成果水平。将科学普及作为基础科研项目考核的必要条件。稳步提升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和基地的对外开放力度。推动基础研究人才、项目等多层次、全方位、高水平交流和国际合作。

四、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发展的创新环境

7. 改进基础研究评价。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注重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基础研究评价要符合科学发展规律、反映基础研究特点，实行分类评价、长周期评价，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基础研究论文发表后的深化研究、中长期创新绩效评价和成果转化的后评价工作。对自由探索和颠覆性创新活动建立免责机制，宽容失败。高校、科研院所要严格落实《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要求，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倾向。

8. 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完善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和后补助机制，深化新购仪器设备购置查重评议，强化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推进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一批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和国家科技资源库（馆）。加强实验动物资源和科研用试剂的研发与应用。构建完善的国家科技文献信息保障服务体系。

五、完善支持机制

9. 加大对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完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加大对长期重点基础研究项目、重点团队和科研基地的稳定支持。支持优

秀青年科学家长期稳定开展基础研究，坚持本土培养和从外引进并举。认真落实《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重要方向，自主组织开展基础研究。重构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形成以重大问题为导向，跨学科领域协同开展重大基础研究的稳定机制。

10. 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体系。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逐步提高基础研究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例。中央财政持续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通过部省联合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共建科研基地等方式，推动地方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强化地方财政对应用基础研究的支持。积极推动与各行业设立联合基金，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深层次科学问题。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基础研究，支持社会各界设立基础研究捐赠基金。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科办基〔2022〕9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和奖惩工作，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制定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科技部办公厅

2022年7月1日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发挥奖惩机制的激励引导作用，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

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第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按年度对中央级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运行以及开放共享总体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具体工作委托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承担。

第四条 充分发挥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作用，实时、客观记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率、有效工作机时、对外服务机时等信息，为科学有效开展评价考核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五条 评价考核指标包括运行使用、共享服务和组织管理等 3 个一级指标和 8 个二级指标。

（一）组织管理情况

1. 科研仪器购置统筹管理。包括科研仪器购置论证机制建设情况、仪器集中集约化管理情况等。

2. 科研仪器开放率。已纳入平台开放仪器原值占可以用于共享的仪器的总原值比例。

3.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包括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对实验技术人员开放服务成效的考核和激励情况，实验技术人员职位职称晋升和职业发展体系建设情况，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和安全培训、仪器功能开发情况等。

4.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包括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及对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情况、在线服务平台可预约仪器比例等。

（二）运行使用情况

1. 仪器运行机时。指科研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2. 运行使用成效。包括支撑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

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

（三）共享服务成效

1. 共享率。科研仪器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与年平均运行机时的比值。

2. 对外服务成效及用户评价。包括服务其他单位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用户评价情况等。

第六条 评价考核工作实行单位自评价和综合评价考核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在综合评价考核中，应充分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记录的客观数据，确保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第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上一年度评价考核结果和各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年度评价考核单位范围，组织开展当年度评价考核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通知文件。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评价考核通知，明确评价考核具体内容和要求。

（二）提交材料。被评价考核单位按照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评价考核通知要求，开展自评价，并依托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提交自评价报告。

（三）集中审核。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提交的自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结合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客观数据，对照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四）现场核查。在集中审核的基础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查仪器运行使用记录等。

第八条 综合集中审核评分和现场核查情况，按照综合评分进行排序，并确定评价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等四档。

对于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当年评为“较差”等次，取消相关单位一定期限参加评价考核资格，并按程序纳入科研诚

信失信记录。

第九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单位给予后补助奖励，调动高校院所等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

第十条 对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参加下一年度评价考核，并在下年度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中限制新购仪器。

第十一条 对连续两次评价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按相关规定对其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仪器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或由高校院所等单位内部调配。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附件：1.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自评报告（提纲）（略）

2.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指标表（略）

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布局的顶层设计，有序指导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推进实施。

科技部 财政部

2020年4月8日

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国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现就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和“补短板、建优势、强能力”重大决策部署，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

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体制机制，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聚焦关键。面向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影响国家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主动引导，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

——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围绕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总体布局，形成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分工明确，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有机衔接、相互支撑的总体布局。

——优化整合，开放共享。加强跨区域、跨领域创新力量优化整合，统筹项目、基地、人才等创新资源布局，激活存量资源，促进创新资源面向产业和企业开放共享。

——深化改革，协同创新。强化技术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优化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等政策措施，构建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主体的协同创新共同体。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布局建设若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突破制约我国产业安全的关键技术瓶颈，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一流企业，催生若干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经济附加值高、带动作用强的重要产业，形成若干具有广泛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创新高地，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与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功能定位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

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既要靠近创新源头，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加强科技成果辐射供给和源头支撑；又要靠近市场需求，紧密对接企业和产业，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技术创新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切实解决企业和产业的实际技术难题。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不与高校争学术之名、不与企业争产品之利。中心将研发作为产业、将技术作为产品，致力于源头技术创新、实验室成果中试熟化、应用技术开发升值，为中小企业群体提供技术支撑与科技服务，孵化衍生科技型企业，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和区域实现创新发展。

三、建设布局

根据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等不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等两个类别进行布局建设，坚持“少而精”原则，严格遴选标准，控制新建规模。

（一）综合类。

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建设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把国家战略部署与区域产业企业创新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促进创新要素流动、创新链条融通，为提升区域整体发展能力和协同创新能力提供综合性、引领性支撑。

创新中心由相关地方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统筹布局、汇聚资源，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创新中心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中心（本部）是创新

中心的总体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负责创新中心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研究领域布局、运行管理、内部资源配置等相关职责。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主要结合区域内各地方的产业发展需求和优势科研力量分布进行统筹布局，主要依托高校院所的优势科研力量或新型研发机构等组建。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布局可以根据国家战略部署与区域重大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可以优先组建为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二）领域类。

面向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细分关键技术领域，布局建设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主要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依托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院所、骨干企业等建设。

支持符合相关定位和条件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优先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布局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四、体制机制

（一）实行科学有效的法人模式。

创新中心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既不养人、也不养事”，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创新中心依照章程管理，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明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政府等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探索通过“一所（校）

两制”等多种方式构建“科研与市场”协同衔接的运行机制。创新中心及所办企业中，属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应按照有关要求，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二）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

创新中心以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为纽带，通过共同出资、合作研发、平台共建、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不同途径和方式，统筹产学研创新资源。探索组织跨学科、跨主体合作的协同攻关模式，构建应用基础研究、工程研发、技术推广相结合的人才队伍结构。

（三）强化收益分配激励。

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成立由科研团队持股的轻资产、混合所有制公司，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带着创新成果兼职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收益主要用于科研投入与团队奖励。

（四）开展市场化技术创新服务。

创新中心通过与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开展合同研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创新中心各类创新资源按规定面向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共建单位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共享知识产权。

（五）面向全球吸引凝聚创新人才。

创新中心以市场化手段开展人才选拔与聘任，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广泛的人才合作，探索柔性引才引智机制。通过设立海外研究机构、建设战略合作关系、探索项目经理制等方式面向全球选聘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成果转化人才。

（六）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创新中心采取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创投基金等方式，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建设。收入主要来源于市场机制，包括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等。中央财政通过后补助的方式，

对创新中心予以适当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加强对创新中心建设的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完善相关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围绕建设布局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组建专家咨询组，加强创新中心战略决策支撑。建立中央与地方联动机制，实行跨区域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中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发挥政府引导和服务作用。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机制，承接创新中心建设的地方政府加大服务力度，从政策、配套设施等多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国家科技计划为创新中心开放申报渠道，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有条件的创新中心按程序设立子基金。

（三）落实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

创新中心应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自主权、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政策措施，以及中央、地方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的优惠政策，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

（四）开展绩效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心运行绩效评估，以创新能力、服务绩效为评价重点，以有关客观数据和材料为主要评价依据。评估结果作为给予后补助支持的重要参考。

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规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推进实施。

科技部 财政部

2021年2月10日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部署，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规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创新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第三条 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

1. 综合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节点、高质量发展重大动力源，形成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增长极。

2. 领域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创新中心的建设遵循聚焦关键、分类指导、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创新中心应为独立法人实体，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

第五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技部负责创新中心规划布局和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布局和管理制度。
2. 批准创新中心的建设、撤销及名称、注册地变更等重大事项。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3. 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4. 支持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推动项目、基地、人才一体化部署实施。

第七条 财政部根据创新驱动发展和区域科技创新需求，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安排创新中心后补助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对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创新中心的培育、推荐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和政策。
2. 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组织开展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3. 对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提出意见建议。
4. 保障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所需条件，对创新中心给予政策、土地和经费等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创新中心建设。
5. 协助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推荐的创新中心开展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

第九条 科技部委托相关专业化机构负责创新中心日常管理与服务等相关支撑工作。

第十条 创新中心负责本中心的建设和运行，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健全创新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创新中心章程，履行法人主体责任。
2. 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吸引集聚国际化、专业化、高层次创新人才，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
3. 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行经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
4. 按要求开展建设运行年度报告，配合做好绩效评估。
5. 承担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的主体责任。
6. 将创新中心重大事项变更书面报科技部批准。

第三章 组建程序和条件

第十一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根据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部署以及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对创新中心建设进行统筹布局，坚持“少而精”原则，有序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

第十二条 综合类创新中心按照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

统筹布局建设。

第十三条 组建综合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建设布局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

2. 建设主体由相关地方政府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

4. 技术领域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参与国际竞争的领域，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

5. 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领域类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结合本部门、本地区资源优势和技术创新需求，开展领域类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

第十五条 组建领域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2. 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

3. 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

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

4. 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5. 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第十六条 领域类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

1. 科技部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年度提出优先布局的领域安排。

2. 建设主体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在统筹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中心培育，将符合条件的创新中心推荐给科技部。培育期间应完成组织编制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方案，做好筹建理事会（董事会）、实施法人实体化运行等前期准备工作。

4. 科技部对符合组建条件的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开展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理事会（董事会）由参与创新中心建设的法人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等方面的代表组成。主要任务如下：

1. 制定创新中心章程。
2. 聘任创新中心主任。
3. 聘任专家委员会委员。
4. 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5. 制定建设运行方案。方案一般以三年为建设运行周期，应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管理运行机制、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考核指标等内容。

第十八条 创新中心实行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创新中心主任（总经理）应是创新中心的全职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创新中心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重点技术创新任务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创新中心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人员聘用制度，应通过市场化机制加强人才的选拔与聘任。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创新中心应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创新服务。

第二十三条 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良性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引导创新中心通过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等方式扩展资金来源渠道。

第二十四条 创新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科研人员取得的职务发明成果均应标注创新中心名称。

第二十五条 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经所属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备案。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创新中心本年度推动建设任务的实施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考虑，并附有必要的建设运行客观数据。

第二十六条 创新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注册地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准。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组织创新中心开展绩效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估主要包括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科技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引领行业技术进步、面向社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等方面的情况，以客观数据为主要评估依据。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估一般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较差三类。绩效评估结果是后补助经费安排以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科技部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优秀和良好的创新中心可进入下一轮建设运行周期，评估结果较差的创新中心应限期整改。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整改检查未通过的不再列入创新中心序列。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估过程中，参与各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发现弄虚作假、违反科研诚信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综合类创新中心命名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领域类创新中心命名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for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 年）》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220 号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部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创新的重大决策，按照《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任务分工，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 年）》。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22 年 8 月 5 日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 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创新的重大决策，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关于启动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根据企业创新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企业创新能力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精

准施策，加大激励力度，优化创新服务，提振发展信心，引导支持各类企业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3 年底，一批惠企创新政策落地见效，创新要素加速向企业集聚，各类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一批骨干企业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一大批中小企业成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形成更加公平公正的创新环境。

二、行动内容

1. 推动惠企创新政策扎实落地。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加快落实和推广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进一步放大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效应。完善落实国有企业创新的考核、激励与容错机制，健全民营企业获得创新资源的公平性和便利性措施，形成各类企业“创新不问出身”的政策环境。搭建面向企业的创新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企业创新政策的系列宣讲培训，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推送服务。健全企业创新政策落实的跟踪问效机制，并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地方督查激励考核的重要参考。

2. 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的机制。建立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议制度，定期组织沟通交流，开展问计咨询。构建企业创新高端智库网络，引导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战略规划能力。加大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面向企业的宣贯力度。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强化从企业和产业实践中凝练应用研究任务。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编制中的重点产业领域技术方向更多征求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对于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专项，提高指南编制及项目评审中企业专家的比例。国家科技专家库中大幅增加企业专家的数量。

3. 引导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制定国家鼓励企业研发的

重点领域指导目录，引导企业围绕国家需求开展技术创新。国家科技计划中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项目，鼓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企业加强硬科技创新。支持中央企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聚焦国家重大需求，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对于企业牵头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强化以创新联合体方式组织实施。依托更多企业组建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基地。加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考核和优化整合，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4. 支持企业前瞻布局基础前沿研究。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基础前沿类的研究基金、研发项目和奖项。优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管理，聚焦企业发展重大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前瞻部署基础研究。探索建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前沿类重点专项成果与企业需求对接机制。支持企业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按照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新标准加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支持企业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前沿方向建设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对主要依托企业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通过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等方式予以支持。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加快培育前沿领域科技企业。

5. 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应用类重点专项及部分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中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夯实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基础，支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发展。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的专业化服务能力。

6. 加大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的力度。加强对企业家的战略引导和服务，举办企业家科技创新战略与政策研讨班，充分发挥企业家才能，支持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推动企业招收更多高水平科技人才，扩大企业博士后招收规模，鼓励企业吸引更多海外博士后。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加强对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支持。支持企业依托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等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加快落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科技人才实行特殊工资管理政策。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研究评估并适时推广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等流动机制试点，推广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7. 强化对企业创新的风险投资等金融支持。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支持企业创新创业，深入落实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创投企业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再贷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等政策工具，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作用。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仪器设备信用贷等新型科技金融产品，为10万家以上企业增信授信。推广科技项目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产品。鼓励地方建设科技企业信息平台，共享工商、社保、知识产权、税务、海关、水电等信息，完善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信息共享机制。

8. 加快推进科技资源和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企业开放力度，将服务企业情况纳入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评价考核指标。支持地方通过设立数据专区、分级授权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公共数据资源。推动国家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面向企业提供低成本算力服务。支持建设一批重大示范应用场景，鼓励创新型城市、国家自创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发

布一批应用场景清单，向企业释放更多场景合作机会。

9. 加强产学研用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向企业开放，加快各级科技计划等成果在企业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将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等方式授权企业使用。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中小企业“揭榜”。在大企业牵头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参加。鼓励各地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和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为融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持续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竞赛。

10. 提高企业创新国际化水平。支持企业建设海外科技创新中心、离岸创新创业中心等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成立产业创新领域的国际性社会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动一批国家高新区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园区企业在技术、项目、人才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作用，提升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加大对企业申报实施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完善对外资研发机构的支持措施，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政府科技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等。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保障。依托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部级协调小组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地方积极落实相关任务，形成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工作合力。2022年9月底前，广泛部署动员，各部门、各地方制定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工作计划，细化任务安排和职责分工。2022年底前，各部门、各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落实举

措，推出一批可操作的行动抓手和政策工具。2023 年底前，推动各项举措全面落地见效。

2. 加强资源保障。各部门、各地方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加大各类科技计划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各类创新基地平台在企业的布局。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国家自创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等载体要为区内企业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情况将纳入评估考核内容。

3. 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地方要加强本行动方案及相关企业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支持各类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企业技术创新的专栏和专题节目，总结推广一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为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的通知

国科发规〔2020〕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解决人工智能科技和产业化重大问题为导向，加强内涵式发展，构建有利于人工智能发展的良好生态，打造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样板，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方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规〔2019〕298号）同时废止。

专此通知。

科技部

2020年9月29日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申请条件、建设程序和保障措施，有序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特制定本指

引。

一、总体要求

（一）建设思路。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是依托地方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示范、政策试验和社会实验，在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方面先行先试、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区域。试验区建设以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以解决人工智能科技和产业化重大问题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集聚，构建有利于人工智能发展的良好生态，全面提升人工智能创新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批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样板，探索智能社会建设新路径，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国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建设原则。

应用牵引。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特点和趋势，强化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深度融合，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应用，以规模化应用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和系统的迭代升级。

地方主体。充分发挥地方在试验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重点依托人工智能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在推动人工智能研发应用方面大胆探索，推出一批重大举措，有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政策先行。在人工智能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发挥先行先试作用，促进创新政策与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加强政策储备，形成更加完备的政策体系。

突出特色。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实际和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条件，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等方面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和发展模式。

（三）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布局建设 20 个左右试验区，产出一批重大原创科技

成果，创新一批切实有效的政策工具，形成一批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典型模式，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一批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四）总体布局。

服务支撑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进行布局，兼顾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协同发展，推动人工智能成为区域发展的重要引领力量。以城市为主要建设载体。重点依托人工智能创新资源丰富、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城市经济、优化城市治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选择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较好的若干县域，探索人工智能引领县域经济发展、支撑乡村振兴战略的新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探索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新路径。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前沿趋势和提升产业竞争力需求，加大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聚焦地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迫切需求，在制造、农业农村、物流、金融、商务、家居、医疗、教育、政务、交通、环保、安防、城市管理、助残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促进人工智能与 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的融合应用，拓展应用场景，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人工智能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

（二）开展人工智能政策试验，营造有利于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围绕数据开放与保护、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安全管理、伦理规范、人才引育、财税金融、社会保障、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探索建立支持人工智能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形成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框架和法规标准体系，为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技

术开发、产品创新、产业发展和社会应用营造良好环境。

（三）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探索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新方法、新手段。开展长周期、跨学科的实证研究，从个人、组织、社会等维度对人工智能的综合影响进行持续观测、科学记录和综合分析。加强社会实验理论、方法和数据积累，精准识别人工智能挑战，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社会演进的规律，提升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

（四）推进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条件支撑。加强通信网络、大数据中心、计算中心等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的智能化程度，形成支撑新一代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高水平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人工智能研发基地和开放创新平台。推动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大幅降低算力成本。

三、申请条件

试验区建设以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等为主，拟申请建设试验区的城市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教资源丰富。拥有设立人工智能学院或研究院的高校，拥有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或关键技术领域的高水平研发机构，拥有一批高水平的人工智能创新团队。

（二）产业基础较好。原则上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区所在城市，并已明确将发展人工智能作为重点产业方向，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50 亿元，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200 亿元。

（三）基础设施健全。数据资源丰富，拥有相关的数据平台、大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网络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优先支持已布局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城市。

（四）支持措施明确。地方政府对人工智能发展高度重视，已出台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或实施意见，对人工智能发展有明确的政策措

施，在人才、资金、项目、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于人工智能产业优势明显、智能化基础设施健全、应用场景特色突出、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的部分县域，也可申请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四、建设程序

（一）推荐申请。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有意愿建设试验区的地方结合自身基础和条件，撰写《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包括基础条件、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以及保障措施等。建设方案经地方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审核后，报送科技部。

（二）综合论证。科技部组织专家对试验区建设方案开展综合论证，论证专家主要由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咨询委员会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的部分专家，以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专家和政策专家组成。

（三）启动建设。科技部结合论证意见，综合考虑试验区建设的总体布局，对满足建设条件、建设方案较成熟的地方，按程序批复支持启动建设试验区，并向社会公布。

（四）运行管理。地方按照试验区建设方案部署推进相关工作。每年12月底前，试验区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科技部。科技部将适时对试验区建设情况开展考核评估。

（五）示范推广。试验区凝练提出可供推广的若干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科技部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提炼，向全国示范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科技部充分发挥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推进办公室的统筹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系统布局、协调推进和政策指导。试验区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切实加强

对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

（二）支持方式。科技部从政策、资源等方面对试验区建设给予支持，引导各类资源向试验区集聚，促进试验区之间的合作联动。地方政府要加大试验区建设的资金投入，做好试验区建设的政策设计，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试验区建设。

（三）宣传引导。加强试验区建设的政策解读，及时宣传推广试验区建设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突破，搭建交流平台，定期开展研讨，加强互动分享，总结经验做法，在全社会营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规〔2022〕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厅（委、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

为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系统指导各地方和各主体加快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7月29日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场景创新，着力解决人工智能重大应用和产业化问题，全面提升人工智能发展质量和水平，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见。

一、总体要求

场景创新是以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为导向，以供需联动为路径，实现新技术迭代升级和产业快速增长的过程。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对于促进人工智能更高水平应用，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数据和算力资源日益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为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仍存在对场景创新认识不到位，重大场景系统设计不足，场景机会开放程度不够，场景创新生态不完善等问题，需要加强对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工作的统筹指导。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动场景资源开放、提升场景创新能力为方向，强化主体培育、加大应用示范、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场景生态，加速人工智能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和产业培育，探索人工智能发展新模式新路径，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基本原则。

——企业主导。坚持企业在场景创新全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企业成为场景创意提出、场景设计开发、场景资源开放、场景应用示范的主体。

——创新引领。面向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以前瞻性构想和开拓性实践为起点，运用新模式新方法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落地。

——开放融合。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场景机会，围绕场景创新加快资本、人才、技术、数据、算力等要素汇聚，促进人工智能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协同治理。尊重人工智能发展规律，发挥政府和市场的积极

性，共同为场景创新提供制度供给，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与监管规范相协调。

3. 发展目标。

场景创新成为人工智能技术升级、产业增长的新路径，场景创新成果持续涌现，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上水平。

——重大应用场景加速涌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研究发现、重大活动保障等领域形成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重大应用场景。

——场景驱动技术创新成效显著。通过场景创新促进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和系统平台优化升级，形成技术供给和场景需求互动演进的持续创新力。

——场景创新合作生态初步形成。初步形成政府、产业界、科技界协同合作的人工智能场景创新体系，场景创新主体合作更加紧密、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场景驱动创新模式广泛应用。场景开放创新成为地方和行业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抓手，形成一批场景开放政策措施和制度成果。

二、着力打造人工智能重大场景

4. 围绕高端高效智能经济培育打造重大场景。

鼓励在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重点行业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端高效发展。制造领域优先探索工业大脑、机器人协助制造、机器视觉工业检测、设备互联管理等智能场景。农业领域优先探索农机卫星导航自动驾驶作业、农业地理信息引擎、网约农机、橡胶树割胶、智能农场、产业链数字化管理、无人机植保、农业生产物联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等智能场景。物流领域优先探索机器人分流分拣、物料搬运、智能立体仓储以及追溯终端等智能场景。金融领域优先探索大数据金融风控、企业智

能征信、智能反欺诈等智能场景。商务领域优先探索多人在线协同会议、线上会展、盘点结算等智能场景。家居领域优先探索家庭智慧互联、建筑智能监测、产品在线设计等智能场景。消费领域积极探索无人货柜零售、无人超市、智慧导购等新兴场景。交通运输领域优先探索自动驾驶和智能航运技术在园区内运输、摆渡接驳、智能配送、货车编队行驶、港区集装箱运输、港区智能作业、船舶自主航行等方面的智能应用场景。

5. 围绕安全便捷智能社会建设打造重大场景。

以更智能的城市、更贴心的社会为导向，在城市管理、交通治理、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教育、养老等领域持续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机会，开展智能社会场景应用示范。城市管理领域探索城市大脑、城市物联感知、政务数据可用不可见、数字采购等场景。交通治理领域探索交通大脑、智慧道路、智慧停车、自动驾驶出行、智慧港口、智慧航道等场景。生态环保领域重点探索环境智能监测、无人机器自主巡检等场景。智慧社区领域探索未来社区、无人配送、社区电商、数字餐厅等场景。医疗领域积极探索医疗影像智能辅助诊断、临床诊疗辅助决策支持、医用机器人、互联网医院、智能医疗设备管理、智慧医院、智能公共卫生服务等场景。教育领域积极探索在线课堂、虚拟课堂、虚拟仿真实训、虚拟教研室、新型教材、教学资源建设、智慧校园等场景。养老领域积极探索居家智能监测、智能可穿戴设备应用等场景。农村领域积极探索乡村智慧治理、数字农房、在线政务服务等场景。

6. 围绕高水平科研活动打造重大场景。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成为解决数学、化学、地学、材料、生物和空间科学等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的新范式，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文献数据获取、实验预测、结果分析等方面作用，重点围绕新药创制、基因研究、生物育种研发、新材料研发、深空深海等领域，以需求为

牵引谋划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融合人工智能模型算法和领域数据知识，实现重大科学问题和发现的研究突破。

7. 围绕国家重大活动和重大工程打造重大场景。

在亚运会、全运会、进博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举办中，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为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提供测试、验证机会。鼓励在战略骨干通道、高速铁路、港航设施、现代化机场建设等重大建设工程中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重大工程建设效率。

三、提升人工智能场景创新能力

8. 强化企业场景创新主体作用。

鼓励行业领军企业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计民生关键问题，围绕企业智能管理、关键技术研发、新产品培育等开发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机会，开展场景联合创新。大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人工智能初创企业等积极开展场景创新，参与城市、产业场景建设，通过场景创新实现业务成长。鼓励地方通过编制场景创新成果推荐目录等方式，助力企业实现场景创新突破。

9. 鼓励高校院所参与场景创新。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探索人工智能技术用于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应用场景。鼓励在成果转化中主动对接城市、产业的人工智能技术需求，开展场景创新的产学研合作，提高科研工作的市场化导向，激活科研人员创新潜力。鼓励科研人员参与场景创业，挖掘人工智能科研成果场景创意，加速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化应用。

10. 培育壮大场景创新专业机构。

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科技龙头企业、科技类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等以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融合创新为导向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实践，聚焦产业智能化场景创新需求，建设人工智能场景创新支撑环境、引入行业场景资源、联合开展场景创建、孵化新企业新业务。

鼓励市场化人工智能场景创新促进服务机构发展，在人工智能场景发现、发布、对接、推广、培育等方面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多元主体合作的场景创新新机制。

11. 构筑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高地。

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以场景为抓手开展创新试验，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突破、人工智能与产业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等方面开展场景创新示范。推动创新型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场景培育工作，在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成果转化、企业培育、产业升级等方面创新工作模式。

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开放

12. 鼓励常态化发布人工智能场景清单。

鼓励各类主体建立常态化人工智能场景清单征集、遴选、发布机制。推动地方政府、领军企业、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征集场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场景大会、搭建场景发布平台等多种方式建立场景机会清单发布机制，面向人工智能企业定期发布场景机会，推动人工智能培育从“给政策”“给项目”到“给机会”转变。

13. 支持举办高水平人工智能场景活动。

鼓励各地举办高水平场景创新活动，发布场景创新成果、场景合作机会，为场景供给方、研究机构、企业、投资机构提供高端交流平台，加强场景创新主体交流合作。鼓励组织人工智能场景主题创新大赛，围绕社会治理、产业创新等需求开展场景创新，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推广性的解决方案。鼓励建设集测试、展示、路演、体验为一体的人工智能场景创新体验区、展示馆等场景展示体验环境，定期面向社会举办场景展示体验活动，增强人工智能的科技体验感和获得感。

14. 拓展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合作对接渠道。

鼓励地方政府、央企、行业领军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联合创新、优秀场景推介等方式促进场景供需双方对接合作。强化政策、资金支持，推动具有首创性、示范性的标杆场景项目落地。探索市场化场景合作新机制，在商业模式、项目采购、资金合作等方面形成符合场景特征的新制度。鼓励开展跨区域场景合作，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探索建立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共同体，发挥中心城市科技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城市间场景创新合作。

五、加强人工智能场景创新要素供给

15. 推动场景算力设施开放。

鼓励算力平台、共性技术平台、行业训练数据集、仿真训练平台等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资源开放共享，为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场景创新提供算力、算法资源。鼓励地方通过共享开放、服务购买、创新券等方式，降低人工智能企业基础设施使用成本，提升人工智能场景创新的算力支撑。

16. 集聚人工智能场景数据资源。

推动城市和行业的人工智能“数据底座”建设和开放，采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提供数据开放服务。加强“数据底座”的安全保护，对个人信息、商业秘密、行业重要数据等依法予以保护。

17. 多渠道开展场景创新人才培养。

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在人工智能学科专业教学中设置场景创新类专业课程，激发人工智能专业学生场景想象力，提升学生场景创新素养与能力。鼓励开展场景创新人才培训，通过开设研修班、开展场景实践交流、组织场景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一批具有场景创新意识和能力的专业人才。

18. 加强场景创新市场资源供给。

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研发面向中小企业场景创新的金融产

品，为中小企业推动场景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市场化投资机构关注场景创新企业，培育一批“耐心”资本，为开展场景创新的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行业大企业在与科技企业联合开展场景创新过程中，为场景项目落地和成果推广提供供应链支持，优先将场景创新成果纳入供应链体系。鼓励孵化器、服务机构开展场景路演等活动，帮助企业寻找潜力场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级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是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平台。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新区建设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不同程度地面临规划建设不够集约节约、主导产业优势不够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改革创新和全方位开放不够深化等问题。为促进新区加大创新创业力度，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扩大高水平开放，打造实体经济发展高地，引领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用改革的办法和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努力成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

（二）基本原则。

——实体为本，持续增强竞争优势。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在突出位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接国际标准，适应发展趋势，遵循市场化原则，科学培育并紧紧围绕主导产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新旧动能顺畅转换，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

——刀刃向内，加快完善体制机制。坚持向改革创新要动力，赋予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发挥综合功能平台优势，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探索，巩固在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强化政策性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改革成果，注重各项改革协调推进、相得益彰，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动对标，全面提升开放水平。支持新区率先复制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经验，对接国际先进规则，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不断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尊重规律，合理把握开发节奏。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高质量高标准推动新区规划建设。准确定位、突出优势和特色，处理好有所为与有所不为、先为与后为、快为与慢为的关系，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合理把握开发节奏，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防止盲目建设和无序扩张。

二、着力提升关键领域科技创新能力

（三）打造若干竞争力强的创新平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重大科技创新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互推动。高水平建设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进一步释放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成都科学城等创新平台活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优先在新区设立科研中心、研发机构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科技创新—2030 重大项目等优先在有条件的新区布局，鼓励建设主导产业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工程数据中心，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鼓励由优秀创新型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组建创新共同体，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围绕优势产业、主导产业，瞄准国际前沿技术强化攻关，力争在重大“卡脖子”技术和产品上取得突破。

（四）完善创新激励和成果保护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

制和运行机制，支持新区科研机构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营服务、维权援助、仲裁等工作力量，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打造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

（五）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支持新区探索更加开放便利的海外科技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机制，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的科技人才按规定在新区兼职兼薪、按劳取酬。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开展优化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用工服务试点。充分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等政策措施，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促进重大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和规模化推广。鼓励省级层面对新区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实验设备购置等予以补助，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创投、风投和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新区企业“双创”支持力度。

三、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做精做强主导产业。引导新区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优质企业，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和产业链龙头企业。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企业技改服务体系，支持制造业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加速向智能、绿色、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迈向中高端。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推动制造业强链补链固链，打造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实施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行动，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加对新区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规模。

（七）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新区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培育发展一批特色产业集群，提高专业化和创新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瞪羚”企业、新领军者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企业。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区块链+”模式，促进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八）精准引进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具备条件的新区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级示范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有针对性地引导外资项目和国家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新区布局。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新区与东部地区建立精准承接制造业产业转移长效机制，探索完善地区间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经济统计分成等跨区域合作机制，采取共建园区等形式深化产业合作。

四、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九）优化管理运营机制。优化新区管委会机构设置，健全法治化管理机制，科学确定管理权责，进一步理顺与所在行政区域以及区域内各类园区、功能区的关系。允许相关省（区、市）按规定赋予新区相应的地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研究推动有条件的新区按程序开展行政区划调整，促进功能区与行政区协调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完善新区管理机构选人用人和绩效激励机制，经批准可实施聘任制、绩效考核制，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薪酬制度。

（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复制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先进改革举措，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理念和方式，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开展体现新区特点的营商环境评价，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对确需保留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开展“先证后核”等改革。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强化省级层面对相关数据交换和数据服务的支撑，推动将具备条件的

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五、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一）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引导新区企业树立精益管理理念，推广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对接国际通行经贸规则、高端标准和品质要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新区建设国际合作园区，鼓励采取“一园多区”等模式，承接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财务、采购、结算等功能性机构。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鼓励新区共同搭建招商平台，开展联合招商，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引资水平。

（十二）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鼓励新区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加大改革力度，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支持新区结合实际按程序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支持在确有发展需要、符合条件的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推动国际货运班列通关一体化，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依托内陆国家物流枢纽实行启运港退税的可行性。支持新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复制推广成熟经验做法。

六、高标准推进建设管理

（十三）加强规划统领与约束。推动各新区尊重科学、尊重规律、着眼长远，高质量编制发展规划。严控开发强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注重规划留白留绿。建立新区各类规划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相关保障措施，实现“多规合一”，实行网格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一张蓝图干到底。

（十四）探索高品质城市治理方式。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

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主城区与新区功能布局，推动新区有序承接主城区部分功能。提高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增强教育、医疗、文化等配套功能，率先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把宜居、绿色、便利等理念体现到规划建设的各个细节，创造体现品质和文化底蕴的生产生活环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职住平衡要求，严禁大规模无序房地产开发，支持合理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行为。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创新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推动开展气候投融资工作，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十五）创新土地集约利用方式。坚决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强化开发强度、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等要求。建立“人地挂钩”、“增存挂钩”机制，鼓励探索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有关省（区、市）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等指标时，要充分考虑和保障新区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纳入耕地占补平衡国家统筹。在坚持和完善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的基础上，创新“标准地”出让、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工业用地配置方式。因城施策调整用地功能分区，适度增加混合用地供给。

七、组织实施

（十六）落实主体责任。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狠抓任务落实，加大力度支持新区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在确定本省（区、市）年度财政预算支持规模时，要充分考虑国家级新区承担重大改革发展任务需要，强化财力支持保障。各新区要发挥主体作用，主动作为、锐意创新，完成好重大改革创新任务，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培养担当敬业、干事创新的干部队伍。

（十七）加强指导支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新区建设发展全过程。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在规划编制、

政策实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体制创新、试点示范、扩大开放等方面对新区予以积极支持。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强化统筹指导，建立健全统计体系，完善监测评估办法，加强动态跟踪和科学评估，协调解决新区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经过30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为进一步促进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继续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以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将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发展。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本路径，优化创新生态，集聚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领高质量发展。

坚持高新定位，打造高地。牢牢把握“高”和“新”发展定位，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构建开放创新、高端产业集聚、宜创宜业宜居的增长极。

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以转型升级为目标，完善竞争机制，加强制度创新，营造公开、公正、透明和有利于促进优胜劣汰的发展环境，充分释放各类创新主体活力。

坚持合理布局，示范带动。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整体布局，强化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突出特色，分类指导。根据地区资源禀赋与发展水平，探索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建立分类评价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国家高新区布局更加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持续创新，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建立高新技术成果产出、转化和产业化机制，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自主可控、国际领先的产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建成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和一批创新型特色园区。到 2035 年，建成一大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四）大力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国家高新区要面向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支持设立分支机构、联合共建等方式，积极引入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支持国家高新区以骨干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市场化运行的高水平实验设施、创新基地。积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等产业技术创新组织。对符合条件纳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优先支持。

（五）吸引培育一流创新人才。支持国家高新区面向全球招才引智。支持园区内骨干企业等与高等学校共建共管现代产业学院，培养高端人才。在国家高新区内企业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批准，申请工作许

可的年龄可放宽至 65 岁。国家高新区内企业邀请的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申办多年多次的相应签证；在园区内企业工作的外国人才，可按规定申办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对在国内重点高等学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留学生以及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在国家高新区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提供办理居留许可便利。

（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国家高新区要加大基础和应用研究投入，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联合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动技术创新、标准化、知识产权和产业化深度融合。支持国家高新区内相关单位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重大创新成果在园区落地转化并实现产品化、产业化。支持在国家高新区内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并探索风险分担机制。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成果交易平台建设，培育科技咨询师、技术经纪人等专业人才。

三、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引导国家高新区内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持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进一步发挥高新区的发展潜力，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

（八）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国家高新区内创新创业，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途径，孵化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情况列入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

标体系。

（九）加强对科技创新创业的服务支持。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和共享，鼓励园区内各类主体加强开放式创新，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继续支持国家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完善园区创新创业基础设施。

四、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十）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强战略前沿领域部署，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智能经济和分享经济持续壮大发展，引领新旧动能转换。引导企业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的新兴产业市场准入和行业监管模式。

（十一）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国家高新区要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本地基础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因园施策，聚焦特色主导产业，加强区域内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优先布局相关重大产业项目，推动形成集聚效应和品牌优势，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避免趋同化。发挥主导产业战略引领作用，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生态。支持以领军企业为龙头，以产业链关键产品、创新链关键技术为核心，推动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集成大中小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等，加强资源高效配置，培育若干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五、加大开放创新力度

（十二）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支持国家高新区发挥区域创新的重要节点作用，更好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

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东部国家高新区按照市场导向原则，加强与中西部国家高新区对口合作和交流。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

（十三）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鼓励以国家高新区为主体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省级高新区或各类工业园区等，打造更多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依托国家高新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支持国家高新区跨区域配置创新要素，提升周边区域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区域经济和科技一体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合国家高新区资源，打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更高层次探索创新驱动发展新路径。

（十四）融入全球创新体系。面向未来发展和国际市场竞争，在符合国际规则和通行惯例的前提下，支持国家高新区通过共建海外创新中心、海外创业基地和国际合作园区等方式，加强与国际创新产业高地联动发展，加快引进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深度融合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服务园区内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拓展新兴市场。鼓励国家高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园区合作，支持国家高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人才交流、技术交流和跨境协作。

六、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十五）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赋予国家高新区相应的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建立国家高新区与省级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优化内部管理架构，实行扁平化管理，整合归并内设机构，实行大部门制，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鼓励有条件的国家高新区探索岗位管理制度，实行聘用制，并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支持国家高新区探索新型治理模式。

（十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国家高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审批备案事项。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简化审批程序，加快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国家高新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加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

（十七）加强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在国家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支持金融机构在国家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发完善知识产权保险，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相关政策。大力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投贷联动模式，积极探索开展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国有资本创投管理机制，允许园区内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支持国家高新区内高成长企业利用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区开发建设主体上市融资。

（十八）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强化国家高新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提高平均容积率，促进园区紧凑发展。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区可以申请扩大区域范围和面积。省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统筹考虑国家高新区用地需求，优先安排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用地。鼓励支持国家高新区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在国家高新区推行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政策，依法依规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创新创业等产业载体。

（十九）建设绿色生态园区。支持国家高新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加大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的指标权重。加快产城融合发展，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在国家高新区投资建设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加强与市政建设接轨，完善

科研、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

七、加强分类指导和组织管理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国家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国务院科技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高新区规划引导、布局优化和政策支持等相关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要将国家高新区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加强对省内国家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国家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国家高新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并给予国家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保障。加强分类指导，坚持高质量发展标准，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阶段、不同发展基础和创新资源等情况，对符合条件、有优势、有特色的省级高新区加快“以升促建”。

（二十一）强化动态管理。制定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突出研发经费投入、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创业质量、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经济运行效率、产业竞争能力、单位产出能耗等内容。加强国家高新区数据统计、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价。建立国家高新区动态管理机制，对评价考核结果好的国家高新区予以通报表扬，统筹各类资金、政策等加大支持力度；对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予以警告；对整改不力的予以撤销，退出国家高新区序列。

国务院

2020年7月13日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农〔202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水利（水务）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中国农业银行各分行：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银行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农业银行
2020年6月25日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

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自2001年由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实施。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是指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协调指导小组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有关部门、地方批准建设的各级各类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园区建设与管理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农民受益”的原则，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着力拓展农村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示范、成果转化推广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四大功能，强化创新链，支撑产业链，激活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分享利益链，把园区建设成为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高地。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包括园区申报、审核、建设、管理、验收、监测、评价和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科技部联合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银行成立园区协调指导小组，科技部为组长单位，农业农村部为副组长单位，其他部门为成员单位。园区协调指导小组负责对园区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制定并发布园区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园区协调指导小组管理办公室（简称园区管理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农村科技司，负责园区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园区管理办公室委托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园区管理办公室聘请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园区专家工作组（专家工作组工作规则另行制定），负责园区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提供咨询和技术指导，并参与相关论证、评审、过程监管、验收、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园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建立领导机制，负责辖区内园区建

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和制定地方配套政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园区的组织申报、指导管理、资源整合、统筹发展等具体工作。

第八条 园区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建管理工作专班负责园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和制定配套政策；负责园区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平台建设、产业发展等工作。鼓励园区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管理服务公司或投资管理公司，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机制推进园区发展。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园区申报条件：

（一）园区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从严控制，避免同质化建设；

（二）园区要有科学的规划方案、合理的功能分区、明确的主导产业、完善的配套政策，并已正式成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一年以上；

（三）园区建设规划要符合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并经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四）园区要有明确的地理界线和一定的建设规模，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功能定位清晰，建设内容具体；

（五）园区要有较强的科技开发能力或相应的技术支撑条件，能够承接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要有较好的研发基础设施条件和较完善的技术转化服务体系；要有一批专家工作站和科学测试检测中心，有利于聚集科技型人才；

（六）园区要有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有效提高当地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要为高素质农民培训提供场所，促进农民科学素养和技术水平提升；要为大学生、农民工等返乡创业提供孵化器和公共服务平台；

(七)园区要有健全的管理服务体系。统筹科技资源,协调推进,充分发挥园区对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的支撑作用。

第十条 园区申报程序:

(一)由园区申报单位通过所在地人民政府向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园区管理办公室。

第十一条 园区申报材料:

(一)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见附件1);

(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见附件2);

(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见附件3);

(四)其他有关附件材料。

第十二条 园区论证与审核:

(一)园区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园区建设的相关建议,并形成考察报告;

(二)园区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通过视频答辩或会议评审等方式对申报园区进行论证和评审;

(三)园区管理办公室将考察报告及专家评审结果报请协调指导小组审定后,由科技部发文正式批准。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园区申报单位须按照论证评审通过后的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须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报园区管理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十四条 园区管理工作专班负责协调和落实各级政府有关园区的土地、税收、财政等政策措施。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要整合本地区各类涉农科技计划项目,倾斜支持园

区发展。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支持园区发展操作性强的相关政策。

第十六条 园区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制定出台优惠政策，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科技服务业和创新创业政策在园区落地生根；要积极吸引优势企业和优秀人才入驻园区，着力孵化涉农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园区向高端化、集聚化、融合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要强化一二三产实质融合，积极推进产城产镇产村融合；要着力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打造一批“星创天地”。

第十七条 园区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年度总结会议制度。每年3月底前，各园区应通过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将上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到园区管理办公室，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建设进展、统计数据、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及下一年度工作重点等。其中，统计数据参考国民经济统计数据，主要包括地区生产总值（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总产值（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各类农产品产量、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城镇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园区管理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工作会议，交流各园区的主要经验和做法。

第十八条 园区实行创新能力监测与评价制度。按照“建立全国创新调查制度，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监测评估”的要求，在科学、规范的统计调查基础上，对园区创新能力进行全面监测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和区域发展需求进行针对性指导。园区管理工作专班要及时组织填报监测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验收与评估

第十九条 园区建设期为三年。建设期满后，由园区建设单位通过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向园区管理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园区管理办公室根据园区验收申请，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查，结合年度创新能力监

测与评价结果，经综合评议后认定是否通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不能按期参加验收的园区，应提前半年由园区建设单位通过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向园区管理办公室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由园区管理办公室批准。

第二十条 园区管理办公室对通过验收的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和综合评估。园区评估工作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达标和不达标。评估工作由园区协调指导小组统一部署，园区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加大对评估优秀园区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请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对评估不达标的园区要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为一年）。整改后再次进行评估，达标则继续保留园区资格，不达标则取消其园区资格。

第二十二条 园区一个评估阶段（一般为三年）有两年不参加创新能力监测，视为园区评估不达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18〕31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国科发火〔2021〕3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决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证明事项

1. 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 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上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二、告知承诺方式

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管理机构）按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书面（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事项、证明内容、承诺效力、不实承诺责任、核查权力等告知申请企业。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承诺已经知晓认定管理机构告知全部内容，并书面（含电子扫描件）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后，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认定管理机构按申请企业书面承诺进行认定工作。

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

要的证明材料。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方认定管理机构要通过服务场所、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附件2）、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企业查阅、索取或下载。

2. 各地方认定管理机构要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用管理机制，对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纳入信用记录，并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3. 各地方认定管理机构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宣传、解读，做好相关信息咨询、承诺受理、投诉处理等管理服务，积极推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科 技 部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基本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

（一）适用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1. 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 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二）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及证明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提交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复印件。

1. 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用于证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依法成立年限等；

2. 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主要用于证明企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属等。

（三）承诺方式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须书面签署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并提交至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四）承诺效力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有效承诺书后，不再要求其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的证明材料；

2. 申请企业提交承诺书仅在当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有

效。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将被纳入有关信用记录，并在下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 对提供虚假承诺通过认定的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理。

（六）核查权力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在认定工作中事后有权对申请企业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七）公开范围

本告知承诺书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体系内部公开。

三、申请企业承诺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依法成立一年以上，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所有权；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请阅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部内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按以下流程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确认按告知承诺制办理

申请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或“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fuwu.most.gov.cn）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勾选已阅读并同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二、在线打印、签字盖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 点击确认后，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带申请企业名称等信息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本，点击打印（系统默认 A4 纸，正反打印）；

2. 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相应位置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 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

2. 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原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同提交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为主线，推动科技、金融、财税等政策加大落实力度，从优化资助模式、完善政策措施、集聚高端人才、创造应用场景、夯实创新创业基础条件等方面，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幅提升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末，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体系，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新增20万家。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实现“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5万家（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

二、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资助模式

（三）优化科技计划支持研发的机制。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单列一定预算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精准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快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等“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研发的机制。优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为重要绩效考核指标。支持国家、地方及行业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子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

三、落实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措施

（五）促进鼓励企业研发的政策应享尽享。按照应落尽落原则，进一步推动简化普惠性优惠政策兑现程序，进一步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等政策，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推动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六）建立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积分制。鼓励各地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升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为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支持形成与北交所、深交所、上交所等证券交易机构的协同机制，拓展融资渠道。

四、提升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人才服务

（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鼓励各地方探索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或“旋转门”机制。探索市场评价人才机制，对市场认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人才及团队，按照一定比例对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奖补，在项目支持、政府投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支持各地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端研发人才纳入相应的职称序列。

（八）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国际人才。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聘请国外高水平专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等程序，推动完善家属签证、子女入学等服务。支持企业聘请的外国专家承担各类外国专家项目。鼓励在企业工作并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五、创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应用场景

（九）创造应用场景驱动研发模式。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要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智慧城市、重大工程等应用场景，发布场景清单，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商业价值的示范产品。支持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带动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

（十）探索更加适应研发的新型园区治理模式。完善高新区等评价指标体系，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高新区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平台建设、场地租赁等支持力度。探索多主体协同创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治理模式。鼓励区内大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揭榜挂帅”制度，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模式。

六、夯实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

（十一）厚植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根基。进一步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载体，为初创期中小企业注入

研发理念和创新文化基因，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载体效能。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依托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鼓励国有创业服务载体改革释放活力。

（十二）强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评价导向。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加强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的评价导向作用，精准选择一批研发能力强、成长性高的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调查制度，加强企业研发能力监测和统计分析，为制定完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政策提供支撑与服务。

七、强化组织落实

（十三）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摆在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位置，结合本地方实际，因地制宜、主动部署、主动推进。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建立相应的制度安排和工作体系，加大支持力度，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人才、资本、项目、平台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

（十四）科技部将持续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指导地方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支持，并纳入对地方科技创新能力的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开放服务，引导更多资源支持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科技部将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

科技部办公厅

2022年1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

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抓紧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建设完善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改革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办法。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

（四）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提升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五）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通过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

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七）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坚持公正性、荣誉性，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国家科技奖评奖周期。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坚决排除人情、关系、利益等小圈子干扰，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优化科技奖励项目，科学定位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设奖，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高水平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科技奖励整体水平。

（八）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以破除

“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九）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科技部要发挥主责作用，牵头做好科技成

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在本意见出台半年内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二）开展改革试点。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

（三）落实主体责任。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照本意见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

科技部等 9 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128 号

各有关单位：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 技 部 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 务 部 知识产权局 中 科 院

2020 年 5 月 9 日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现就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产权激励，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二）基本原则。

系统设计、统筹布局。聚焦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从规范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流程、充分赋予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着力破解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政策制度瓶颈，找准改革突破口，集中资源和力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先行先试、重点突破。以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开展探索，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形成新路径和新模式，加快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

分领域选择 40 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试点主要任务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

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三）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及时足额发放给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试点单位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坚持放管结合，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方式，及时掌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探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产评估机制。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勤勉尽职，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赋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完善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各方权益。鼓励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科研发展基金等方式，将成果转化收益继续用于中试熟化和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建

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全社会监督。

（六）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国家出于重大利益和安全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对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各地方、各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容错和纠错机制，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式，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八）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

试点单位应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完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制建设，发挥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开展信息发布、成果评价、成果对接、经纪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等工作，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试点对象和期限

（一）试点单位范围。

试点单位为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优先在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农业等行业所属中央级科研机构，以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选择一批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试点。

（二）试点期限。

试点期 3 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中科院等部门建立高效、精简的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重大政策问题，编制赋权协议范本，加强风险防控，指导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宏观可控。相关地方要建立协调机制，推动试点任务落实，做好成效总结评估和经验推广工作。试点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的原则和要求，编制试点工作方案。

（二）加强评估监测。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试点工作报告制度，试点单位应及时将试点工作方案、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和赋权成果名单报告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对试点中的一些重大事项，可组织科技、产业、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对试点进展情况开展监测和评估。对于试点前有关地方和单位已经开展的科技成果赋权和转化成功经验、做法和模式，及时纳入试点方案。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

（三）加强推广应用。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开展经验交流，编发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对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通过扩大试点范围等方式进行复制推广，总结试点中形成的改革新举措，及时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解决试点中可能出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需要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调整的，依法律程序解决。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强化全局和责任意识，统一思想，主动改革，勇于创新，积极作为，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国防领域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试点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参照本方案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另行开展。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发展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0〕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相关管理单位：

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是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的试验田，是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先行区。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求，科技部已批复建设江苏苏南、四川成德绵等9家示范区，为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推进全面创新发展提供了经验和示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先试，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打通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链、产业链和价值链，充分发挥示范区示范带动作用，统筹推进科技支撑“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以科技成果转化引领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服务科技型企业为重点，发挥支撑复工复产示范带动作用。示范区要全面落实科技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以实施“百城百园”行动为抓手，加快项目建设，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协调组织，通过成果转化助力示范区成为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的主阵地，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实施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推动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参与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开展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活动。

二、以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模式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先行

先试力度。示范区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企业主体和政府统筹作用，进一步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技术、资金、应用、市场等对接，着力推进以需求为导向的市场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先行先试。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区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健全以转化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规范简化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程序，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机制，实行审慎包容监管。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机制。

三、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为重点，提高成果转化专业化服务能力。示范区要加强综合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科技成果、产业服务、科技金融、市场应用等公共科技服务能力。建立绩效奖励机制，支持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在高等学校中开展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培育和发展一批特色明显、服务能力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提供服务。建设职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将技术转移人才纳入相关人才计划，推动建立技术转移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四、以示范区主导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区要聚焦高新区、农高区等科技园区主导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定期发布技术需求清单和新技术应用场景清单，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基地，加强产学研协同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应用。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在示范区开展成果落地转化。依托先进技术成果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委托第三方建立示范区“定制化”技术成果供给清单。针对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公共安全、乡村振兴等重大民生需求，示范区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成果进基层、进园区、进乡村等活动，推动科技成果惠及民生。

五、以集聚创新资源为重点，促进技术要素的市场化配置。示范区要重视和积极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技术交易规则、服务标准规范和从业信用体系，完善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机制。高水平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进出口。推动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人员全覆盖，推动跨区域互通互认。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后补助、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科技保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成果转化。鼓励示范区组织发行高新技术企业集合债券，支持商业银行与示范区共建科技支行等特色专营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推动企业进入科创板、创业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六、以完善工作推进体系为重点，提升示范区治理水平。示范区要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相关要求，健全示范区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建设主体，健全人员、资金、政策等支撑保障。鼓励示范区健全政策先行机制和专家咨询指导机制，建立常态化自评价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考核机制。鼓励示范区建立与国家区域战略的对接机制，推动示范区间交流协作，促进合作共赢。

七、以优化布局和绩效评价为重点，加快推进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科技部按照区域创新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示范区建设标准要求和评估遴选程序，建立高层次专家咨询制度，推动现有示范区优化升级，未来五年再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引领、特色鲜明的示范区。建立示范区监测评价机制，加强周期性绩效考核，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激励和创建示范表扬。建立示范区发展报告制度，定期总结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形成案例集，加强宣传和推广。

各级科技部门要加强管理服务与指导，及时掌握本地区示范区的建设发展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有力推进政策落实落地。

科技部办公厅

2020年6月4日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科技部、财政部各有关司（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创业投资子基金规范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提升运行效率，科技部、财政部制定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21年2月10日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已设立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提高转化基金管理效率，促进子基金健康有序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变更事项是指子基金批复设立后直至转化基

金退出(含退出),所发生的可导致子基金构成要素发生变化的事项。子基金变更事项实行分类分级管理,要充分尊重市场规律,防范风险,发挥好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的作用。

第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统筹负责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工作。转化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子基金变更事项的具体管理工作。科技部、财政部对受托管理机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已设立子基金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限合伙协议或章程组织实施。对于确需变更的事项,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及时分类办理,认真组织落实。

第二章 子基金变更事项分类

第五条 依据转化基金管理要求及对子基金运营的影响程度,子基金变更事项可分为重大变更事项、重要变更事项、一般变更事项。

第六条 子基金重大变更事项主要包括:

(一)导致转化基金退出子基金的事项,包括转让退出、减资退出、清算退出、强制退出等;

(二)科技部、财政部根据相关制度作出的其他重大变更要求。

第七条 子基金重要变更事项主要包括:

(一)子基金出资人或其所持份额变更;

(二)子基金投资期、存续期变更;

(三)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有限合伙协议或章程中约定的关键人士等重要人员变更;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重要人员因涉及重大诉讼、行政或司法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等情况导致的变更;

(五)其他对子基金或其管理机构运行可能会造成重要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八条 子基金一般变更事项是指重大变更事项、重要变更事项以外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子基金管理机构股东或其所持股份变更;
- (二) 子基金管理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人员变更;
- (三) 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子基金出资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 (四) 子基金托管银行变更;
- (五) 其他导致子基金构成要素变化的事项。

第三章 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

第九条 重大变更事项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强制退出的除外），受托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审核后在 30 日内提出建议，报科技部。科技部商财政部于 5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批复办理后续变更手续。

第十条 重要变更事项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托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化基金管理办法、有限合伙协议或章程等规定，对子基金变更申请进行核实，于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变更情况和办理结果报科技部备案；其中第一大出资人变更的，受托机构办理前须听取科技部、财政部相关司局意见。

第十一条 一般变更事项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化基金管理办法、有限合伙协议或章程等规定及相关要求，提前报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配合子基金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做好有关材料的备案存档。

第四章 子基金变更事项监督

第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变更事项应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转化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按照变更事项分类管理的要求，对变更事项认真审核，及时办理。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备，是否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要求，是否会对子基金各出资人按照有限合伙协议或章程履行出资义务造成影响，是

否会对子基金的运营造成重大风险隐患。

第十四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未及时、如实按照上述要求处理子基金变更事项，受托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约谈子基金管理机构，督促整改；

（二）约谈后限期未整改落实的，书面通知子基金管理机构限期整改；

（三）书面通知后限期未整改的，受托机构经商科技部、财政部相关司局同意，可暂停子基金对外投资新项目、暂缓转化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暂停子基金支付管理费。

第十五条 对于出现《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况的，转化基金可强制退出子基金，无需经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同意。转化基金强制退出子基金可采取转让所持子基金份额、子基金减资、清算等方式，收回转化基金出资。具体情况包括：

（一）子基金或其管理机构出现《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或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事项；

（二）子基金分期出资的，其他任一出资人当期应缴资金未按时出资到位超过十二个月，导致转化基金无法出资；

（三）子基金投资期（含延长投资期）已满，投资进度未达 60%（投资进度=已投资金/子基金规模）；

（四）其他属于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于强制退出的子基金，由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科技部。科技部商财政部于 5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批复办理后续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在变更事项办理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转化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流程、决策机制等，

确保各类变更事项及时处理，不影响子基金管理运行。

第十八条 对于强制退出的子基金，应公告其退出原因，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子基金违约出资人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转化基金出资。情节严重的，可按规定将子基金管理机构、子基金违约出资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及有限合伙协议或章程中约定的关键人士等列入失信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加强对子基金变更事项的监督指导，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转化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把变更事项的管理与落实作为评价内容，根据评价情况适时作出相关管理调整。

第二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对子基金的内部治理结构、内部监控机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以及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科技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1〕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同金融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开发性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加快推动一批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科技部、国家开发银行决定共同开展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工作。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目标定位

围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等，加强对重点科技创新地区、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的金融供给，通过共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等工作，加强融资需求对接，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建立中央地方联动、多政策协同、多元化投入的推进机制，力争通过发行专题债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融资100亿元以上。

二、重点支持方向

1. 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工程。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为目标，发行专题债用于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推动一批国家科技计划支持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加快转化落地，带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融通发展，加快实现科技惠及民生，形成推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

2. “百城百园”行动。以支撑打造区域创新高地为目标，发行专

题债用于支持“百城百园”行动的100个国家创新型城市（县市）和100个国家高新区，以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级、省级科技园区建设发展，加快推动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在地方落地转化，引导地方走差异化的创新发展之路，建设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增长极。

3. 国家重大能力平台建设。以支撑国家重大能力平台建设为目标，发行专题债用于支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基地，以及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打造核心技术攻关策源地、重大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地、中小企业培育孵化地，推进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整体提升。

4. 创新联合体建设。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发行专题债用于支持创新联合体有关企业及科技领军企业，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构建以企业为中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企业创新开展科研活动、企业为主导推动创新发展新模式，提升创新型领军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

三、深化政银合作，加强组织保障

1. 科技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建立部行工作会商制度，积极开展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双方按照“政府引导、开发性金融支持、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强政策和资源的互动协同，共同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的组织实施，打造品牌、做好示范，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项目进行滚动支持。

2. 科技部发挥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优势，用好各类科技计划和创新政策，加强融资支持保障工作。加强与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协同联动，做好重点支持项目的培育、遴选、评估和推荐，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发挥科技对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作用。

3. 国家开发银行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根据推动科技成

果转化总体部署，指导各分行与省级科技部门做好项目融资对接，对科技部和各地推荐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项目，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和融资需求，统筹安排融资方式和融资总量，用好专题债募集资金，精准有效服务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规模化项目。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项目的统筹协调，做好与当地开发银行分行的项目推荐和沟通对接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协调解决项目融资、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政策合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等政策支持。

2. 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与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对接科技部和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优先给予贷款支持，加强金融产品研究。同时密切沟通，加强合作，及时与科技部门共享企业和项目融资进展情况。

3. 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按季度将项目进展情况报送科技部、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联系人及电话：

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 李文雅，010-58884267

国家开发银行业务发展部 郑颖昊，010-88309701

科技部办公厅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受到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拥护和欢迎。但在有关政策落实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存在各类问题，有的部门、地方以及科研单位没有及时修订本部门、本地方和本单位的科研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仍然按照老办法来操作；有的经费调剂使用、仪器设备采购等仍然由相关机构管理，没有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薪酬激励、人员流动还受到相关规定的约束等。这些问题制约了政策效果，影响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为了进一步推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到位，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对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要求，尊重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充分发挥市场

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抓紧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现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增添动力。

二、制定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对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有关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要进行清理和修改。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述原则修订和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和制度。以上工作要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

三、深入推进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

（一）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落实到位。科技部、财政部和相关科技项目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精神，分别修订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将文件规定的有关预算调剂、科研仪器采购等事项交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二）推动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相关规定和具体办法时，要明确“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推动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各项目管理部门对科研项

目要由重过程管理向重项目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转变，加强对科研项目结果及阶段性成果的考核，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要精简信息和材料报送，有关单位不得随意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各种信息或报送有关材料。

（四）科研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再承担已明确下放给科研单位管理的有关事项，请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在 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指导所属科研单位制定详细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确保在落实科研人员自主权的基础上，突出成果导向，提高科研资金使用绩效，完成科研目标任务。项目管理部门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违规行为。

四、进一步做好已出台法规文件中相关规定的衔接

（一）明确科研人员兼职的操作办法。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与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共同研发、互派人员、成果应用等多种方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支持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进行成果转化，落实“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的规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约定相关权利与义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各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门管理办法，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对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

不同情况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落实“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的要求，制定出台具体操作办法，推动各单位落实到位。

（三）明确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请财政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按照对科技成果价值“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规定，提出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修订建议，简化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缩短评估周期，改进对评估结果的使用方式，研究建立资产评估报告公示制度，同时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确定科技成果价值的多种方式。要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变更程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四）明确有关项目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并制定专门管理办法，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请财政部在相关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中明确，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探索建立项目立项环节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机制，在科研项目评审的同时进行预算评审。

五、加强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督查指导

（一）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和督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科研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科研单位落实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逐一梳理、明确责任，深入分析堵点难点并加以纠正解决，确保政策全面兑现。国务院办公厅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二）做好培训宣传工作。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

党中央、国务院出台文件的宣传解读。对政策性比较强的管理问题和财务制度要开展培训，建立咨询渠道。对地方和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要做好宣传推广。

（三）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监督。要加强审计监督，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充分尊重科研规律，对于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但不符合部门、地方、单位现有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对具体规定修改调整的建议。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2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现就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把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人才振兴保障措施，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乡村人才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各类人才支持服务乡村格局基本形成，乡村人才初步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

（三）工作原则

——坚持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引导各类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打造一支能够担当乡村振兴使命的人才队伍。

——坚持全面培养、分类施策。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全方位培养各类人才，扩大总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人才，实施差别化政

策措施。

——坚持多元主体、分工配合。推动政府、培训机构、企业等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参与乡村人才培养，解决制约乡村人才振兴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广招英才、高效用才。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引才与引智相结合，拓宽乡村人才来源，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用好用活人才，为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条件，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内在活力。

——坚持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深化乡村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流动、激励等制度改革，完善人才服务乡村激励机制，让农村的机会吸引人，让农村的环境留住人。

二、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

（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资源，加强农民在线教育培训。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五）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深入推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培养，完善项目支持、生产指导、质量管理、对接市场等服务。建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加强对农民合作社骨干的培训。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农民合作社聘请农业经理人。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参加职称评审、技能等级认定。

三、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

（六）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培育行动，不断改善农村创业创新生态，稳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农村创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快建设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组建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壮大新一代乡村企业家队伍，通过专题培训、实践锻炼、学习交流等方式，完善乡村企业家培训体系，完善涉农企业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乡村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

（七）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育。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效果，开展电商专家下乡活动。依托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载体及师资、标准、认证体系，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层次人才培养。

（八）培育乡村工匠。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通过设立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等，传承发展传统技艺。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展传统技艺传承人教育。在传统技艺人才聚集地设立工作站，开展研习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培育。支持鼓励传统技艺人才创办特色企业，带动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

（九）打造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实施劳务输出品牌计划，围绕地方特色劳务群体，建立技能培训体系和评价体系，完善创业扶持、品牌培育政策，通过完善行业标准、建设专家工作室、邀请专家授课、举办技能比赛等途径，普遍提升从业者职业技能，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培育一批叫得响的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

四、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

（十）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继续实施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养力度，精准培养本土化优秀教师。改革完善“国培计划”，深入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健全乡村教师发展体系。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职称评审可按规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可不受所在学校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

补助政策，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

（十一）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服务人口 1‰ 左右的比例，以县为单位每 5 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允许编制在县域内统筹使用，用好用足空余编制。推进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情况适当放宽学历、年龄等招聘条件，对急需紧缺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可以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应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深入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乡村诊所，充实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完善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落实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优化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按照政策合理核定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优化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加强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待遇，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鼓励免费定向培养一批源于本乡本土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多途径培养培训乡村卫生健康工作队伍，改善乡村卫生服务和治理水平。

（十二）加强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人才下乡服务，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完善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专业人才扶持政策，培养一批乡村文艺社团、创作团队、文化志愿者、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示范者。鼓励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专业师生、体育科研人员参与乡村体育指导志愿服务。

（十三）加强乡村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熟悉乡村的首席

规划师、乡村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及团队参与村庄规划设计、特色景观制作、人文风貌引导，提高设计建设水平，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搭建服务平台，畅通交流机制。实施乡村本土建设人才培育工程，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培育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专业人员，提升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及农村住房建设管护水平。

五、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

（十四）加强乡镇党政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健全从乡镇事业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实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明确乡镇新录用公务员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规范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确保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公务员考录政策，适当降低门槛和开考比例，允许县乡两级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具有本地户籍或在本地长期生活工作的人员招考。

（十五）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对本村暂时没有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的，可从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派，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探索跨村任职。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和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净化、优化村干部队伍。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度。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支持村干部和农民参加学历

教育。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

（十六）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鼓励各地遴选一批高等职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乡村振兴需求开设涉农专业，支持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高等教育，培养一批在乡大学生、乡村治理人才。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工作，落实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考录计划10%左右的规模要求。鼓励各地多渠道招录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

（十七）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动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吸引社会工作人才提供专业服务，大力培育社会工作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大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村干部、年轻党员等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各类教育培训。持续实施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加强乡村儿童关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项目奖补、税收减免等方式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参与社区服务。

（十八）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划分农村经营管理的行政职责和事业职责，建立健全职责目录清单。采取招录、调剂、聘用等方式，通过安排专兼职人员等途径，充实农村经营管理队伍，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加强业务培训，力争3年内轮训一遍。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仲裁员等级评价制度。将农村合作组织管理专业纳入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范围，完善评价标准。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

（十九）加强农村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

才队伍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完善工资待遇和职业保障政策,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力量下沉,通过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发展志愿者队伍等方式,充实乡镇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加强乡村法律服务人才培训。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加快培育“法律明白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密切联结机制。提高乡村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序推进在农村“五老”人员中选聘人民调解员。完善和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六、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

(二十)培养农业农村高科技领军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才专项优先支持农业农村领域,推进农业农村科研杰出人才培养,鼓励各地实施农业农村领域“引才计划”,加快培育一批高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加强优秀青年后备人才培养,突出服务基层导向。支持高科技领军人才按照有关政策在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落户。

(二十一)培养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平台,发现人才、培育人才、凝聚人才。加强农业企业科技人才培养。健全农业农村科研立项、成果评价、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分享股权期权、领办创办企业、成果权益分配等激励办法。

(二十二)培养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推进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完善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深化农技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向服务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实行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差异化分类考核。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重点培训年轻骨干农技人员。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

信息员队伍。鼓励地方对“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发放补贴。开展“寻找最美农技员”活动。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推广“科技小院”等培养模式，派驻研究生深入农村开展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服务工作。

（二十三）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坚持政府选派、市场选择、志愿参加原则，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逐步实现各级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完善优化科技特派员扶持激励政策，持续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支持力度，推广利益共同体模式，支持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企业。

七、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乡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二十四）完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加强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将耕读教育相关课程作为涉农专业学生必修课。深入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加快培养拔尖创新型、复合应用型、实用技能型农林人才。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改造提升现有涉农专业，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引导综合性高校拓宽农业传统学科专业边界，增设涉农学科专业。加强乡村振兴发展研究院建设，加大涉农专业招生支持力度。加强农林高校网络培训教育资源共享，打造实用精品培训课程体系。

（二十五）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农村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优先支持高水平农业高职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采取校企合作、政府划拨、整合资源等方式建设一批实习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开发技术研发平台、开设特色工艺班，培养基层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采取学制教育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的模式对农村“两后生”进行技能培训。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留守妇女等报考高职院校，可适当降低文化素质测试录取分数线。

（二十六）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养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发挥好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分类分级开展“三农”干部培训。以县级党校（行政学校）为主体，加强对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基层团组织书记等乡村干部队伍的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模式，将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教育资源延伸覆盖至村和社区。

（二十七）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培训机构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等，加强对高素质农民、能工巧匠等本土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投入机制，将农民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列入各级预算，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二十八）支持企业参与乡村人才培养。引导农业企业依托原料基地、产业园区等建设实训基地，推动和培训农民应用新技术。鼓励农业企业依托信息、科技、品牌、资金等优势，带动农民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打造乡村人才孵化基地。支持农业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基地，培育科技创新人才。

八、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

（二十九）健全农村工作干部培养锻炼制度。完善县级以上机关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培养锻炼机制，有计划地选派县级以上机关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挂职，多渠道选派优秀干部到农村干事创业。

（三十）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制度。加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实行定向培养，明确基层服务年限，推动特岗计划与公费师范生培养相结合。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建设涉农专业或开设特色工艺班，与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定向培养乡村人才。支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政府、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合作，

按规定为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订单式”培养专业人才。

（三十一）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乡村和涉农企业创新创业，充分保障其在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鼓励地方整合各领域外部人才成立乡村振兴顾问团，支持引导退休专家和干部服务乡村振兴。落实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称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要求。国家建立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1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支持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在基层时间累计超过半年的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对县乡事业单位专业性强的岗位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鼓励地方通过建设人才公寓、发放住房补助，允许返乡入乡人员子女在就业创业地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解决好返乡入乡人员的居住和子女入学问题。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为返乡入乡人员及其家属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提供便捷服务。

（三十二）健全鼓励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激励制度。适当放宽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及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落实完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激励人才扎根一线建功立业。推广医疗、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援藏经验做法，逐步将人才“组团式”帮扶拓展到其他艰苦地区和更多领域。

（三十三）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积极开展统筹使用

基层各类编制资源试点，探索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行政事业编制，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倾斜。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推广城乡学校共同体、乡村中心校模式。加强县域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在区域卫生编制总量内统一配备各类卫生人才，强化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鼓励实行“县聘乡用”和“乡聘村用”。

（三十四）完善乡村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组织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竞赛等多种技能评价。探索“以赛代评”、“以项目代评”，符合条件可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按照有关规定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破格评定相应技能等级。

（三十五）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坚持“把论文写在大地上”，完善农业农村领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条件，探索推行技术标准、专题报告、发展规划、技术方案、试验报告等视同发表论文的评审方式。对乡村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可以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常设岗位总量、职称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三十六）提高乡村人才服务保障能力。完善乡村人才认定标准，做好乡村人才分类统计，加强乡村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乡村人才管理网络。加强人才管理服务，大力发展乡村人才服务业，引导市场主体为乡村人才提供中介、信息等服务。

九、保障措施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将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将干部培养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选优配强涉农部门领导班子和市县分管乡村振兴的领导干部，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

干部。

（三十八）强化政策保障。加强乡村人才振兴投入保障，支持涉农企业加大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投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注重支持各类乡村人才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引导工商资本投资乡村事业，带动人才回流乡村。

（三十九）搭建乡村引才聚才平台。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园区等平台建设，支持入园企业、科研院所等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奖补等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加强人才驿站、人才服务站、专家服务基地、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等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职称申报、项目申报、融资对接等服务。

（四十）制定乡村人才专项规划。对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评估乡村人才供求总量和结构，细分乡村人才供求缺口，探索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库和需求目录。在摸清乡村人才现状基础上，制定乡村人才振兴规划，明确乡村人才振兴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政策措施，推动“三农”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四十一）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扶持乡村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建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发展条件，提高农村生活便利化水平，吸引城乡人才留在农村。通过优秀人才评选、创新创业比赛、职业技能大赛等途径，每年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先进典型，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政策扶持，引导乡村人才增强力争上游、务农光荣的思想观念。

科技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科发才〔2021〕17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中的重要作用，科技部、全国妇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社科院、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协、自然科学基金委研究制定了《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科技部 全国妇联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健康委

国资委中科院

工程院社科院

全国总工会 中国科协

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1年6月17日

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

女性科技人才是科技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科技事业十分重要的力量。为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深刻认识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女性科技人才队伍规模逐步扩大、结构不断优化、能力显著提升，在基础理论、应用技术、工程实践等各个方面作出杰出贡献，充分彰显出巾帼力量。但从总体上看，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仍较为缺乏，女性科技人才在职业发展中仍面临一些瓶颈问题，符合女性科技人才特点的专项政策不足，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在“十四五”和今后相当长时期内，要坚持性别平等、机会平等，为女性科技人才成长进步、施展才华、发挥作用创造更好环境，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坚持“四个面向”，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努力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顶尖女性科技人才，为建成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

1.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要创造条件吸纳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在若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探索设立女科学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适当放宽女性申请人年龄限制。继续落实好相关人才项目中放宽女性科研人员申请年龄的政策，进一步统筹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人才项目中女性科研人员的申请年龄。鼓励科研单位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科研专项。

2. 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决策咨询中的作用。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咨询、科技政策制定、科技伦理治理和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等科技活动,提高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度。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奖励、国家人才计划等各类评审工作中,逐步提高女性专家参与比例。国家科技专家库等科技评审专家库,鼓励符合条件的女性专家入库。

3.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国家留学基金委等积极支持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出国访学,出国(境)培训计划项目加大对女性科技人才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国际科技组织工作,提升其国际影响力和活跃度。

4. 扩展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学术网络。科技领域全国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要提高常务理事、学会负责人、会员以及代表中的女性比例,鼓励设立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科技类学术会议要增加女性大会主席、主持人和主要学术报告人的数量,鼓励设立女性专场。加强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领导力培训。

5. 推动落实高级职称女性科技人才退休政策。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高级职称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政策,符合条件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年满60周岁或年满55周岁退休。年满60周岁的少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执行高级专家离休退休有关政策。国有企业要认真落实高级专家离休退休相关政策,做好女性高级专家退休相关工作。

三、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6.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高质量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加强对女性科技创业者的支持力度,培育更多女性科技企业企业家。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参加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加科技特派员行动,深入基层一线服务乡村振兴。

7. 扎实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各参与部门要积极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女性科技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交流合作，产出高水平原创成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工会、妇联的基层组织加强对女性科技人才的服务与关怀。广泛开展巾帼科普志愿服务，助力提高全民科学素养。

四、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8.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国家人才计划适当放宽女性申报人年龄限制，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推荐女性科技人才。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鼓励提名更多优秀女科学家作为候选人，在同等条件下支持女性优先入选。

9. 加大对女性科技人才的奖励力度。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等各类评选表彰中提高女性科技人才的入选比例。在国家科技奖励工作中，鼓励提名女性负责人项目。逐步扩大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规模，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女科学家的科技奖项。

10. 建立有利于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评价机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中，执行同等条件下女性科研人员优先的资助政策。探索在人才计划评审中，向评审专家宣传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

五、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

11. 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科研环境。鼓励科研单位设立女性科研回归基金，资助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重返科研岗位。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商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在孕哺期保留研究生招生资格。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允许女性科研人员因生育或处于孕哺期延长结题时间。

12. 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创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鼓励高等

学校和科研院所等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对于在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加大表彰奖励力度。

六、加强女性后备科技人才培养

13. 培养女学生的科学兴趣。大力宣传女科学家典型事迹和科技女性卓越贡献，常态化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培养女学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活动要提高中小学女学生参与度。鼓励支持女学生参与中小女生科技竞赛活动。

14. 鼓励女性从事科学技术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要加强对女学生学科选择和职业发展的引导，消除学科性别刻板观念对女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置理工科专业优秀女大学生奖学金，鼓励更多女大学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加强对理工科女学生职业发展规划辅导，引导更多女学生选择科研作为终身职业。

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基础工作

15. 加强统计和研究工作。研究建立女性科技人才数据指标体系，纳入国家科技统计，动态掌握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状况。持续开展“科技与性别”研究，对科技政策进行性别平等评估，对女性科技人才成长开展跟踪研究，为进一步完善女性科技人才政策提供支撑。

16. 加强制度保障。各级各类科技创新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定要充分考虑性别差异和女性特殊需求，具备条件的要对加强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进行专门部署，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发挥更大作用。

科技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才〔2022〕255号

上海市、山东省、湖北省、四川省、深圳市、南京市人民政府，各有关试点单位：

《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已经2022年6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试点单位主管部门组织试点单位编制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地方制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前报送科技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科院

2022年9月23日

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的重要部署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安排，针对人才评价“破四唯”后“立新标”不到位、评价方式创新不到位、资源配置评价改革不到位、用人单位评价制度建设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制定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聚焦“四个面向”，围绕国家科技任务用好用活人才，创新科技人才评价机制，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为目标，以“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为着力点，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以深化改革和政策协同为保障，按照创新活动类型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引导各类科技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在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创新基地建设等国家重大创新活动中推动人才评价改革落地见效，着力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重点解决好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落实难等问题。

——坚持分类推进。探索科技人才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研究等创新活动中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坚持使用牵引。突出国家目标和使命导向，发挥激励作用，坚持谁使用谁评价，以用定评、评用相适，科学使用评价结果，合理衔接科技人才激励，引导各类科研人员服务国家、潜心研究、履职尽责、作出贡献。

——坚持协同实施。加强部门协同和地方联动，充分集成科技成果评价、科研经费管理、科研相关自主权等现有改革试点政策，在科技人才发现、培养、使用、激励等方面形成改革合力。

试点单位和地方：选择建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多、示范效应较好、有较好人才评价基础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或

高等学校附属机构，以及科研人员数量较多的农业、卫生健康、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业领域科研院所，分类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同时，选择科研单位相对集中、承担国家任务较多、具备较好基础的部分省市，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工作。试点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试点期限：2年（自试点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

二、试点任务

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科技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在加强对科技人才科学精神、学术道德等评价的基础上，按照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的人才评价以及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研究类的人才评价，从构建符合科研活动特点的评价指标、创新评价方式、完善用人单位内部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试点任务，推动人才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做法。

（一）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的人才评价

1. 突出支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建立体现支撑国家安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实际贡献和创新价值的评价指标，重点评价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完成情况。

2. 完善科研任务用户导向的评价方式，充分听取任务委托方、成果采用方意见。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3. 对承担“卡脖子”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等并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方面，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二）基础研究类人才评价

1. 实行以原创成果和高质量论文为标志的代表作评价，建立体现重大原创性贡献、国家战略需求以及学科特点、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等的人才评价指标。破除“唯论文”数量倾向，不把论文数量、影响因子高低等相关指标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鼓励科研人员把高

质量论文更多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

2. 按照学科特点和任务性质，科学确定评价周期，着力探索低频次、长周期的考核机制。

3. 探索建立同行评价的责任机制，在专家选用、管理和信用记录等方面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同行评价的方式和程序、评价意见反馈等行为。探索引入学术团体等第三方评价、国际同行评价等。

4. 建立完善体现基础研究人才评价特点的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加大对重大科学发现和取得原创性突破的基础研究人员的倾斜支持。

5. 探索由一线科学家举荐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重要科研岗位、承担“从0到1”基础研究任务的机制。

（三）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人才评价

1. 以技术突破和产业贡献为导向，重点评价技术标准、技术解决方案、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产业化、产学研深度融合成效等代表性成果，建立体现产学研和团队合作、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成果的市场价值和应用实效、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评价指标。不得以是否发表论文、取得专利多少和申请国家项目经费数量为主要评价指标。

2. 探索构建专家重点评价技术水平、市场评价产业价值相结合，市场、用户、第三方深度参与的评价方式。

3. 对承担国家科研任务特别是急难险重科研攻关任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等并作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在绩效考核权重方面予以倾斜，引导优秀科研人员投身国家科技任务。

4. 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重点评价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成果转化人才队伍。

（四）社会公益研究类人才评价

1. 突出行业特色和岗位特点，重点评价服务公共管理、应对突发事件、保障民生和社会安全等共性关键技术开发、服务的能力与效

果，探索建立体现成果应用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和社会效益的评价指标，引导科研人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突出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高危岗位、基层一线和从事科研基础性工作科研人员的贡献。不得设立硬性经济效益的评价指标。

2. 完善社会化评价方式，充分听取行业用户和服务对象的意见，注重政府和社会评价。依据不同科研和服务活动类型确定合理评价周期。

3. 对承担和支撑国家科研任务并作出贡献，成果应用实效显著的科研人员，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倾斜，引导优秀科研人员投身国家公益事业。

（五）地方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任务

试点地方政府要围绕本地区科技创新任务和人才队伍建设，以“破四唯”、“立新标”为突破口，组织并指导本地区优势科研单位、新型研发机构深化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大胆创新人才发现、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发挥政策集成效应，推动人才、项目、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有效激发科技人才活力，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地区经验。

三、试点保障措施

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深入落实科技人才评价改革部署，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压实改革主体责任，强化对试点工作的监督，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科技部作为主责单位要肩负起组织推动责任并率先改革，推动落实科研单位自主权，在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科研机构绩效评价、科技人才计划评选中破除“四唯”，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完善“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揭榜挂帅制”、“赛马制”等项目组织实施中的人才评价机制，发现遴选有实力、能攻关、出成果的优秀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等作为试点单位的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工作贯彻落实人才评价改革要求，完善行业人才评价机制，赋予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组织并指导所属试点单位积极开展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把完成国家任务特别是急难险重科研攻关任务、原创性科学发现、重大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实效、社会公益服务效益等作为试点单位创新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教育部要在“双一流”建设和学科评估中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完善“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动态监测和周期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构建以产业科技创新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突出支撑国家重点工程、重大技术和装备科技创新，引导科技人才服务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水利部要构建以应用创新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突出效益指标，引导人才服务重大工程建设。农业农村部要构建突出服务“三农”的主责主业和业绩贡献的分类评价体系，向长期扎根基层生产一线从事科研和技术推广服务的科研人员倾斜。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构建以临床实践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基于病历备案数据的大数据评价方式，引导人才提升医疗卫生技术能力、服务人民健康。中国科学院要探索通过设置特聘研究岗位制度，精准激励和稳定支持一批核心和骨干人才潜心从事基础前沿交叉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在中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科技部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等部门联合推进实施试点工作方案，选择试点单位，明确任务分工，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督促试点工作落实，开展评估总结和示范推广。

（二）编制试点实施方案

试点工作方案印发后，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试点单位结合本行业本单位特点选择试点内容，编制具体实施方案，鼓励全面试点，突出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的人才评价；地方制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做好系统设计。试点单位实施方案、地方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报科技部，由科技部商相关部门研究同意后启动实施。

（三）推进试点实施

试点单位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在调研基础上研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切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改进完善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等人才评价相关制度，在加强合理激励的同时，加强对科研诚信、勤勉尽责的监督，强化对学术不端、科研违规违纪行为的约束，引导科技人才潜心研究、担当作为，使试点成果更加有利于本单位事业发展、能力提升、环境优化。

科技部和相关部门要做好试点工作统筹协调，做好改革试点的宣传解读，及时跟踪了解试点工作进展，组织开展试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交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做到边试点、边总结、边提升。试点工作期满后，由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地方对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和典型案例，及时宣传推广。

附件

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单位和地方名单

科研院所（共 12 家）：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高等学校或高等学校附属机构（共 9 家）：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北京邮电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江南大学、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方（共 6 个）：

上海市、山东省、湖北省、四川省、深圳市、南京市。

国务院关于印发积极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积极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8年3月14日

积极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方案

积极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以下简称大科学计划）是人类开拓知识前沿、探索未知世界和解决重大全球性问题的的重要手段，是一个国家综合实力和科技创新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重要标志，对于我国增强科技创新实力、提升国际话语权具有积极深远意义。

（一）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是解决全球关键科学问题的有力工具。大科学计划以实现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性突破为目标，是基础研究在科学前沿领域的全方位拓展，对于推动世界科技创新与进步、应对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有利于发挥我国主导作用，为解决世界性重大科学难题贡献中国智

慧、提出中国方案、发出中国声音，提供全球公共产品，为世界文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是聚集全球优势科技资源的高端平台。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有利于面向全球吸引和集聚高端人才，培养和造就一批国际同行认可的领军科学家、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工程师和管理人员，形成具有国际水平的管理团队和良好机制，打造高端科研试验和协同创新平台，带动我国科技创新由跟跑为主向并跑和领跑为主转变。

（三）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是构建全球创新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开展大科学计划在优化全球科技资源布局、完善创新治理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已成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重要议题。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作为科技外交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和构建全球伙伴关系网络，对落实国家整体外交战略发挥积极作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总体要求和外交总体布局，坚持中方主导、前瞻布局、分步推进、量力而行的整体思路，以全球视野谋划科技开放合作，深入落实“一带一路”倡议，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牵头组织实施大科学计划，着力提升战略前沿领域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打造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新平台，推进构建全球创新治理新格局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国际尖端，科学前沿。适应大科学计划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特点，聚焦国际科技界普遍关注、对人类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影响深远的研究领域，选择能够在国际上引起广泛共鸣的项目，力求攻克重大科学问题。

战略导向，提升能力。落实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三步走”战略，服务于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战略需要，集聚国内外优秀科技力量，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全面提升我国科技创新实力。

中方主导，合作共赢。发挥我国在大科学计划核心专家确定、研究问题提出、技术路线选择、科技资源配置、设施选址等问题上的主导作用，尊重各国及各方的优势特长，坚持多国多机构共同参与、优势互补，采取共同出资、实物贡献、成立基金等方式，共享知识产权，实现互利共赢。

创新机制，分步推进。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注重在大科学计划发起、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创新，完善科技资源合作及共享机制，吸引部门、地方共同参加，加强科技界与产业界协作，试点先行，充分论证，根据实施条件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在世界科技前沿和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科学计划布局，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培养引进顶尖科技人才，增强凝聚国际共识和合作创新能力，提升我国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水平，推动科技创新合作再上新台阶，努力成为国际重大科技议题和规则的倡导者、推动者和制定者，提升在全球科技创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话语权。

近期目标：到2020年，培育3—5个项目，研究遴选并启动1—2个我国牵头组织的大科学计划，初步形成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的机

制做法，为后续工作探索积累有益经验。

中期目标：到 2035 年，培育 6—10 个项目，启动培育成熟项目，形成我国牵头组织的大科学计划初期布局，提升在全球若干科技领域的影响力。

远期目标：到本世纪中叶，培育若干项目，启动培育成熟项目，我国原始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在国际科技创新治理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持续为全球重大科技议题作出贡献。

三、重点任务

（一）制定战略规划，确定优先领域。

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部署，结合当前战略前沿领域发展趋势，立足我国现有基础条件，综合考虑潜在风险，组织编制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规划，围绕物质科学、宇宙演化、生命起源、地球系统、环境和气候变化、健康、能源、材料、空间、天文、农业、信息以及多学科交叉领域的优先方向、潜在项目、建设重点、组织机制等，制定发展路线图，明确阶段性战略目标、资金来源、建设方式、运行管理等，科学有序推进各项任务实施。

（二）做好项目的遴选论证、培育倡议和启动实施。

立足我国优势特色领域，根据实施条件成熟度和人力财力保障等情况，遴选具有合作潜力的若干项目进行重点培育，发出相关国际倡议，开展磋商与谈判，视情确定启动实施项目。要加强与国家重大研究布局的统筹协调，做好与“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的衔接，充分利用国家实验室、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基础条件和已有优势，实现资源开放共享和人员深入交流。

（三）建立符合项目特点的管理机制。

依托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社团，通过科研机构间合作或政府间合作等模式，整合各方资源，组建成立专门科研机构、股份公司或政府间国际组织进行大科学计划项

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积极争取把新组建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总部设在中国。每个大科学计划可成立项目理事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项目实施作出决策部署和提供专业化咨询建议。

（四）积极参与他国发起的大科学计划。

继续参与他国发起或多国共同发起的大科学计划，积极承担项目任务，深度参与运行管理，积累组织管理经验，形成与我国牵头组织的大科学计划互为补充、相互支撑、有效联动的良好格局。积极参加重要国际组织的大科学计划相关活动，主动参与大科学计划相关国际规则的起草制定。

四、组织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

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下，召开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专题会议，由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统筹和审议大科学计划的战略规划、发展方向、领域布局、重点任务、项目启动、运行管理机制、知识产权管理和开放共享政策等。

成立由科技界、工程界、产业界等高层次专家组成的大科学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大科学计划的优先领域、战略规划、项目论证等进行咨询评审，为国家决策提供参考。战略规划和项目设置等重大事项，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报国务院，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

（二）建立多元化投入和管理机制。

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资金渠道，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在我国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过程中的引导作用，吸引地方、企业、外国及国际组织的投入。根据实际需求，测算和编制项目经费概

算，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借鉴国际经验，通过有偿使用、知识产权共享等多种方式，吸引国内外政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社团、企业及国际组织等参与支持大科学计划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三）加强高水平专业人才培养。

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依托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培养和引进大科学计划所需人才，建立支持相关人员参与大科学计划的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全球人才招聘制度，公开招聘世界一流科学家、国际顶尖工程技术人才。加强我国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多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

（四）建立大科学计划监督评估机制。

建立健全监督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大科学计划的执行情况与成效进行跟踪检查，并将监督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目标、技术路线、研究任务、预算、进度等调整的重要依据。监督评估结果和调整建议及时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月11日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开展科技创新

（一）优化科技创新服务。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提供更多便利。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开展基础研究。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

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对于外商投资设立的为本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各地可在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套服务、运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外资研发中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并保护双方知识产权。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职业学校开展技术协作，设立实训基地，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各地搭建的成果转化对接和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批准可以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进一步推动平台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与内外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支持对入驻平台的企业适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主动了解本地区外资研发中心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依法共享有关信息，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银企对接”。（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畅通参与政府项目渠道。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试点多语种发布项目计划，适当延长项目申报期限，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

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询、评审和管理。（科技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研发便利度

（七）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保护个人信息权益。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研发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中央网信办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制度，指导各地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优化技术进出口管理，研究对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培训指导。（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海关总署、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引进海外人才

（十）提高海外人才在华工作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为团队内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性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的工作许可和不超过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

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对于同一跨国公司总部任命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跨省变更工作单位的，优化变更或重新申请工作许可流程。（外交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海外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建立绿色通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允许将其海外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作为评定依据，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二）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鼓励各地根据发展需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从事重点研发项目予以资助。（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按规定为在外资研发中心工作的海外人才便利化办理真实合规的跨境资金收付业务。（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十四）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明确商业秘密保护范围、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完善侵权诉讼程序，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为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在内的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六）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

赔偿制度。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针对商标恶意注册和仿冒混淆、专利侵权、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宣传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务部、科技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政策宣讲，及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管理和服务，推动相关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各项支持政策。重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是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活动,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普事业蓬勃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快速提高,同时还存在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不完善、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网络伪科普流传等问题。面对新时代新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科普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提升科普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国际化合作的新时代科普生态,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创新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科普工作全过程,突出科普工作政治属性,强化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服务大局,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厚植创新沃土,以科普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坚持统筹协同,树立大科普理念,推动科普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发展格局。坚持开放合作,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

的科普国际交流，共筑对话平台，增进开放互信、合作共享、文明互鉴，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科普服务创新发展的作用显著提升，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普工作和科学素质建设体系优化完善，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科普格局加快形成，科普公共服务覆盖率和科研人员科普参与率显著提高，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 15%，全社会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氛围更加浓厚。到 2035 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25%，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能效显著，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为世界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

（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履行科普工作领导责任。落实科普相关法律法规，把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科技创新协同部署推进。统筹日常科普和应急科普，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为全社会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科普行政管理责任。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切实发挥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科普工作规划，强化督促检查，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按有关规定开展科普表彰奖励。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领域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引导、公共应急、监督考评等。

（六）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发挥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履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牵头职责，强化科普工作职能，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提供科普决策咨询服务。有关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要根据工作对象特点，在各自领域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七）各类学校和科研机构要强化科普工作责任意识。发挥学校和科研机构科教资源丰富、科研设施完善的优势，加大科普资源供给。学校要加强科学教育，不断提升师生科学素质，积极组织并支持师生

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科研机构要加强科普与科研结合，为开展科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八）企业要履行科普社会责任。企业要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加大科普投入，促进科普工作与科技研发、产品推广、创新创业、技能培训等有机结合，提高员工科学素质，把科普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

（九）各类媒体要发挥传播渠道重要作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要加大科技宣传力度，主流媒体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加科普内容。各类新兴媒体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科普作品等传播内容的科学性审核。

（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增强科普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事业，自觉承担科普责任。注重提升科普能力，运用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开展科普。积极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准则，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出表率。鼓励和支持老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普工作。

（十一）公民要自觉提升科学素质。公民要积极参与科普活动，主动学习、掌握、运用科技知识，自觉抵制伪科学、反科学等不良现象。

三、加强科普能力建设

（十二）强化基层科普服务。围绕群众的教育、健康、安全等需求，深入开展科普工作，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积极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广泛开展以科技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活动。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十三）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的宏观布局，促进全国科普基础设施均衡发展。鼓励建设具

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基地。全面提升科技馆服务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馆，支持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科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产品及服务规范管理。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活动。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观测站等在科普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深入推进科普信息化发展，大力发展线上科普。

（十四）加强科普作品创作。以满足公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科普作品原创能力。依托现有科研、教育、文化等力量，实施科普精品工程，聚焦“四个面向”创作一批优秀科普作品，培育高水平科普创作中心。鼓励科技工作者与文学、艺术、教育、传媒工作者等加强交流，多形式开展科普创作。运用新技术手段，丰富科普作品形态。支持科普展品研发和科幻作品创作。加大对优秀科普作品的推广力度。

（十五）提升科普活动效益。发挥重大科技活动示范引领作用，展示国家科技创新成就，举办科普惠民活动，充分展现科技创新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支撑作用。面向群众实际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典型问题，积极开展针对性强的高质量公益科普。

（十六）壮大科普人才队伍。培育一支专兼结合、素质优良、覆盖广泛的科普工作队伍。优化科普人才发展政策环境，畅通科普工作者职业发展通道，增强职业认同。合理制定专职科普工作者职称评聘标准。广泛开展科普能力培训，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普场馆等加强对科普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推进科普智库建设。加强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

（十七）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科普产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兴办科普企业，加大优质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鼓

励科技领军企业加大科普投入，促进科技研发、市场推广与科普有机结合。加强科普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十八）加强科普交流合作。健全国际科普交流机制，拓宽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实施国际科学传播行动。引进国外优秀科普成果。积极加入或牵头创建国际科普组织，开展青少年国际科普交流，策划组织国际科普活动，加强重点领域科普交流，增强国际合作共识。打造区域科普合作平台，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四、促进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十九）发挥科技创新对科普工作的引领作用。大力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加大具备条件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向公众开放力度，因地制宜开展科普活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要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注重宣传国家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和科技创新政策，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创造良好氛围。

（二十）发挥科普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聚焦战略导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科普，在安全保密许可的前提下，及时向公众普及科学新发现和技术创新成果。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让科技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鼓励在科普中率先应用新技术，营造新技术应用良好环境。推动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搭建科技成果科普宣介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五、强化科普在终身学习体系中的作用

（二十一）强化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中的科普。将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作为素质教育重要内容，把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教育全过程。建立科学家有效参与基础教育机制，充分利用校外科技资源加强科学教育。加强幼儿园和中小学科学教育师资配备和科学类教材编用，提升教师科学素质。高等学校应设

立科技相关通识课程，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学习阶段学生需求，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和科普志愿服务。

（二十二）强化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普。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增加科普内容比重，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育，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能力。

（二十三）强化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中的科普。弘扬工匠精神，提升技能素质，培育高技能人才队伍。发挥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志愿服务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作用，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优势科普资源向农村流动，助力乡村振兴。

（二十四）强化老龄工作中的科普。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学院（学校、学习点）、养老服务机构等，在老年人群中广泛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安全应急等老年人关心、需要又相对缺乏的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应用等能力。

六、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十五）加强科普领域舆论引导。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强化科普舆论阵地建设和监管。增强科普领域风险防控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建立科技创新领域舆论引导机制，掌握科技解释权。坚决破除封建迷信思想，打击假借科普名义进行的抹黑诋毁和思想侵蚀活动，整治网络传播中以科普名义欺骗群众、扰乱社会、影响稳定的行为。

（二十六）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优秀品质，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精神内涵，推出一批内蕴深厚、形式多样的优秀作品，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二十七）加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科普工作。推广一批实用科普产品和服务，组织实施科技下乡进村入户等科普活

动，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流动，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七、加强制度保障

（二十八）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保障对科普工作的投入，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科普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通过建设科普场馆、设立科普基金、开展科普活动等形式投入科普事业。依法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的政策措施。

（二十九）完善科普奖励激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完善科普工作者评价体系，在表彰奖励、人才计划实施中予以支持。鼓励相关单位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工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合理核定科普场馆绩效工资总量，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

（三十）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评估。完善科普法律法规体系，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政策衔接。开展科普理论和实践研究，加强科普调查统计等基础工作。加强科普规范化建设，完善科普工作标准和评估评价体系，适时开展科普督促检查。合理设置科普工作在文明城市、卫生城镇、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等评选体系中的比重。

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科技发〔2020〕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科技局，交通运输部、科学技术部直属单位，交通运输部共建高校，招商局集团、中远海运集团、中交建设集团，各交通运输行业学（协）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论述，引导和规范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协调发展，支撑交通强国和科技强国建设，交通运输部和科技部制定了《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

2020年7月10日

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为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国家特色科普基地体系建设，加强和规范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以下称科普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支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科技强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普基地的申报、评审、命名、运行与管

理等工作。

第三条 科普基地是展示交通运输科技成果与发展实践的重要场所、设施或单位，应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交通运输科技知识普及、宣传交通运输发展和现代化交通理念及先进交通文化为主要任务，并在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科普基地享有依法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交通运输科技场馆、教育科研平台、生产设施等类别。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科技部共同负责科普基地的评审、命名、管理及评估，具体工作由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和科技部科普工作主管部门共同承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基地审核、推荐工作。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以下称部管国家局）及中央级交通运输企业、科技部直属单位、交通运输部直属单位（系统）、共建高校和行业学（协）会负责本单位（系统）科普基地的推荐工作。

第六条 依托有关专业机构设立科普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基地办公室），负责组织科普基地申报及评审、日常运行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具体如下：

（一）参与受理科普基地申报、推荐材料审查、组织专家咨询评审等有关工作；

（二）参与组织开展科普基地评估考核工作；

（三）组织开展科普基地建设相关研究和业务交流活动；

（四）提供科普基地建设的技术咨询和信息社会化服务；

（五）承办科普基地的工作信息汇集、数据统计、活动宣传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科普基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突出交通运输科普特色，开展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年对外开放 30 天以上（科技场馆等有条件的基地应常年开放），年参观人数 5000 人次以上，并拥有各类支撑保障资源。

(三) 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交通运输科学技术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平台及技术手段（展馆类基地面积原则上应在 1000 m² 以上，综合交通枢纽、场站、码头等交通生产服务设施及大型交通工具应通过电子屏幕、展板安排一定比例的科普宣传内容）。

(四) 设有负责科普工作的职能部门，并配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人员队伍。

(五) 管理制度健全，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

(六) 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七) 面向公众开放，具备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符合相关公共场馆、设施或场所的安全、卫生、消防标准。

(八) 具备策划、创作、开发交通运输科普作品的 ability，并具有网站、微信、微博等对外宣传渠道。

第八条 科普基地应充分发挥公益性科普示范作用，结合本单位职能定位和优势条件，制定开展科普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面向公众开展常态化科普活动，或结合促进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需要，开展主题性科普宣传活动。

第九条 科普基地应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三章 申报与命名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和科技部组织基地办公室开展科普基地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的申报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凡符合

前述条件的单位均可自愿申报，申报科普基地不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申报与命名程序。

（一）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申报表》（见附件）报送推荐渠道，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一基地只能通过一个推荐渠道申报。

（二）推荐。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受理本辖区内的科普基地申报推荐工作；中央级交通运输企业、交通运输部直属单位（系统）和共建高校、科技部直属单位可直接申报；部管国家局和行业学（协）会可择优推荐所属科普教育基地或有关企事业单位申报。

（三）评审。评审程序分为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两个阶段。申报单位通过材料评审后，方可进入现场评审。现场评审重点核实申报材料是否与实际相符，并形成最终评审结果及命名建议。

（四）公示。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实名书面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和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五）命名。公示无异议或经处理消除异议的申报单位，由交通运输部和科技部命名为科普基地，向社会公布，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三条 已获命名的科普基地应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科普能力，服务交通运输中心工作。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中国航海日及交通运输行业重大活动期间积极组织开展持续有效的主题性及常规科普活动。积极开发公众喜闻乐见的科普作品，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对外传播。

第十四条 科普基地应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基地办公室和推荐单位提交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并在组织及参与重大科普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活动总结。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将支持和指导科普基地发展建设，并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普项目、奖励，优先提供培训机会，择优推荐工作成效突出的基地争创国家科普示范基地。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科技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学会，应充分利用相关政策和交通运输重大工程建设，支持科普基地建设及运行，加强宣传和推介，扩大科普基地的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

第十六条 对科普基地实行动态管理，适时组织开展综合评估，经评估合格的继续保留基地称号，评估不合格的责令整改。

第十七条 对未认真履行职责、运行不良的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科普基地称号，且四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未履行科普义务，或因客观原因无法运行，主动申请撤销的。

（二）评估不合格，并经责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三）不提交年度科普工作总结与计划，不提交考核材料，不参加考核的。

（四）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公众利益和科普基地名誉行为的。

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宣传伪科学、涉嫌商业欺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科普基地，交通运输部将会同科技部取消其科普基地称号，并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和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 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体广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或者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以下统称进口单位）名单。科技部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有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送科技部。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进口单位，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

享受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二）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

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二）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 200 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三）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核定属地进口单位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进口单位。

享受政策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属于《通知》附件所列税号范围；（二）为进口单位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三）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三、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并动态调整。

四、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五、本办法第一、三条中，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的进口单位名单和科技部牵头制定的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

名单、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六、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七、进口单位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分别报送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一条规定，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科技部负责受理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有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送科技部。

八、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九、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查实后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本办法印发之日后 90 日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

财政、税务部门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核定进口单位名单的具体实施办法，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核定免税进口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的具体实施办法。

十一、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资格，原则上应每年复核。经复核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由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第一条规定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

十二、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略）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2021 年 4 月 9 日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 《“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的 通知

国科发才〔202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
党委宣传部、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
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军委科技委：

现将《“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2022年8月4日

“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进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编制《“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作为“十四五”科技创新领域专项规划之一，明确“十四五”时期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一、成效与需求

（一）“十三五”期间科普工作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国特色科普理念不断提升并丰富发展，创新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我国科普事业取得新的显著成效。初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开放合作的协同工作体系，初步建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为核心的政策法规体系；公民科学素质不断提升，“十三五”期末，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已达到10.56%，实现“十三五”科普规划确定的超过10%目标；科普经费投入稳定增长，2020年，全社会科普经费筹集额171.72亿元，比2015年增长21.6%，科普经费以政府投入为主，发挥了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科普场馆数量稳步增加，全国共有科技馆、科学技术类博物馆1525个，比2015年增加21.2%；以多媒体手段尤其是新媒体技术为支撑的科普传播更加广泛。全国共有科普网站2732个，科普类微博4834个，发文量200.82万篇，阅读量达到160.90亿次，科普类微信公众号9612个，发文量138.68万篇，阅读量达到28.04亿次。

我国的科普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及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部分地方党委政府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科普组织体系和协调机制不健全，社会力量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科普工作的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科普投入相对较低，科普基础设施较为薄弱，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入科普的政策举措不足；对公众关注的热点科技问题、社会突发科技事件响应不足；科普工作的覆盖面、渗透度与影响力仍然有限，科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明显，科普绩效有待提高；科普工作手段有待进一步创新。

（二）科普工作面临新需求。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

新发展格局下，科普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尚科学和鼓励创新的风尚。要推动科普工作改革创新，持续提升科普能力，强化科普价值引领，牢牢把握科技解释权。要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持续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厚植土壤、夯实根基。

二、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积极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大力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共享科技创新成果，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有力支撑，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科普工作的价值引领，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使命导向。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着力弘扬科学精神、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引导科普工作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创新发展的重要一翼，以科普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科普理念创新、内容创新、手段创新和机制创新，深化科普供给侧、需求侧改革，畅通科普渠道，健全科普

工作体制机制，激发全社会开展科普的活力，全面推动科普工作现代化。

坚持全面融合。加强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完善科普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推动科普工作与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各环节紧密融合，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各部门协同联动的科普事业发展新格局，全面发挥科普的基础支撑作用。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科普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科普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显著提升，科普法规、政策、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共同推动科普的氛围加快形成，科普公共服务覆盖率和科研人员科普参与率不断提高，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显著提升。

到 2025 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5%；多元化科普投入机制基本形成，在政府加大投入的同时，引导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加大科普投入；科普人员数量持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科普设施布局不断优化，鼓励和支持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基地，创建一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提高科普基础设施覆盖面。

三、重要任务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根据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以下任务。

（一）强化新时代科普工作价值引领功能。

着力塑造时代新风。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科普工作的全过程，不断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深入挖掘并广泛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科技内涵，加强中国特色科学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创新自信。推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科学院、学校等加强科普工作。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教育基地等场所增加科普功

能。充分发挥科普网站、科普平台的作用，引导和支持网络公众科普力量发展，加大网络科普优质内容供给。

加强科普领域舆论引导。依托权威专家队伍，探索建立科普信息科学性审查机制。整治网络传播中以科普名义欺骗群众、扰乱社会、影响稳定的行为，批驳伪科学和谣言信息，净化网络科普生态。坚决破除封建迷信思想，抵制伪科学、反科学，打击假借科普名义进行的抹黑诋毁和思想侵蚀活动。加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农村地区的科普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带动树立科学文明新风尚。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新时代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的内涵，把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创新实践，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鼓励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的宣传报道，增强传播效果、扩大传播范围。推动建设一批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动学风作风和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学术生态，为科技创新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

（二）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

强化科普理论研究。构建新时代科普理论体系。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深刻把握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本质和发展需求，加强科普领域的理论和实践战略研究，构建新时代科普理论体系。

增强科普创作能力。加大对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力度。研究制定支持科普创作的政策措施，健全科普创作扶持办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创作。依托科研、教育、文化等现有力量，实施科普精品工程，培育高水平的科普创作中心。推动制定实施优秀科普和科幻作品创作计划。搭建科普创作研究平台，健全科学家与创作人员交流机制，建设科幻电影科学顾问库，积极培养创作制作队伍。完善国家、地方科普作品奖评体系，提升优秀作品推介水平，激励更多优秀作品产出。

完善科普设施布局。制定完善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统筹各地方各部门科普基地建设。鼓励支持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适应公众需要，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基地。创建一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全面提升科技馆服务能力，加强对基础设施、科普产品和展教服务内容等规范管理。促进全国科技馆均衡发展，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馆，支持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科技馆建设。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观测站等的科普功能。推动在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规划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科普工作。引导公园、广场、购物中心等公共场所因地制宜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惠民活动。加快推进乡村科普活动站、科普宣传栏等建设布局，持续丰富农村科普设施载体。

构建全媒体科学传播矩阵。引导中央、地方及行业主要新闻媒体参与科普创作与报道，推动在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平台、综合性报刊的重要时段或重要版面设立科普专栏专题，打造一批群众喜爱的科普品牌栏目。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网络资源开展科普服务，提升科普进学校、进家庭的效能。大力发展网络科普，发挥网络新媒体传播速度快、互动性强、覆盖面广的优势，支持适应新媒体特点的科普内容创作和传播载体建设。鼓励和支持以短视频、直播等方式通过新媒体网络平台科普，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网络科普品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科普类期刊集群，培育世界一流科普期刊。探索科普传播新形式，重视发展科普讲解、科学演示、科学脱口秀等新型传播形式，增强科学传播效果。

持续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依托中国科普网分步骤建设国家科技资源科普化平台，建设科普专家、科普舆情、科技传播数据库。持续完善科普中国平台建设，提升科普资源汇集、整理、应用的能力。推进基层科普服务平台与国家平台间的互通互联，推动形成覆盖全国的科普服务网络，促进优质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加快推进科普与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科普数字化应用示范场景。深入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强化科普信息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信息化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倾斜。

促进科普领域市场化发展。开展促进科普领域市场化发展的政策研究。推进科普与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专业化、市场化科普机构。鼓励建立科普园区和企业联盟。探索制定科普产品和服务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提升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引导各类科普机构开展科普展览、影视、书刊、动漫、玩具、游戏及科普旅游产品、科普新媒体等开发、应用与推广，服务新时代公众日益增长的品质化、个性化、定制化科普需求。鼓励举办科普产品博览会、交易会，搭建科普产品和服务交易平台。鼓励开展科普亲子活动、定制化讲解、科学导游等增值服务，促进科普公益性和市场化协同发展。

（三）推动科普工作全面发展。

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组织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公众科学日、科技工作者日等国家重大科普示范活动。结合世界地球日、环境日、海洋日、气象日、水日和国际博物馆日等国际纪念日及我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航天日、防灾减灾日、节能减排周、安全生产月、节水宣传周等，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主题科普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实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员、“科技110”、科技专家和致富能手下乡等农村科普活动。组织开展适合少数民族地区特点的科普活动。积极引导科研机构、学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学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科普活动，大力提高活动策划组织水平，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提升活动效果，提升科普活动的社会参与度、影响力和群众满意度。

推动科普与学校教育深度融合。坚持科普要“从娃娃抓起”，构建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循序渐进，校内、校外有机融合的科学教育体系。遴选一批优秀科普工作者以及符合学校需求的科普基地，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学校自主选聘为科技辅导员或合作机构，并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鼓励中小学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就近分期分批到科普场馆和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教育实践活动，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培育创新思维和能力。系统考虑新科学知识、新学习需求、新教学手段，加大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和精品科普课程的开发，切实增强科学性、系统性、适宜性和趣味性，丰富中小学科技教育内容。加强高等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科普实践，鼓励和支持高校教师、学生开展科普社会实践。

加强重点领域科普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加大优质科普服务供给，提升公众应用科学知识提升生活质量的能力，促进全社会科学、文明、安全、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围绕健康生活、公共安全、水安全、食品安全、乡村振兴、生物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气候变化、建筑科学、文化旅游、体育运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计量标准、地震安全等专业领域，加强主题科普内容开发与推广，创作一批高水平的科普作品。调动行业部门积极性，挖掘行业科普资源，开展专题性、系列性科普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学会、协会的联合协同作用，发展行业科普组织，形成高水平的行业科普队伍。

加强应急科普工作。建立健全国家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预案中的应急科普措施，推动将应急科普工作纳入政府应急管理考核范畴。统筹自然灾害、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应急避难等科普工作，加强政府部门、社会机构、科研力量、媒体等协调联动，建立应急科普资源库和专家库，搭建国家应急科普平台。积极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活动，推进面向大众的应急演练、防灾减灾等科普工作，增强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完善应急科普基础

设施，建设安全生产主题公园等安全文化教育基地，推动应急科普融入公众生产生活。持续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媒体从业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加强针对社会热点的科普。探索建立社会热点科普响应机制，研究社会热点科普的主动推送解决方案，及时响应社会热点，第一时间发布权威科学解读信息，提升公众认知能力，做好舆论引导。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围绕“碳达峰”“碳中和”、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公众关注度高的科技创新热点及科技政策法规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

加强国防科普工作。加强军地协调配合，对标新时代国防科普需要，持续提升国防科普能力，更好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鼓励广大国防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普工作。鼓励国防科普作品创作出版，支持建设国防科普传播平台。在安全保密许可的前提下，利用退役、待销毁的军工设施和军事装备，进行适当开发，建设一批国防科普基地。适度开放国防科研院所和所属高校的实验室等设施，面向公众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科普活动。结合国家重大科普活动开展国防科普宣传。积极推进科普进军营等活动，提高部队官兵科学素质。

（四）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科研机构要通过政策引导、经费支持、激励考核等措施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强化对科普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为开展科普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科技工作者要通过撰写科普文章、举办科普讲座、参与科普活动、翻译国外科普作品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普。支持科学家运用专业特长，针对社会关注热点、突发事件和公众疑惑进行权威解读。

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资源科普化。围绕科技强国建设的重大成就、重大政策、重点发展领域开展科普宣传，提升公众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认知水平，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

聚焦前沿技术领域创作优秀科普作品。加强顶层设计，压实承担国家科技计划的科研单位、科研人员的科普责任，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强化科普内容产出。增强适宜开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基地、天文台、植物园、标本馆、地震台（站）等科研设施科普功能，在保证科研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增加向公众开放时间，因地制宜开展科普活动。鼓励新建科研设施一体考虑、同步规划科普功能。

聚焦科技前沿开展针对性科普。针对新技术新知识开展前瞻性科普，促进公众理解和认同，推动技术研发与应用。面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国家科技发展的重点方向，强化脑科学、量子计算等战略导向基础研究领域的科普，引导科研人员从实践中提炼重大科学问题，为科学家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氛围。发挥广大科研人员的科普积极性，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研发的正确导向。

发挥科普对于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作用。围绕科技成果开发系列科普产品，运用科普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通过科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技企业、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载体和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结合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加强科普功能。依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搭建科技成果科普宣介平台。鼓励在科普中率先应用新技术，打造应用场景，营造新技术应用良好环境。

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

识。

（五）抓好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过程、各环节。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基础教育科学教育水平，推进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以科学类课程教师为重点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在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实施“小手牵大手”行动，由在校学生向家人进行科普。

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的认识，提高科学履职能力，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

提升制造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以提升职业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最美职工、大国工匠、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

提升农业从业人员科学素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广泛开展面向农村的科普活动，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科普工作。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开展兴边富民行动、边境边民科普活动和科普边疆行活动，大力开展科技援疆援藏，提高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提升老年人科学生活能力。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开展老年人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监测老年人健康素养，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

（六）开展科普交流与合作。

拓展国际科普交流机制。完善科普多边和双边国际交流机制，拓宽科技人文交流渠道，积极加入或牵头创建国际性科普组织。加强民间科普合作交流，鼓励高校、社会组织、企业等开展国际科普交流与合作。面向全球开发科普产品，鼓励优秀科普作品、展览进行国际交流和推广。鼓励引进国外优秀科普成果。实施国际科学传播行动，办好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大会，推动成立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盟。合作举办国际科普论坛、科普竞赛等活动。

深入开展青少年国际科普交流。聚焦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减灾

防灾、科学考古、宇宙探索、机器人等世界青少年关注的主题，推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青少年科普交流合作平台，促进青少年跨地域、跨文化、跨语言的科学互通与交流。组织开展跨国青少年科技竞赛等活动。

加强重点领域国际科普合作。发挥我国科技优势特色，推动深空、深海、深地、深蓝等领域的国际科普合作。聚焦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环境安全等人类共同挑战，策划组织国际科普活动，增强国际合作共识。围绕先进适用技术领域和科学文化历史，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科普交流合作和科学文明互鉴。

促进与港澳台科普合作。推动科技活动周、科普日、公众科学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更好辐射香港、澳门。组织优秀科普展览到香港、澳门展出，联合开展科普夏（冬）令营、科普乐园等青少年科普交流活动。推进海峡两岸科普交流合作，鼓励科普场馆间互展互动，加强优秀科普作品、产品、展品等交流推广。

四、组织保障

（一）完善法律、政策体系。

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评估工作。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完善新时代科普工作政策法规体系，健全相关配套政策。用好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科普的政策。探索利用高新技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文化创意产业等支持政策，促进科普领域市场发展。

（二）加强科普工作统筹协同。

加强全国科普事业发展的总体设计和规划布局，强化统筹组织，发挥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对地方、相关部门科普工作的统筹和指导，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科普工作格局。强化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普职责，健全组织机构，推进地方

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国家各主管部门和科协、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科普工作优势。

（三）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

各级财政继续积极支持科普工作，加大经费投入，规范经费管理，提升经费使用效益。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科普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通过建设科普场馆、设立科普基金、开展科普活动等多种形式投入科普，形成多元化的社会投入机制。

（四）大力培育科普人才。

建立健全科普培训体系，研究制定科普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大纲，广泛开展面向科普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科普专业化水平，培养一批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科普人员。畅通科普工作者的职业发展通道。推动建设科普人才大数据平台，建立涵盖科普创作、活动策划、决策咨询等各领域专业人才的科普专家库。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科普作用，积极推广“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成功经验。积极动员科技工作者，特别是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加强科普志愿者组织和队伍建设。

（五）强化科普奖励激励。

完善科普奖励激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继续开展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和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推动在科技人才计划中设立科普专项计划。研究制定科普工作业绩评价标准，鼓励相关单位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工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

（六）强化监督、监测与评估。

加强科普调查统计、公民科学素质测评等基础性工作。加强科普

规范化建设，研究建立科普标准和评价体系，构建国家和区域科普发展指数评价体系。完善符合国情的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评价标准。依法开展科普工作督促检查。合理设置科普工作指标在文明城市、卫生城镇、园林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等评选体系中的比重。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治理要求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

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

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

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etc. 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

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37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研究制订了《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对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科技部反映。试行1年后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对有关措施进一步调整完善，对效果好的措施商有关部门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联系电话：010-58884332

科技部

2020年2月17日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破除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国家科技奖励、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科技评价中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

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经商财政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实施分类考核评价，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一）对于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根据科技活动特点，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 1/3。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其学术价值及影响、与当次科技评价的相关性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等，不把代表作的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二）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三）提高对高质量成果的考核评价权重。对于具有一定学术影响或取得实际应用效果的标志性成果可作为高质量成果，可增加到 10% 的权重；对于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对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具有带动作用的，可增加到 30% 的权重；对于已在实践中应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可增加到 50% 的权重。具体权重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以下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上述期刊、学术会议的具体范围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本着少而精的原则确定，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

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结合学科或技术领域选定。对于“三类高质量论文”的研究成果，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发挥同行评议在高质量成果考核评价中的作用。

二、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综合绩效。立项评审注重对项目（课题）可行性和先进性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注重对项目（课题）合同约定标志性成果的质量和影响进行评价。

（四）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课题），不把论文作为申报指南、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不得要求在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填报论文发表情况。

（五）对于基础研究类项目（课题），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在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重点填报代表作对相关项目（课题）的支撑作用和相关性；在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代表作的质量和应用情况。

三、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估突出支撑服务能力。注重评估科技创新基地支撑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六）对于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国家重大需求和工程建设的支撑作用、对重大临床需求和产业化需要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七）对于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八）对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

地，注重评估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篇。

四、对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突出使命完成情况。注重评估科研机构履行国家使命和宗旨目标的情况，以及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影响力。

（九）对于技术研发类机构，注重评估在成果转化、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绩效，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对于社会公益性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公益性研究成果的绩效、履行社会责任的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一）对于基础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代表性成果水平、国际学术影响、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的贡献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0 篇。

五、对国家科技奖励评审突出成果质量和贡献。注重评审相关科技成果的质量、效果和影响，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

（十二）对于自然科学奖，注重对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等进行评审。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十三）对于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注重对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

（十四）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奖也要落实分类评价要求。

六、对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才评选突出科学精神、能力和业绩。注重评价学术道德水平以及在学科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

（十五）对于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注重评价创业人才创办企业带

动就业、产业科技含量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六）对于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注重评价已取得核心成果的创新性和学术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十七）对于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注重评价团队协作创新能力，以及团队负责人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力。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

（十八）其它科技人才计划也要落实分类评价要求。

七、培育打造中国的高质量科技期刊。以培育世界一流的中国科技期刊为目标，推动中国科技期刊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强国建设。

（十九）加快实施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推进领军期刊建设，培育重点期刊、梯队期刊，鼓励创办高起点英文期刊，提高中文期刊英文摘要质量；建立中国特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引文索引”系统。鼓励财政资金资助的论文在高质量国内科技期刊发表。

（二十）完善学术期刊预警机制，定期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的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管理和学术信誉差、商业利益至上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

八、加强论文发表支出管理。建立与破除“唯论文”导向相适应的资金管理措施，从严控制论文资助范围、从紧管理论文发表支出。

（二十一）对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据实列支，其它论文发表支出均不允许列支。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 2 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十二）对于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

相关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得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不允许使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对于违反规定的，追回奖励资金和相关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三）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论文发表情况的核验。

（二十四）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要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以及与项目研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对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的论文，要从严审核、加强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

九、强化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五）开展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存在严重“唯论文”问题或存在奖励论文发表的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对该单位论文发表的资助。加强对咨询评审专家的培训引导，对项目评审中存在“唯论文”现象的，及时予以纠正。

（二十六）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要加强论文发表署名管理。《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发布后，对论文无实质学术贡献仍然“挂名”的，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七）加大正面典型案例的宣传，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不允许过度宣传论文发表情况，不提倡将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宣传报道、工作总结、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科学技术部第 10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志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二）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三）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 （四）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五）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 （六）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管理失职,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二)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四) 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 (五) 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 (六)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七) 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 (八)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隐瞒利益冲突;
- (九)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 (十)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 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 管理失职,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四)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 (五) 未经批准, 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 (六)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

改未达到要求；

（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

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五）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 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 (八)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 警告;
- (二) 责令限期整改;
- (三) 约谈;
- (四)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 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 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 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九)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

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

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20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主体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在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时要把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常态化管理，强化责任传导，确保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对重大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及结果须按要求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科技奖励、人才工程等的，应同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每年年底要通过国家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本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情况。

三、科学、理性看待学术论文，注重论文质量和水平，不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不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

四、建立并严格执行科研数据汇交制度，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日常教育引导，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时要对科研人员的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情况进行考评。督促项目团队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加强对团队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

六、加强对本单位拟公布的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技进展的审核把关，确保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督促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导师等对拟发表的论文严格把好学术关、诚信关，确保发表的论文严谨规范、数据真实。

七、及时主动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通过谈话提醒等方式指导相关人员及时改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要求的，要严肃查处。

八、各有关单位在申请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等时要对落实本通知确定的主体责任事项作出明确承诺，在申请时尚未达到相应要求的，应说明情况并承诺改正。

九、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把各有关单位签署的承诺书作为批复相关科技活动的重要依据并纳入重点核验范围。对不实承诺或违背承诺的，依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关于“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获得科研活动审批”的规定进行处理并限期整改。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前，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对该单位申请的科技活动不予受理。

十、各有关单位在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将列入重点监督对象。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

科技部 010-58884344, 58884332

自然科学基金委 010-62326959

科 技 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 7 月 17 日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36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严肃处理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科技部研究制定了《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2020年12月23日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发生的请托行为，按照本规定处理。本规定所称评审工作包括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人才工程、引导专项和科技奖励等科学技术活动中涉及的评审、评估、评价、论证、验收、监督检查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请托行为，是指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过程中，

相关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

（一）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信息、评审结果等和未经公开的评审信息；

（二）为获得有利的评审结果进行游说、说情等；

（三）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等，搞“人情评审”；

（四）为他人的请托行为提供帮助、协助或其他便利；

（五）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的请托行为。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评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评审行为准则和工作纪律，自觉抵制请托行为，主动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五条 建立评审诚信承诺制度。科学技术活动申请者应在提交申报材料时，明确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评审专家应签署承诺书，承诺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请托，且对收到的请托事项均已按要求主动报告；评审工作人员应签署承诺书，承诺不干预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第六条 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收到请托的，应当及时主动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或有关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等。未及时主动报告的，一经发现，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

第七条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应当全面、如实、及时记录请托情况，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记录应当采取书面记录的形式，记录要素应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及其职务、涉及的具体评审事项、请托的具体形式及其要求等。

对领导干部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过问、干预评审活动的，应

当如实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第八条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和相关监督部门综合运用信访举报、随机抽查以及信息化工具等，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发现请托线索和问题。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在评审工作过程中发现请托情况的，应当及时启动相应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评审工作依规有序开展。

第九条 评审承担者是调查处理请托行为的第一责任主体，应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做好记录、受理、调查、处理等工作。涉及评审承担者的，由评审组织者负责调查处理。涉及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规调查处理。

第十条 实施请托行为的，禁止在 1~3 年（含 3 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向多人请托或多次实施请托的，禁止在 3~5 年（含 5 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禁止 5 年以上直至永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有组织实施请托行为的，从重处理。

第十一条 对涉及请托行为的评审专家，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请托行为的，不予处理。

（二）对主动报告但仍搞“人情评审”的，禁止在 3 年内（含 3 年）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干扰、妨碍调查的，从重处理。

（三）对隐瞒不报的，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禁止在 3~5 年内（含 5 年）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禁止 5 年以上直至永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干扰、妨碍调查的，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对涉及请托行为的评审工作人员，视事实、情节、后

果和影响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请托行为的，不予处理。

（二）对隐瞒不报或主动报告后仍干预评审或施加倾向性影响的，调离评审管理工作岗位，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责问责。对干扰、妨碍调查的，加重处理。情节严重，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因请托行为所获得的科研项目、创新基地、人才工程、引导专项、科技奖励等，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并追回专项经费、奖章、证书和奖金等。

第十四条 具有《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应情形的，依规从轻或从重处理。

第十五条 对请托行为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对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理的评审专家，应当及时从专家库中除名，重新入库禁止时限与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期限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对请托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抄送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评审承担者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落实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的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其履职尽责的重要内容。对自觉抵制请托行为的，列入科研信用良好记录。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的，追究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取消科学技术活动评审承担资格。

第十八条 请托行为责任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审工作中存在请托的，应及时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或有关监督部门如实反映。对采取捏造事实、

伪造材料等方式恶意举报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反映不实或不能证明存在问题的，要以适当方式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请托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 科技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

国卫科教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各医学科研机构: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管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生物医学科研诚信体制建设,规范医学科研诚信行为,强化医学科研机构科研诚信监管责任,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科技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1月27日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建设,提高医学科研人员职业道德修养,预防科研不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研诚信案

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医学科研行为，是指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及其人员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等学科领域开展的涉及科研项目申请、预实验研究、研究实施、结果报告、项目检查、执行过程管理、成果总结发表、评估审议、验收等环节中的行为活动。

第三条 所有从事医学科研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医学科研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本规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追求真理、实事求是，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尊重同行及其劳动，防止急功近利、浮躁浮夸，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所有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均应当遵守本规范，开展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加强制度建设，努力营造有利于培育科研诚信的机构环境。

第二章 医学科研人员诚信行为规范

第五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要遵循科研伦理准则，主动申请伦理审查，接受伦理监督，切实保障受试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医学科研人员进行项目申请等科研与学术活动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第七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采集科研样本、数据和资料时要客观、全面、准确；要树立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对涉及生物安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研究中，应当诚实记录研究过程和结果，如实、规范书写病历，包括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信息。

第九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涉及传染病、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已知病原改造等研究中，要树立公共卫生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意

识，在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研究，病原采集、运输和处理等均应当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传染病、新发或疑似新发的传染病例，留存相关凭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研究结束后，对于人体或动物样本、毒害物质、数据或资料的储存、分享和销毁要遵循相应的生物安全和科研管理规定。

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相关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机构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动物实验中，应当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科学合理使用、保护和善待动物。

第十二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开展学术交流、审阅他人的学术论文或项目申报书时，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遵守科技保密规则。

第十三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保证真实准确并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生物信息、图表、研究结果和结论时，应当获得其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

第十四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和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署名应当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

第十五条 医学科研人员作为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

度负责，严格把关，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

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须对使用自己邮箱投递的稿件、需要署名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对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负责，并不得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学生、团队成员在科研活动中发生不端行为的，同意参与署名的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除承担相应的领导、指导责任外，还要与科研不端行为直接责任人承担同等责任。

第十六条 医学科研人员应当认真审核拟公开发表成果，避免出现错误和失误。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或撤回。

第十七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项目验收、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时，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文献引用、第三方评价证明等。

第十八条 医学科研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参加科技评审等活动时，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以及保密、回避规定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不得违规谋取私利，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第十九条 医学科研人员与他人进行科研合作时应当认真履行诚信义务和合同约定，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专利和奖项等时应当根据合作各方的贡献合理署名。

第二十条 医学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不得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

第二十一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中应当秉持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避免不实表述和新闻炒作，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不得向公众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

医学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机构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可。

医学科研人员发布与疫情相关的研究结果时，应当牢固树立公共卫生、科研诚信和伦理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医学科研人员学术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兼职和挂名。

第三章 医学科研机构诚信规范

第二十三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制定完善本机构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并认真组织相关调查处理。对有关部门调查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应当积极配合、协助。

第二十四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主动对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应当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

调查应当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应当与涉事人员当面确认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通过机构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对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学术委员会要定期组织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对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科研不端情形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

不良影响。

第二十七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科研论文和成果发表的署名管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无实质性贡献挂名的责任；要建立健全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要妥善管理本机构医学科研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以备核查。

第二十八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内医学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人员奖励奖金、临床工作考核等挂钩，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医学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医学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和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营造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人才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机构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提醒，加强教育。

第三十条 医学科研机构在组织申请科研项目和推荐申报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时，应当责成申报人奉守科研诚信，可以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并公示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医学科研机构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当将处理决定及时报送科研诚信主管部门，并作为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评审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二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对涉及传染病、生物安全等领域的研究及论文、成果进行审查，评估其对社会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潜在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医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及科研管理人员

等应当率先垂范，严格遵守有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他人科研成果和谋取不当利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会同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防科工局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國社科院分別負責統籌自然科學和哲學社會科學領域的科研失信行為調查處理工作。有關科研失信行為引起社會普遍關注或涉及多個部門（單位）的，可組織開展聯合調查處理或協調不同部門（單位）分別開展調查處理。

主管部門負責指導和監督本系統的科研失信行為調查處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報送機制，並可對本系統發生的科研失信行為獨立組織開展調查處理。

第六條 科研失信行為被調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調查時所在單位負責調查處理；沒有所在單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門或哲學社會科學科研誠信建設責任單位負責組織開展調查處理。調查涉及被調查人在其他曾任職或求學單位實施的科研失信行為的，所涉單位應積極配合開展調查處理並將調查處理情況及時送被調查人所在單位。牽頭調查單位應根據本規則要求，負責對其他參與調查單位的調查程序、處理尺度等進行審核把關。

被調查人是單位主要負責人或法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上級主管部門負責組織開展調查處理。沒有上級主管部門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門或哲學社會科學科研誠信建設責任單位負責組織開展調查處理。

第七條 財政性資金資助的科技計劃（專項、基金等）項目的申報、評審、實施、結題、成果發布等活動中的科研失信行為，由科技計劃（專項、基金等）項目管理部門（單位）負責組織調查處理。項目申報推薦單位、項目承擔單位、項目參與單位等應按照項目管理部門（單位）的要求，主動開展並積極配合調查，依據職責權限對違規責任人作出處理。

第八條 科技獎勵、科技人才申報中的科研失信行為，由科技獎勵、科技人才管理部門（單位）負責組織調查，並分別依據管理職責權限作出相應處理。科技獎勵、科技人才推薦（提名）單位和申報單

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四)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 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

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

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 (八)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九)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十)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十一) 暂缓授予学位;
- (十二)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三)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 (十四)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

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于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

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

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中國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

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國社科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 中央编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7〕224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有关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科研机构章程制定的要求，推动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创新管理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科技部、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关于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中央编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9月18日

关于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科研事业单位章程是科研事业单位管理运行、开展科研活动的基本准则，是科研事业单位举办单位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举办单位）、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各界开展科研事业单位监督评估的重要依据。为指导和规范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建

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是现代科研院所制度，保障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管理运行有章可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规政策，就推进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党的领导原则。在章程制定过程中，科研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章程制定全过程，加强领导和政治把关，确保党的建设内容得到充分体现。

（二）依法制定原则。制定章程，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战略规划，符合科技创新、事业单位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现有基本管理制度和专门管理办法，依照中央编办、举办单位关于本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文件要求。

（三）促进创新原则。章程应当遵循科研活动规律，保障学术自由，体现科研事业单位特色，有利于科研事业单位发挥自主性、扩大自主权，探索相适应的治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引领和促进科研事业单位创新发展。

（四）条文规范原则。章程应当内容清晰、表述规范，条文内容应明确具体、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界定举办单位与科研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与科研人员等主体的权利义务。

二、章程内容

（一）基本内容。章程应载明科研事业单位登记注册名称的全称和简称、住所地；科研事业单位的宗旨、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社会服务职能和业务范围；科研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主要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登记管理机关等；科研事业单位的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民

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任免程序；科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权利、义务；信息披露的原则、程序和办法；科研事业单位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章程的修订程序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生效时间；以及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院所领导体制。实行院所长（院长、所长、主任等）负责制的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应明确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党组织必须参与决策。要明确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和程序；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主导作用；强化监督保障，对不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党组织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院所长全面负责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工作，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规矩意识，坚持民主决策，定期向党组织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所长（院长、所长、主任等）负责制或设立党组的科研事业单位，章程要明确党组织或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议事决策水平。

（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条件的科研事业单位可根据国家法规政策，以及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建立法人治理结构，设置理事会，实现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互相分离、协调运行。章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理事会的地位、作用、产生机制，以及理事长和理事的产生、组成、任职资格等。要明确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四）专项工作委员会。具备条件的科研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本单

位实际，设置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岗位聘用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专项工作委员会。设置上述专项工作委员会的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应当明确规定相关专项工作委员会的作用、职责等，以及主任和委员的产生、组成等，并规定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学位授予的规则和程序。

（五）职工大会。章程应规定职工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的职责、组成、产生机制以及议事程序等，维护全体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和监督的权利。

（六）科研管理制度。章程应规定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和管理的重要事项。按照国家关于科技创新绩效评价的要求，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和科技创新激励制度。按照国家关于成果转化的政策，制定出台科研成果转化激励、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分配等制度措施。

（七）人事管理制度。章程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按照中央关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明确管理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任职条件、职责、聘用解聘、考核和奖惩，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和任免，学术带头人的任职条件、职责、任免和奖惩考核等。

（八）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章程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明确规定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监督等管理事项及规则。

三、制定程序

（一）组织起草。科研事业单位应成立章程起草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成员包括本单位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代表以及举办单位代表、相关科研领域专家学者等，注重吸纳外部专家以及服务对象、政府部门等参与。章程起草过程中，科研事业单位应与举办单位及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二）征求单位职工意见。章程起草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本单位

内部各类人员，特别是科研人员的意见。涉及科研事业单位战略定位、领域布局、发展目标、管理体制，以及关系管理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充分论证。

（三）提交职工会议讨论。章程草案应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章程起草小组负责人应当就章程起草情况与重点问题，向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做出说明。章程草案经讨论后，在本单位公示，职工可对章程草案提出意见建议。

（四）提交院所会议审议。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小组应将章程草案、起草说明，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建议以及修改说明等，提交院（所）务会或党委（党组）会审议。

四、审核修订

（一）章程报送。章程经审议后，报送举办单位审核。提交材料包括：审核申请函、科研事业单位章程、起草说明。

（二）审核修改。举办单位应对章程进行审核，并正式复函告知审核结果。涉及对章程条款、文字、内容进行修改的，举办单位应与科研事业单位沟通，提出修改意见。对章程制定中违反法规政策、逾越科研事业单位职责权限及其他不宜核准情形，或应做重大修改的，举办单位可以要求科研事业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审核。

（三）正式发布。科研事业单位应将举办单位核准的章程报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性备案，并通过单位网站等渠道，发布章程正式文本，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章程内容涉密的，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四）章程修订。科研事业单位发生更名、分立、合并、终止，或者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变更等重大事项，应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并报举办单位审核。科研事业单位应将修订后的章程报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性备案，并

通过单位网站等渠道，重新发布章程，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涉密科研事业单位章程的制定、审核和发布等有关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是推动现代院所制度建设的重大举措。科研事业单位要深刻认识章程制定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扎实做好章程制定工作。举办单位应推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履行章程，对于科研事业单位不执行或者违反章程规定的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应对科研事业单位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问责追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加强对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

（二）加强宣传贯彻。科研事业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公布章程，并配备解读说明，组织全体职工学习，营造学章程、守章程、依章程办事的良好氛围。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登记管理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单位加强对章程制定工作的交流宣传，选取工作基础较好、积极性较高的科研事业单位开展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动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地方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登记管理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本指导意见作出规定，积极推动工作开展。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的通知

国科发奖〔20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有关精神，充分发挥国家科学技术奖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激励作用，释放各类人才创新活力，经国务院同意，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标准由500万元/人调整为800万元/人，全部属获奖人个人所得；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奖金标准由100万元/项调整为150万元/项，一等奖奖金标准由20万元/项调整为30万元/项，二等奖奖金标准由10万元/项调整为15万元/项；

三、调整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自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起实施。

特此通知。

科技部 财政部

2019年1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22日

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现就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握科技工作规律和特点，立足我国实际，借鉴国际经验，坚持问题导向，抓紧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

（二）基本原则。

——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投入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权责。在完善中央决策、地方执行的机制基础上，明确中央在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上的决定权。根据科技事项公共性层次、科技成果受益范围等属性，科学合理划分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中央财政侧重支持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以及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组织实施的重大科技任务。同时进一步发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作用，充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地方财政侧重支持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着眼长远，坚持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强机构、人才、装置、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同时，立足当前，分类推进改革，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技工作的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

技术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方面。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要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充分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源头创新的重要作用，加强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地方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聚焦国家发展战略目标和整体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事项，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地方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

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的事项，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予以支持。

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予以支持。

地方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地方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围绕国家目标，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国家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财政负担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地方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财政负担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中央或地方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实施的涉及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的人才专项，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地方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中央财政主要通过发挥相关国家级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地方财政主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央财政通过转

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调整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国家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中央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地方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地方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中央或地方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中央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级科研机构承担地方政府委托任务，由地方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地方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外交领域改革方案执行。中央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财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科技管理与服

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充分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作用；根据研究任务部署和地方实际，鼓励地方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参照中央与地方划分原则执行；财政支持政策原则上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并适当考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特殊因素。

三、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中央财政继续通过转移支付加大对各地科技事业支持力度。加大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推进省以下相关改革。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科技事业发展情况等实际，合理划分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聚焦重点配置科技资源、集成攻关的体制机制。要进一步聚焦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

（六）抓紧修订完善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今后在制定或修订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时，要推动将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予以体现，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银保监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农〔2020〕192号

《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2019年11月2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银保监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7月8日

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为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的各类主体构成的网络与组织系统，是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以农技推广机构等公益性服务机构为主体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在推进农业发展、创新驱动乡村振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农业组织形式和生产方式发生深刻变化，科技服务有效供给不足、供需对接不畅等问题日益凸显，越来越难以适应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引领和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供需对接为着力点，以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为目标，加快构建农技推广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等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为依托，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厘清职能、明确定位。充分发挥市场在农业科技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统筹资源、政策保障等作用，强化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服务主责，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进一步加强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充分发挥企业等市场化社会化服务力量的创新服务主体作用。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着力破除制约科技创新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将先进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导入农业农村发展实践，加快实现科技创新、人力资本、现代金融、产业发展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良性互动。完善激励和支持政策，充分调动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积极性，不断壮大农业科技服务业。

开放协同、多元融通。围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求，坚持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结合，培育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主体。发挥不同科技服务主体的特色和优势，加强相互协作与融通，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社会化

服务网络。

重心下沉、注重实效。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发挥县域综合集成农业科技服务资源和力量作用，引导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深入基层，把先进适用技术送到生产一线，加速科技成果在农村基层的转移转化，着力解决农村生产经营中的现实科技难题，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获得感、幸福感。

二、推进农技推广机构服务创新

（三）加强农技推广机构能力建设。针对各地实际需求，结合区域农业生产生态条件、产业发展特点等，聚焦公益性服务主责，进一步加强农技推广机构建设，优化农技推广机构布局，保障必需的试验示范条件和技术服务设备设施。加强绿色增产、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示范推广，提升服务脱贫攻坚和防范应对重大疫情、突发灾害等能力。（牵头部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年）

（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鼓励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科技服务。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专业队伍建设，实施农业科技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在贫困地区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发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对经营性农技服务活动的有效引导和必要管理作用。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年）

（五）创新农技推广机构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农业技术推广责任制度，完善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考评体系，建立与考评结果挂钩的经费支持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农技推广机构履职情况和服务质量效果的考评。建立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相匹配的内部激励机制，允许农业科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充分发挥收入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牵头部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三、强化高校与科研院所服务功能

(六) 充分释放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动能。完善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考核机制, 将服务“三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作为学科评估、人才评价等各类评估评价和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鼓励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置一定比例的推广教授和研究员岗位, 并把农业科技服务成效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 加强对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牵头部门: 科技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 完成时限: 2022 年)

(七) 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方式。优化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布局, 搭建跨高校、科研院所和地区的资源整合与共享平台。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 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创新服务模式。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基地。(牵头部门: 科技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 完成时限: 2022 年)

四、壮大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

(八) 提升供销合作社科技服务能力。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强化其科技服务功能, 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生力军和综合平台的独特作用。创新农资服务方式, 鼓励发展“农资+”技术服务推广模式, 推动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探索建立供销合作社联农带农评价机制, 将农业科技服务作为衡量其为农服务能力的重要指标。(牵头部门: 供销合作总社, 完成时限: 2022 年)

(九) 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鼓励企业牵头组织各类产学研联合体研发和承接转化先进、适用、绿色技术, 引导企业根据自身特点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探索并推广“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创新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完善农业科技服

务后补助机制，激励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加大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培育力度，开展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建设试点示范。（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年）

（十）提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组织科技服务能力。加强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从业人员特别是核心人员、技术骨干的技能培训。引导支持科技水平高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鼓励专业技术协会、学会及其他各类社会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牵头部门：农业农村部、科技部，完成时限：2022年）

五、提升农业科技服务综合集成能力

（十一）加强科技服务县域统筹。把县域作为统筹农业科技服务的基本单元，创新农业科技服务资源配置机制，引导科技、人才、信息、资金、管理等创新要素在县域集散。支持县（市）党委和政府依托农业科技园区统筹科技服务资源，结合当地农业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需要，搭建科技服务综合平台，提升县域全产业链农业科技服务能力。优选若干具有代表性的创新型县（市）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年）

（十二）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突出为民目标、科技属性、特派特色，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将科技特派员队伍打造成为党的“三农”政策宣传队、农业科技传播者、科技创新创业领头羊、乡村脱贫致富带头人。强化现有支持政策和资金渠道的统筹利用，进一步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支持力度。把科技特派员纳入科技人才工作系统统筹部署，坚持政府、市场、社会三方派与乡镇选择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完善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机制，用好利益共同体模式，培育更

多创新联合体，支持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创新实体。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估。（牵头部门：科技部，完成时限：2022 年）

（十三）加强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建设。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等载体，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平台。优化各类农业科技园区布局，完善园区管理办法和监测评价机制，将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支持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建设，推动建立长效稳定支持机制。加强涉农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强对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的绩效评价，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引导支持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建设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十四）提升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建设，实施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集成应用示范工程，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科技服务中的示范应用，探索“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新手段，提高服务的精准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开展农业科技大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农业科技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农户信息化应用科技能力和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的服务水平。（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5 年）

六、加强农业科技服务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十五）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能力。有效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支持各类科技服务主体开展农业重大技术集成熟化和示范推广。加强国家科技计划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领域的支持，优化国家农业科技项目形成机制，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推进农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顶层设计和一体化部署，形成系列化、标准化、高质量的农业技术

成果包，切实提高农业科技创新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年）

（十六）加大多元化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引导支持政策，将存量 and 新增资金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的科技服务领域倾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地区推广科技创新券制度，推动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购买科技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担保、保险等服务，在业务范围内加强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支持。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投入资金的风险评估和管控，保障资金安全。（牵头部门：财政部、银保监会、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七）加强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激励机制，鼓励地方出台有针对性的人才引进政策。实施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鼓励更多专业对口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专业技术服务。支持引导返乡下乡在乡人员进入各类园区、创业服务平台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加大对基层农业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政策倾斜，壮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业队伍。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农村科普，培养专业大户、科技示范户和乡土人才，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牵头部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完成时限：2022年）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科技部、农业农村部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推进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

措施，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建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监测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督查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先进事迹、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积极宣传，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积极营造支持农业科技服务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及各有关部门）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 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

国科发政〔2021〕270号

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规定，为落实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政策，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9月30日

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对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以下统称“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科研院所

第二条 中央级科研院所是指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举办，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设立，主要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应向举办部门（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提交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本院所职责、机构、编制文件、章程等材料。科研院所举办部门（单位）初步审核后，以部门（单位）发函将审核后的名单及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科技部进行核定。科技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科研院所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以下称“科研院所”）名单，将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名单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四条 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名单内科研院所可持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五条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机构编制部门和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参照本细则明确享受政策的条件，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上述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并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第三章 科研基地

第六条 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称“科研基地”）名单，将核定后的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单位名称（依托单位名称）等，并抄送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第七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科研基地可凭本单位（非独立法人机构凭其依托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依托单位承担减免税货物管理承诺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四章 转制科研院所

第八条 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下称“中央级转制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地方转制院所”）。

第九条 科技部核定中央级转制院所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

批次等，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地方转制院所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第十条 经核定的转制院所可持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海关规定办理免税手续；符合免税资格进入企业的转制院所持所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所属企业承担减免税货物管理承诺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五章 社会研发机构

第十一条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审核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下同）名单。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研发机构”）应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业务主管单位初步审核后，将审核后的名单及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科技部核定。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名单后，由科技部将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等，并抄送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其他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并抄送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并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第十三条 经核定的社会研发机构可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六章 科研机构变更

第十四条 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撤销、更名、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核相关单位免税资格。

经审核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继续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经审核不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重新审核后，科技部将审核结果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将审核结果函告科研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并抄送所在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对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机构，在函中注明停止享受政策日期。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五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定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应在函告相关海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部。上述进口单位发生名称变更等情形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于函告相关海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部。

第十六条 本细则印发后，科技部开展适用“十四五”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第一批中央级科研院所、科研基地、转制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工作，将核定后的第一批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自 2022 年开始，科技部于每年 3 月底、9 月底前，分两批审核上述科研机构名称、科研领域变更以及新设、合并、分立等情况，将

核定后的名单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于每年3月底开展上一年度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工作。

对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一并将其依托单位函告海关。上述科研机构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具有有效期限的，在核定名单中注明其享受政策的有效期限，一并函告海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上述机构免税进口商品范围，按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执行。

第十八条 上述机构在免税资格核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查实其不宜适用进口免税政策后，分别将有关情况函告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所在地直属海关及所在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以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细则核定的第一批名单中的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2021年1月1日前成立的，自2021年1月1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2021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科研院所自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起享受政策；科研基地自批准成立之日起享受政策，具体由科技部在第一批名单中注明享受政策起始日期；转制科研院所自取得企业法人登记证书之日或批准进入企业之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具体由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在名单中注明享受政策起始日期；社会研发机构自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起享受政策。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科技部关于印发《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基〔2021〕3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做好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决策部署，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2021年11月25日

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做好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规范实验动物许可审批，优化准入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发挥好实验动物对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精神，加快调整完善政策制度，优化审批监管流程，加强与电子政务部门协调配合，落实责任，跟踪问效，确保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二、改革举措

1.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的审批实施优化准入服务改革。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是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的主责部门，要切实推动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审批减材料、简程序、减环节，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营造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

2. 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前咨询服务机制。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流程、环节、时限等行政服务内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对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规范性等提供事前咨询服务；建立并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对涉及实验动物的人员、设施、设备要求以及实验动物设施设计图纸、功能布局、施工监理、质量控制、实验技术等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3. 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优化实验动物许可审批服务，压减审批要件环节，压缩办结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一是压减要件环节。实验动物许可申报取消法人证书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法人授权委托书）、实验动物引种证明、从业人员体检证明、饲料质量合格证明、饮用水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培训记录证明、垫料质量合格证明等 10 项材料，改为事中事后监管核实。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不超过 8 项，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不超过 6 项。二是压缩办理时限。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审批时限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容缺受理后补证材料所需时间和组织专家现场核验评审环节所需时间，不计入办结时限）。三是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严格执行“最多跑一次”审批服务要求，充分依托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实验动物许可全程网办，争取实现“零跑腿”，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审批服务。

4. 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电子证照工作。按照国务院发布的相关标准要求，

做好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强化数据安全，保障系统可靠性。明确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电子证照的法律效力，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广电子证照使用。

5. 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加强实验动物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行实验动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应公布监督受理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为减轻企业负担，科技主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协同开展联合检查。

6. 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强化底线思维，切实加强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风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七条、七十七条关于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和《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要求，结合疫情期间加强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的实践经验，研究制定加强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的政策文件，严格履行实验动物属地化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加强对本地区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明确规定实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要求，提高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风险管理水平。

三、工作安排

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实际，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实验动物“证照分离”改革各项工作。

一是研究制定实验动物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落实方案和加强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的政策文件等，并于2022年1月底前正式报科技部备案。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实现审批监管无缝衔接，强化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风险。三是不断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保障实验动物质量，确保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安全。四是加强宣传解读，做好人员培训，让相关企事业单位准确感知改革的力度和温度，为顺利推进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问答手册

国科办政〔2022〕5号

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办公厅（室）：

按照中央改革办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若干意见落实情况督察要求，经商中央编办，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编制了《〈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问答手册》。现将手册印发你们，并通过科技部官方网站公开，供落实自主权改革工作时参考。同时，请你们通过本部门（单位）官方网站转载手册，指导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做好自主权改革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科技部政体司 张颖，58881780；李伟，58881765

科技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2月18日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问答手册

一、主管部门在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制定完善章程过程中应发挥什么作用？

章程是高校和科研院所运行发展的基本准则。

对于高校，按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核准过程中主要对章程内容合法性、合理性、正当性、表述规范性和程序完备性等进行审查，并送章程核准专家委员会和部内相关司局征求意见。形成修改意见后反馈学校，与学校沟通并指导修改完善章程文本，提请教育部党组审议，通过章程核准书的形式印发。

对于科研院所，按照《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关于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创〔2017〕224号）规定，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组织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章程制定和完善工作，并派员参加科研事业单位章程起草小组。对于科研事业单位提交的章程及审核申请函、起草说明，主管部门应进行审核，并正式复函告知审核结果。涉及对章程条款、文字、内容进行修改的，主管部门应与科研事业单位沟通，提出修改意见。对章程制定中违反法规政策、逾越科研事业单位职责权限等情形，主管部门可要求科研事业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审核。高校、科研院所发生更名、分立、合并、终止，或者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变更等重大事项，应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主管单位应对修订的章程进行审

核。

二、高校和科研院所章程应包括哪些内容？

高等学校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推进高等学校科学发展；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任务，依法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和保护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应当着重完善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有关规定，高等学校章程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英文译名等，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二是学校的机构性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方向。

三是经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规模。

四是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

五是学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要求。

六是学校的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管理体制。

七是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

八是学校的举办者，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学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举办者的投入与保障义务。

九是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十是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事由，校徽、校歌等学校标志物、学校与相关社会组织关系等学校认为必要的事项等重大事项。

科研院所制定章程，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领导、党

的建设贯穿章程制定全过程，加强领导和政治把关，确保党的建设内容得到充分体现；应依据相关法规、规划、政策，依照中央编办、主管部门关于本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文件要求。根据《关于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创〔2017〕224号）有关规定，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基本条款。包括单位名称、职能定位、发展目标、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经费来源、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变更程序、主要负责人任免程序等。

二是领导体制。实行院所长（院长、所长、主任等）负责制的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应明确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所长（院长、所长、主任等）负责制或设立党组的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应明确党组织或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

三是专项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岗位聘用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专项工作委员会的作用、职责，主任和委员的产生、组成，以及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学位授予的规则和程序。

四是职工大会。职工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的职责、组成、产生机制以及议事程序。

五是科研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科技创新激励、科研成果转化奖励、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分配等制度。

六是人事管理制度。管理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任职条件、职责、聘用解聘、考核和奖惩，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和任免，学术带头人的任职条件、职责、任免和奖惩考核等。

七是财务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监督等管理事项及规则。

同时，设有理事会的科研事业单位应明确理事会的地位、作用、产生机制，以及理事长和理事的产生、组成、任职资格等，并明确党

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高校和科研院所制定章程应履行哪些程序？

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和《关于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创〔2017〕224号）有关规定，高校和科研院所制定章程应履行以下程序：

1. 组织起草。高校、科研院所应成立章程起草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成员包括本单位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代表以及举办单位代表、相关科研领域专家学者等，注重吸纳外部专家以及服务对象、政府部门等参与。章程起草过程中，应与举办单位及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2. 广泛征求意见。章程起草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本单位内部各类人员，特别是科研人员、教师的意见。涉及单位战略定位、领域布局、发展目标、管理体制，以及关系管理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充分论证。高校章程还要征求学生、校友、共建单位等方面的意见。

3. 提交职工会议讨论。章程草案应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章程起草小组负责人应当就章程起草情况与重点问题，向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作出说明。章程草案经讨论后，在本单位公示，职工可对章程草案提出意见建议。

4. 提交审议。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小组应将章程草案、起草说明，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建议以及修改说明等，提交院（所）务会/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党组）会审议。

5. 审核备案。

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

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高校章程经核准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告知性备案。

科研院所章程经院（所）务会或党委（党组）会审议后，报举办单位审核核准，举办单位相关司局应书面征求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意见，随函附章程起草说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定”职责等相关文件。章程起草说明应介绍组织起草阶段、征求单位职工意见阶段情况，以及提交院所会议审议情况，同时应明确章程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经组织专家咨询、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后，将修改建议书面反馈，科研院所相应修改完善章程。科研院所章程经核准后报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性备案。通过单位网站等渠道发布章程正式文本，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章程内容涉密的，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四、如何保障高校、科研院所按照章程管理运行？

在高校、科研院所依照章程管理运行的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坚持简政放权与有效监管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事务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加强对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确保充分放权与有效承接、完善内部治理与加强外部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与严肃问责追责等有机结合、权力与责任相一致。

五、高校如何制定规划？

制定和实施发展规划属于高校办学自主权。教育部对直属高校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具有宏观层面的指导和督促义务。直属高校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教育部对学校规划文本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后反馈学校，学校根据教育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学校规划文本经学校党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报教育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教育部将探索建立规划执行报告和调整制度，强化对直属高校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推动各

高校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以及规划执行情况对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在规划收官阶段对各高校的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推动高校高质量执行规划。

六、科研院所应如何制定绩效目标及指标？

《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国科发创〔2017〕330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等文件对绩效指标制定工作要求等作出细化规定，科研事业单位绩效目标、指标、工作方案由科研事业单位研究提出，经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主管部门将绩效目标、指标报科技部备案。绩效指标应符合以下标准：

1. 导向明确。根据中央编办、主管部门关于本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文件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章程等文件规定的职责定位，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所属行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领域科技创新趋势，设定绩效目标。对有条件的科研事业单位，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通过合同约定绩效目标。

2. 具体清晰。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应有时间节点，指向明确，内容具体清晰，定量指标、定性指标应可比对、可考核。

3. 科学可行。绩效目标应充分考虑科研活动规律与特点，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适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符合客观实际且科学可行。绩效指标数据口径规范、资料易于采集。

4. 分类制定。根据学科特点，不同类型的科研事业单位应分类制定绩效目标。五年综合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应有机结合、有序衔接，通过年度绩效目标的积累递进，实现五年综合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主要应包括科技创新成果与水平，人才团队与条件平台建设，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科学传播、科技服务，科研组织方式与管理机制

创新。

七、主管部门如何面向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绩效评价？

高校方面，教育部在学科评价、财政拨款等工作中将高校科研绩效作为评价因素。下一步，教育部将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价值导向，按照分类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中长期评价等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年度监测与中长期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研究建立高校科研绩效评价体系。待条件成熟时，将组织高校开展试点，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使用绩效评价结果。

科研院所方面，按照《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国科发创〔2017〕330号），主管部门根据评价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组织或委托评估机构等，在核实科研事业单位自我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合理运用专家评议、市场评价、文献计量、案例分析、问卷调查等方法分析评价，形成初步结论。主管部门将评价初步结论反馈科研事业单位，参考科研事业单位提交的意见建议，研究形成部门评价报告。

开展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自评，对预算执行情况及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工作应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主管部门汇总自评结果后，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高校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部，科研院所绩效评价报告报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八、科研院所绩效评价以多久为周期？

按照《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规定，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

九、科研院所绩效评价结果如何与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衔接？

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进行客观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办法（试行）》（中编委发〔2021〕2号）对相关评估工作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部门（单位）履职尽责、履职效益等情况是机构编制管理评估的重要内容和指标。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将充分利用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成果，减少重复劳动、提高评估效率。同时，加强与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机衔接，推进信息共享、数据共用、结果互信。

十、高校、科研院所优化调整内设机构是否仍需要审批？

高等学校方面，《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教育部等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自主管理内部机构优化调整事项，在实际工作中不需要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教育部要求直属高校制定校内机构编制工作的专门办法，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严格程序，完善制度，依据权限科学合理设置学校内设机构。

科研机构方面，按照《机构编制事项备案办法》（中央编办发〔2013〕142号）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内设处级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情况，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按年度向中央编办报送备案。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机关，以及相关事业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备案，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机构编制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办法。按照《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

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规定，科研院所应在章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单位的内设机构。

十一、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调整技术路线、参加人员的程序有哪些？

科技重大专项方面，《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明确规定：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一是涉及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目标、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的重大调整等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建议，经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二是涉及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目标、分年度概算和年度预算总额的重大调整等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程序报三部门。三是涉及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其他一般性调整的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核准，报三部门备案。四是需要调整或撤销的一般性项目（课题），由专业机构提出书面意见，报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核准，并报三部门备案。

《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国科发重〔2018〕315号）进一步明确：一是赋予重大专项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课题负责人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课题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充分尊重科研人员意见，牵头组织单位落实好服务、保障和监管责任。二是赋予科研单位科研课题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课题承担单位，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三是进一步落实重大专

项概预算管理改革。在不突破阶段概算的前提下，牵头组织单位可及时申请分年度概算在年度间的调整，专项在分年度概算控制数内，结合评审结果，自主决定新立项课题预算安排。

重点研发计划方面，《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明确，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在申报期间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期间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在遵守科研人员限项规定及符合诚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为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调整按照分级分类原则进行处理，除项目（课题）牵头单位、负责人、实施周期、主要考核指标、项目撤销或终止等重大调整外，其他一般性调整均交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审批实施，如技术路线调整、项目参与人员调整等事项无需报专业机构审批。如确需申请重大调整，由项目牵头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出项目调整申请，同时向专业机构报送正式书面申请材料。专业机构对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相关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和评估，进行必要的专家咨询或现场调研考察，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向项目牵头单位进行批复。

十二、项目实施期间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后，还有哪些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

科技重大专项方面，《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国科发重〔2018〕315号）明确要求，对于重点核心任务攻关课题定期开展检查，一般性课

题实施周期内原则上按不超过 5%的比例抽查，实施周期三年（含）以下的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课题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课题重复、多头检查。

重点研发计划方面，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明确要求，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前制定年度检查工作方案，相对集中时间开展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同时，注重年度报告等已有信息的分析运用，尽量让科研人员少填报信息。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的通知》（国科办资〔2021〕137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取消评前审查。

十三、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减表”后还需要填报哪些表格？

科技重大专项方面，按照《科技部重大专项司关于进一步精简重大专项表格材料和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共享等工作的通知》（国科重函〔2019〕3号）规定，重大专项提交材料由 24 份精简为 18 份，25 张基本信息类表格整合为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申报立项阶段、过程管理阶段、综合绩效评价阶段基本信息表 3 张表格，实际填报内容减少约 50%左右。新立项课题按照整合后的“一套表格”，分别在申报、过程管理和验收等三个阶段“一次性”填报基本信息，避免重复填报。目前，简化后的表格填报要求已经固化到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重大专项相关管理模块中，支撑保障管理需求，形成长效机制。

重点研发计划方面，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规定，将现有项目层面填报的表格整合精简为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课题）目标及考核指标表、参加人员基本信息表、经费及人员投入情况、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项目牵头单位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表等 6 张表格；课题层面填报的表格整合精简为课题基本信息表、课题预算表、课题

资金表、单位研究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等 5 张表格，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

十四、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使用横向经费有哪些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十五、如何执行国内差旅费包干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规定：国内差旅伙食费、市内交通费已经实行包干制，要落实好现有政策；对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的，要规范出差审批和费用发放程序，加强审核，在出差人员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以内发放包干费用，由出差人员统筹使用。

十六、如何判断科研仪器设备耗材等属于独家代理、生产？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有哪些？采购科研软件、材料的流程有哪些？

为判断采购标的是否为独家代理、生产，采购人可以调查拟采购标的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等情况，向供应商、相关专家或者行业组织了解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目前我国政府采购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等 6 种采购方式，财政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认定新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可根据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项目特点选择适宜的采购方式。如大型装备等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如首购订购等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属于依法应报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要简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运行效率。

采购科研软件（如软件包、数据处理工具）、材料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完整的采购程序包括编制采购预算，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开展内部审查，执行采购程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执行合同规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并支付资金，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等步骤，具体采购活动还应当执行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采购科研软件、材料有关规定。

十七、如何判断科研急需的科研设备和耗材？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是否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要和科研进度安排，结合相关产业国内外发展情况，市场供给是否紧缺等因素，自行确定是否为科研急需。对于因工作计划安排不当未及时开展采购活动、突击花钱采购等情况，不得认定为“科研急需”。

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仍需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但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高校、科研院所依法获得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更采购方式。目前，财政部已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取了特殊的管理政策，简化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和申请材料，对于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并符合要求的项目，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同时，对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无需报财政部审核。

十八、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报销时需要哪些材料？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号）规定：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中的

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办卡资格的参与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经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财务部门批准后，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但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报销时是否还需要提供其他说明材料，应按照科研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十九、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可由哪些主体分摊？是否可以在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中列支？

国家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等博士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参与项目研究的博士研究生可以在科研项目经费中领取劳务费。

二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的总体推进安排有哪些？

根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优先在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农业等行业所属中央级科研机构，以及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选择一批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赋权试点工作，试点时间为期三年。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并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2020年10月，经有关部门和地方推荐，确定了40家开展试点工作的单位名单。下一步，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分析40家试点单位在试

点过程中形成的经验，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适时推广。

二十一、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政策有哪些？

为进一步增强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的获得感，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等部门出台一系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和奖励的税收优惠政策。一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规定，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权形式给个人奖励，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递延至取得股份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二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增值税优惠政策，《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十二、高校和科研院所如何自主组织公开招聘？

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程序，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自主组织公开招聘，规范聘后管理。其中，自主组织公开招聘是指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需要，不参加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公开招聘考试，由单位自行组织。

二十三、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业的配套政

策有哪些？

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根据本单位制定的有关政策，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单位或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二十四、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有哪些政策规定？

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应与科研人员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考核、工资待遇等。派出单位、选派人员、派驻企业应当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选派人员的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权益分配内容。合作期满，选派人员应当返回派出单位原岗位工作，或者由派出单位安排相应等级的岗位工作；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执行高校和科研院所人事管理政策规定和派出单位的内部人事管理办法，同时遵守派驻企业的规章制度。

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与派出单位在岗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权益，

并与派驻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派人员在派驻企业的工作业绩应纳入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体系，派出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建立健全高校和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处置和收益分配政策，高校和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依法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完成或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二十五、高校和科研院所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是否可以享受科研人员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规定，对于高校和科研院所聘用在管理岗位任职的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17号）规定，直接从事科研任务的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和参加国际会议等活动时，出国批次数、组团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

按照《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规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六、高校和科研院所制订岗位设置和实施方案有哪些程序？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等现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行宏观调控，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拟定岗位设置方案，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其后，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制定方案应广泛听取职工对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意见。

二十七、高校和科研院所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的程序有哪些？

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符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 号）第 27 条规定的情形时，可申请变更本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含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按程序应报主管部门审核、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其中，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应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备案。

二十八、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置创新型、流动性岗位需履行哪些程序？在人选产生、工资分配发放、职称评审等方面有哪些细化规定？

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创新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或所在地政策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设置创新型岗位的，按规定调整、变更岗位设置方案。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 号）规定，事业单位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可根据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在专业技术岗位中自主设置创新岗位。现有岗位设置方案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调整岗位设置方案，也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创新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

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能力和水平。其中，高层次紧缺人才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事业单位可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自主设置流动岗位，不纳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用于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流动岗位人员由事业单位自主引进，不与事业单位建立人事关系，其薪酬由双方协商确定。事业单位应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报酬、保密纪律、成果归属等内容。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岗位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科研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在创新岗位工作期间，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应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对创新岗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法。创新岗位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二十九、高校和科研院所申请设置特设岗位的程序有哪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高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规定，高等学校特设岗位的设置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三十、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如何调整绩效工资总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

见》（国办发〔2021〕32号）规定，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规定，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考核办法、分配方式、工资项目名称、标准和发放范围。

三十一、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是否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对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给予科研人员现金奖励，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三十二、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应履行哪些主体责

任？

根据《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203号）等文件规定，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在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时要把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常态化管理，强化责任传导，确保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对重大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及结果须按要求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科技奖励、人才工程等的，应同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每年年底要通过国家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本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情况。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日常教育引导，发现风险，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方面问题，及时对违背有关科技活动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对违规失信相关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科技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做好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结合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新形势新情况，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科院、工程院、国家能源局共同研究制定了《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中科院 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支撑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统筹推进工业化城镇化与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等领域碳减排，对于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创新驱动作为发展的第一动力，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构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体系，统筹提出支撑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的科技创新行动和保障举措，并为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好技术研发储备。

通过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实现重点行业和领域低碳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突破，支撑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单位 GDP 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到 2030 年，进一步研究突破一批碳中和前沿和颠覆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显著影响力的低碳技术解决方案和综合示范工程，建立更加完善的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体系，有力支撑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单位 GDP 能源消耗持续大幅下降。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科技支撑行动

聚焦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任务，立足以煤为主的资源禀赋，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

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并降低碳排放，是我国低碳科技创新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各类创新主体作用，深入推进跨专业、跨领域深度协同、融合创新，构建适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针对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迫切需求，加强基础性、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研究，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并网消纳、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以及煤制清洁燃料和大宗化学品等提供科技支撑。到2030年，大幅提升能源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带动化石能源有序替代，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安全高效转型。

专栏1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支撑技术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先进、高效、低碳、灵活智能利用的基础性、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研究。实现工业清洁高效用煤和煤炭清洁转化，攻克近零排放的煤制清洁燃料和化学品技术；研发低能耗的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成套工艺和关键技术。研发重型燃气轮机和高效燃气发动机等关键装备。研究掺氢天然气、掺烧生物质等高效低碳工业锅炉技术、装备及检测评价技术。 新能源发电。研发高效硅基光伏电池、高效稳定钙钛矿电池等技术，研发碳纤维风机叶片、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整机设计与安装试验技术、抗台风型海上漂浮式风电机组、漂浮式光伏系统。研发高可靠性、低成本太阳能热发电与热电联产技术，突破高温吸热传热储热关键材料与装备。研发具有高安全性的多用途小型模块化反应堆和超高温气冷堆等技术。开展地热发电、海洋能发电与生物质发电技术研发。 智能电网。以数字化、智能化带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研发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及电网安全高效运行技术，重点研发高精度可再生能源发电功率预测、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主动支撑、煤电与大规模新能源发电协同规划与综合调节技术、柔性直流输电、低惯量

电网运行与控制等技术。

储能技术。研发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液态和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液流电池储能等高效储能技术；研发梯级电站大型储能等新型储能应用技术以及相关储能安全技术。

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研发太阳能采暖及供热技术、地热能综合利用技术，探索干热岩开发与利用技术等。研发推广生物航空煤油、生物柴油、纤维素乙醇、生物天然气、生物质热解等生物燃料制备技术，研发生物质基材料及高附加值化学品制备技术、低热值生物质燃料的高效燃烧关键技术。

氢能技术。研发可再生能源高效低成本制氢技术、大规模物理储氢和化学储氢技术、大规模及长距离管道输氢技术、氢能安全技术等；探索研发新型制氢和储氢技术。

节能技术。在资源开采、加工，能源转换、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以电力输配和工业、交通、建筑等终端用能环节为重点，研发和推广高效电能转换及能效提升技术；发展数据中心节能降耗技术，推进数据中心优化升级；研发高效换热技术、装备及能效检测评价技术。

二、低碳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突破行动

针对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等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以原料燃料替代、短流程制造和低碳技术集成耦合优化为核心，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新兴技术，引领高碳工业流程的零碳和低碳再造和数字化转型。瞄准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降低，加强高品质工业产品生产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研发，加快跨部门、跨领域低碳零碳融合创新。到 2030 年形成一批支撑降低粗钢、水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二氧化碳排放的科技成果，实现低碳流程再造技术的大规模工业化应用。

专栏 2 低碳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

低碳零碳钢铁。研发全废钢电炉流程集成优化技术、富氢或纯氢气体冶炼技术、钢-化一体化联产技术、高品质生态钢铁材料制备技术。

低碳零碳水泥。研发低钙高胶凝性水泥熟料技术、水泥窑燃料替代技术、少熟料水泥生产技术及水泥窑富氧燃烧关键技术等。

低碳零碳化工。针对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高碳排放化工生产流程，研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制氢技术、原油炼制短流程技术、多能耦合过程技术，研发绿色生物化工技术以及智能化低碳升级改造技术。

低碳零碳有色。研发新型连续阳极电解槽、惰性阳极铝电解新技术、输出端节能等余热利用技术，金属和合金再生料高效提纯及保级利用技术，连续铜冶炼技术，生物冶金和湿法冶金新流程技术。

资源循环利用与再制造。研发废旧物资高质循环利用、含碳固废高值材料化与低碳资源化利用、多源废物协同处理与生产生活系统循环链接、重型装备智能再制造等技术。

三、城乡建设与交通低碳零碳技术攻关行动

围绕城乡建设和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目标，以脱碳减排和节能增效为重点，大力推进低碳零碳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推进绿色低碳城镇、乡村、社区建设、运行等环节绿色低碳技术体系研究，加快突破建筑高效节能技术，建立新型建筑用能体系。开展建筑部件、外墙保温、装修的耐久性和外墙安全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示范，加强建筑拆除及回用关键技术研发，突破绿色低碳建材、光储直柔、建筑电气化、热电协同、智能建造等关键技术促进建筑节能减碳标准提升和全过程减碳。到 2030 年，建筑节能减碳各项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科技支撑实现新建建筑碳排放量大幅降低，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明显提升。

突破化石能源驱动载运装备降碳、非化石能源替代和交通基础设

施能源自洽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建设数字化交通基础设施，推动交通系统能效管理与提升、交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先进交通控制与管理、城市交通新业态与传统业态融合发展等技术研发，促进交通领域绿色化、电气化和智能化。力争到 2030 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大幅下降；科技支撑单位周转量能耗强度和铁路综合能耗强度持续下降。

专栏 3 城乡建设与交通低碳零碳技术
光储直柔供配电。研究光储直柔供配电关键设备与柔性化技术，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体系，区域-建筑能源系统源网荷储用技术及装备。 建筑高效电气化。研究面向不同类型建筑需求的蒸汽、生活热水和炊事高效电气化替代技术和设备，研发夏热冬冷地区新型高效分布式供暖制冷技术和设备，以及建筑环境零碳控制系统，不断扩大新能源在建筑电气化中的使用。 热电协同。研究利用新能源、火电与工业余热区域联网、长距离集中供热技术，发展针对北方沿海核电余热利用的水热同产、水热同供和跨季节水热同储新技术。 低碳建筑材料与规划设计。研发天然固碳建材和竹木、高性能建筑用钢、纤维复材、气凝胶等新型建筑材料与结构体系；研发与建筑同寿命的外围护结构高效保温体系；研发建材循环利用技术及装备；研究各种新建零碳建筑规划、设计、运行技术和既有建筑的低碳改造成套技术。 新能源载运装备。研发高性能电动、氢能等低碳能源驱动载运装备技术，突破重型陆路载运装备混合动力技术以及水运载运装备应用清洁能源动力技术、航空器非碳基能源动力技术、高效牵引变流及电控系统技术。

绿色智慧交通。研发交通能源自洽及多能变换、交通自洽能源系统高效能与高弹性等技术，研究轨道交通、民航、水运和道路交通系统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建设绿色智慧交通体系。

四、负碳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围绕碳中和愿景下对负碳技术的研发需求，着力提升负碳技术创新能力。聚焦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的全生命周期能效提升和成本降低，当前以二氧化碳捕集和利用技术为重点开展CCUS与工业过程的全流程深度耦合技术研发及示范;着眼长远加大CCUS与清洁能源融合的工程技术研发，开展矿化封存陆上和海洋地质封存技术研究，力争到2025年实现单位二氧化碳捕集能耗比2020年下降20%，到2030年下降30%，实现捕集成本大幅下降。加强气候变化成因及影响、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碳汇核算技术和标准研发，突破生态系统稳定性、持久性增汇技术，提出生态系统碳汇潜力空间格局，促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加强甲烷、氧化亚氮及含氟气体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监测和减量替代技术研发及标准研究，支撑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下降。

专栏4 CCUS、碳汇与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技术
CCUS技术。研究CCUS与工业流程耦合技术及示范、应用于船舶等移动源的CCUS技术、新型碳捕集材料与新型低能耗低成本碳捕集技术、与生物质结合的负碳技术（BECCS），开展区域封存潜力评估及海洋咸水封存技术与示范。 碳汇核算与监测技术。研究碳汇核算中基线判定技术与标准、基于大气二氧化碳浓度反演的碳汇核算关键技术，研发基于卫星实地观测的生态系统碳汇关键参数确定和计量技术、基于大数据融合的碳汇模拟技术，建立碳汇核算与监测技术及其标准体系。 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开发森林、草原、湿地、农田、冻土等陆地生态系统和红树林、海草床和盐沼等海洋生态系统固碳增汇

技术，评估现有自然碳汇能力和人工干预增强碳汇潜力，重点研发生物炭土壤固碳技术、秸秆可控腐熟快速还田技术、微藻肥技术、生物固氮增汇肥料技术、岩溶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黑土固碳增汇技术、生态系统可持续经营管理技术等。研究盐藻/蓝藻固碳增强技术、海洋微生物碳泵增汇技术等。

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与替代技术。研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与核算技术，研发煤矿乏风瓦斯蓄热及分布式热电联供、甲烷重整及制氢等能源及废弃物领域甲烷回收利用技术，研发氧化亚氮热破坏等工业氧化亚氮及含氟气体的替代、减量和回收技术，研发反刍动物低甲烷排放调控技术等农业非二氧化碳气体减排技术。

五、前沿颠覆性低碳技术创新行动

面向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国际碳减排科技前沿，加强前沿和颠覆性低碳技术创新。围绕驱动产业变革的目标，聚焦新能源开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前沿储能等重点方向基础研究最新突破，加强学科交叉融合，加快建立健全以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有力宣扬科学精神和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的研究模式，加快培育颠覆性技术创新路径，引领实现产业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迭代升级。建立前沿和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现和评估预警机制，定期更新碳中和前沿颠覆性技术研究部署。

专栏 5 前沿和颠覆性低碳技术
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研究可突破单结光伏电池理论效率极限的光电转换新原理，研究高效薄膜电池、叠层电池等基于新材料和新结构的光伏电池新技术。 新型核能发电技术。研究四代堆、核聚变反应堆等新型核能发电技术。 新型绿色氢能技术。研究基于合成生物学、太阳能直接制氢等绿氢制备技术。

前沿储能技术。研究固态锂离子、钠离子电池等更低成本、更安全、更长寿命、更高能量效率、不受资源约束的前沿储能技术。 电力多元高效转换技术。研究将电力转换成热能、光能，以及利用电力合成燃料和化学品技术，实现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转化储存和多元化高效利用。 二氧化碳高值化转化利用技术。研究基于生物制造的二氧化碳转化技术，构建光—酶与电—酶协同催化、细菌/酶和无机/有机材料复合体系二氧化碳转化系统，制备淀粉、乳酸、乙二醇等化学品；研究以水、二氧化碳和氮气等为原料直接高效合成甲醇等绿色可再生燃料的技术。 空气中二氧化碳直接捕集技术。加强空气中直接捕集二氧化碳技术理论创新，研发高效、低成本的空气中二氧化碳直接捕集技术。
--

六、低碳零碳技术示范行动

以促进成果转移转化为目标，开展一批典型低碳零碳技术应用示范，到 2030 年建成 50 个不同类型重点低碳零碳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形成一批先进技术和标准引领的节能降碳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在基础条件好、有积极意愿的地方，开展多种低碳零碳技术跨行业跨领域耦合优化与综合集成，开展管理政策协同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结合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和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等平台网络，综合提升低碳零碳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推动低碳零碳技术转移转化。完善低碳零碳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前沿低碳零碳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促进低碳零碳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

专栏 6 低碳零碳技术示范应用
先进低碳零碳技术示范工程。（1）零碳/低碳能源示范工程：建设大规模高效光伏、漂浮式海上风电示范工程；在可再生能源分布集中区域建设“风光互补”等示范工程；建立一批适用于分布式能源的“源-网-荷-储-数”综合虚拟电厂；强化氢的制-储-输-用

全链条技术研究，组织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在煤炭资源富集地区建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燃煤机组灵活调峰、煤炭制备化学品等示范工程。（2）低碳/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示范工程：在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建设规模富氢气体冶炼、生物质燃料/氢/可再生能源电力替代、可再生能源生产化学品、高性能惰性阳极和全新流程再造等集成示范工程。（3）绿色智慧交通示范工程：开展场景驱动的交通自洽能源系统技术示范，实施低碳智慧道路、航道、港口和枢纽示范工程。（4）低碳零碳建筑示范工程：建设规模化的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配电示范工程，长距离工业余热低碳集中供热示范工程，在北方沿海地区建设核电余热热水同输供热示范工程，在典型气候区组织实施一批高性能绿色建筑科技示范工程。（5）CCUS 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大型油气田 CCUS 技术全流程示范工程，推动 CCUS 与工业流程耦合应用、二氧化碳高值利用示范。

低碳技术创新综合区域示范。支持地方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实施低碳技术重大项目和重点示范工程，探索低碳技术和管理政策协同创新，打造低碳技术创新驱动低碳发展典范。支持国家高新区等重点园区实施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开展跨行业绿色低碳技术耦合优化与集成应用；以数据中心电源、电动车充电设施等应用场景为重点，开展“百城亿芯”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支持基础条件好的地级市在规划区域内围绕绿色低碳建筑、绿色智能交通、城市废物循环利用等方面开展跨行业跨领域集成示范；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零碳社区示范。在典型农业县域内结合自身特点，综合开展光伏农业、光储直柔建筑、农林废物清洁能源转化利用、分布式能源等技术集成示范。

低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建立低碳科技成果转化数据库，形成登记、查询、公布、应用一体化的信息交汇系统。结合国家绿色技

技术推广目录和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等目录或网络平台，加快推进低碳技术、工艺、装备等大规模应用。

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标准。加快推动强制性能效、能耗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绿色低碳工业、建筑、交通、CCUS、储能等前沿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标准，加快构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标准体系。

七、碳达峰碳中和管理决策支撑行动

研究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与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相互影响和规律等重大问题。开展碳减排技术预测和评估，提出不同产业门类的碳达峰碳中和技术支撑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对碳排放监测、计量、核查、核算、认证、评估、监管以及碳汇的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的支撑保障，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决策支撑，研究我国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动态方案以及履约中的关键问题，支撑我国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及相关规则和标准制定。

专栏7 管理决策支撑技术体系
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围绕支撑我国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零碳电力、零碳非电能源、原料/燃料与过程替代、CCUS/碳汇与负排放、集成耦合与优化技术等关键技术方向，研究构建碳中和技术分类体系、技术图谱和关键技术清单，评估明确主要部门碳中和技术选择以及分阶段亟需部署的重点研发任务清单并定期更新。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量核查系统。提升单点碳排放监测和大气本底站监测能力，充分发挥碳卫星优势，构建空天地立体监测网络，开展动态实时全覆盖的二氧化碳排放智能监测和排放量反演。构建支撑二氧化碳排放核查与监管技术体系，研究二氧化碳排放计量评估技术，碳储量调查监测和管理决策技术，开发基于区块链技术和智能合约的数字监测、报告、核查流程，支撑监测

数据质量不断提升。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技术。加强科技创新对健全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的支撑保障，加强高精度温室气体排放因子研究与标准参考数据库建设，加强先进碳排放测量和计量方法应用，开发企业、园区、城市和重点行业等层面碳排放核算和测量技术，研究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和全生命周期排放的标准与适用范围。

低碳发展研究与决策支持平台。研究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协调，与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协同的气候治理策略和路径，研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履约中的关键问题，研究国家碳排放清单计量反演技术，实现碳数据的国际互认。开发基于新兴信息技术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决策支撑模型，评估相关技术大规模应用的社会经济影响与潜在风险。

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发展评估报告。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进展评估与趋势预判基础上，评估科技创新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支撑引领作用，动态评估国内外碳中和科技发展对社会经济和全球治理的影响。

八、碳达峰碳中和创新项目、基地、人才协同增效行动

面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求，国家科技计划着力加强低碳科技创新的系统部署，推动国家绿色低碳创新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项目、基地、人才协同，推动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推进低碳技术开源体系建设，提升创新驱动合力和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中央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机制，引导地方、企业和社会资本联动投入，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重大示范工程落地。持续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总体布局，优化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平台体系，培养壮大绿色低碳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强化科研育人。面向人才队伍长期需求，培养和发展壮大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战略科学家、

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建立面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可持续人才队伍。

专栏 8 碳达峰碳中和创新项目、基地和人才
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项目支持体系。采取“揭榜挂帅”等机制，设立专门针对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的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车、循环经济、绿色建筑、地球系统与全球变化等方向实施一批重点专项，充分加大低碳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实施“面向国家碳中和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与对策”专项项目。 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实验室体系。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储能、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领域加强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 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绿色智能建筑与交通、CCUS 等方向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碳达峰碳中和技术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地方政府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合作建立低碳技术新型研发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低碳技术和科技服务。 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和创业人才培养。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发现和培养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依托国家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培养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碳达峰碳中和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储备。在人才计划中，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科研计划中设立专门的青年项目，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倾斜，培养一批聚焦前沿颠覆性技术创新的青年科技人才。

九、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培育与服务行动

加快完善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体系，优化碳达峰碳中和领

域创新创业生态。遂选、支持 500 家左右低碳科技创新企业培育一批低碳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企业积极主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加快提升企业低碳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低碳技术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立低碳技术验证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提供服务和支撑。依托国家高新区，打造绿色低碳科技企业聚集区，推动绿色低碳产业集群化发展。

专栏 9 低碳科技企业培育与服务
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支持地方建立一批专注于绿色低碳技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载体，做大绿色科技服务业，深度孵化一批掌握绿色低碳前沿技术的“硬科技”企业。 遴选发布绿色低碳科技企业。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国技术合同登记企业中，按照“低碳”“零碳”“负碳”分类筛选和发布绿色低碳科技企业，促进技术、金融等要素市场对接，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绿色低碳科技企业集聚。 培育绿色低碳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绿色低碳领域创新基础好的各类企业，逐步发展成为科技领军企业，支持其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绿色低碳企业专业赛事。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科技成果直通车等活动中，设立绿色低碳技术专场赛，搭建核心技术攻关交流平台，为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对接各类创新资源。 绿色低碳科技金融。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碳中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贷款、债券、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等支持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低碳技术知识产权服务。建设低碳技术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不断提升低碳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利用能力。支持建

设一批低碳技术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低碳技术验证服务平台。支持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搭建低碳技术验证服务平台，开放技术资源，为行业提供产品设计仿真、技术转化加工、产品样机制造、模拟试验、计量测试检测、评估评价、审定核查等技术验证服务。

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国际合作行动

围绕实现全球碳中和愿景与共识，持续深化低碳科技创新领域国际合作，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深度参与全球绿色低碳创新合作，拓展与有关国家、有影响力的双边和多边机制的绿色低碳创新合作，组织实施碳中和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计划，支持建设区域性低碳国际组织和绿色低碳技术国际合作平台，充分参与清洁能源多边机制，深入开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框架下碳达峰碳中和技术研发与示范国际合作，探讨发起碳中和科技创新国际论坛。适时启动相关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积极发挥香港、澳门科学家在低碳创新国际合作中的有效作用。

专栏 10 碳达峰碳中和国际科技合作

多双边低碳零碳负碳科技创新合作。深度参与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创新使命部长级会议等多边机制下的创新合作，深化与有关国家面向碳中和目标的技术创新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等国际大科学工程。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碳中和领域的支持和对外开放力度，组织实施碳中和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计划，探索发起碳中和相关国际大科学计划。

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国际合作平台。与有关国家探索联合建立碳中和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和跨国技术转移机构。依托南南合作技术转移中心、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技术转移中心等技术转移平台，汇聚优势力量构建“一带一路”净零碳排放技术创新与转移联盟。

碳中和科技创新国际论坛。围绕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

低碳工业流程再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推动设立碳中和科技创新国际论坛。深度参与第四代核能系统等国际论坛，宣传交流我国碳中和技术进展。

低碳零碳负碳创新国际组织。在国际能源署、金砖国家、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等合作框架下拓展低碳国际科技合作。围绕亚太、东盟等区域低碳技术创新需求，支持区域性绿色低碳科技合作国际组织建设。

为做好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科技部将联合有关部门，按程序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部际协调机制，协调指导相关任务落实。组织成立国家碳中和科技专家委员会，跟踪评价国内外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动态，对国内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发展趋势和战略路径进行评估和研判，为决策提供支撑。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科技考核评价机制，建立重点排放行业碳中和技术进步指数，将碳中和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投入作为关键指标进行监测。

完善国家科技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加大对低碳、零碳和负碳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迭代。创新财政政策工具，形成激励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创新的财政制度和政策体系。加强对全民碳达峰碳中和科学知识的普及，提高公众对碳达峰碳中和的科学认识，引导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要求，持续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体系，释放创新活力，营造适宜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发展的创新环境，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发挥支撑和引领作用。